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 (優先股))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江龍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16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王冬勝先生*、馬強先生*、張玉霞女士*、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及劉力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于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注 册 成 立 的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报告

股份代码：601328



公司简介 |

交通银行始建于1908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也是近代中国的发钞行之一。1987年重新组建后的交行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的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年6月交通银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2007年5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根据2015年英国《银行家》杂志发布的全球千家大银行报告，交通银行一级资本位列第17位，较上年上升2位；根据2015年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交通银行营业收入位列第190位，较上年上升27位。

交通银行现有境内机构230家，其中省分行30家，直属分行7家，省辖行193家，在全国235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171个县或县级市共设有3,141个营业网点；境外¹机构15家，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布里斯班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多伦多代表处，共设有56个营业网点。

交通银行是中国主要金融服务供应商之一，业务范围涵盖了商业银行、证券、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离岸等综合性金融服务，旗下全资子公司包括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此外还是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并列第一大股东。

文化理念和发展战略 |

企业使命：

创造共同价值

企业愿景：

建设中国最佳财富管理银行

企业精神：

拼搏进取 责任立业 创新超越

经营理念：

一个交行 一个客户

发展战略：

走国际化、综合化道路，建设以财富管理为特色的一流公众持股银行集团(“两化一行”战略)

广告语：

百年交行——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1 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目录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年度报告 A股

释义	2	重要提示
公司资料	3	一、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财务摘要	4	二、 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6年3月29日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16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委托出席董事4名，其中：王冬胜董事、彼得·诺兰独立董事、陈志武独立董事、刘力独立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书面委托胡华庭董事、蔡耀君独立董事、于永顺独立董事、李健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董事长致辞	8	三、 本行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纯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林至红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行长致辞	12	四、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长	16	五、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742.63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0.27元(税前)，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200.51亿元。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业务概要	17	六、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本集团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排名和获奖情况	20	七、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等。本集团已经并将继续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控风险，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2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74	
优先股相关情况	7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 人力资源管理	80	
董事会报告	98	
监事会报告	104	
公司治理报告	108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120	
重要事项	124	
组织架构图	126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 和村镇银行名录	12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 报告确认意见	130	
备查文件	131	
审计报告	133	
财务报表	134	
财务报表附注	145	
补充资料	307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标准守则》	指	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章程	指	经中国银监会核准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指	本行及附属公司
本行／本银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东北	指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海外／境外	指	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布里斯班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多伦多代表处及其他海外附属公司
华北	指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华东	指	包括上海市(除总部)、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华中及华南	指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海南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汇丰银行	指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基点	指	万分之一
交银保险	指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国际	指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交银国信	指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	指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	指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租赁	指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社保基金理事会	指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西部	指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西藏自治区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部	指	本集团上海总部
BBM银行	指	巴西Banco BBM S.A.
董事	指	本行董事会董事
监事	指	本行监事会监事
董事会	指	本行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行监事会

公司信息

中文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交通银行
英文名称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Ltd.
法定代表人 牛锡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杜江龙(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传真 86-21-5879839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地址和官方网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注册地址的
邮政编码 200120
官方网站 www.bankcomm.com
总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
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的
邮政编码 200120
香港营业地点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信息披露和年报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报纸名称(A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A股)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
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股)
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总部及主要营业场所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交通银行	601328
H股	香港联交所	交通银行	03328
境外优先股	香港联交所	BOCOM	4605
		15USDPREF	

审计师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湖滨路202号
企业天地2号楼
普华永道中心11楼

签字会计师
姓名 杨尚圆、周章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外)
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 香港中环太子大厦22楼
签字会计师
姓名 梁国威

授权代表

于亚利
杜江龙

法律顾问

中国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
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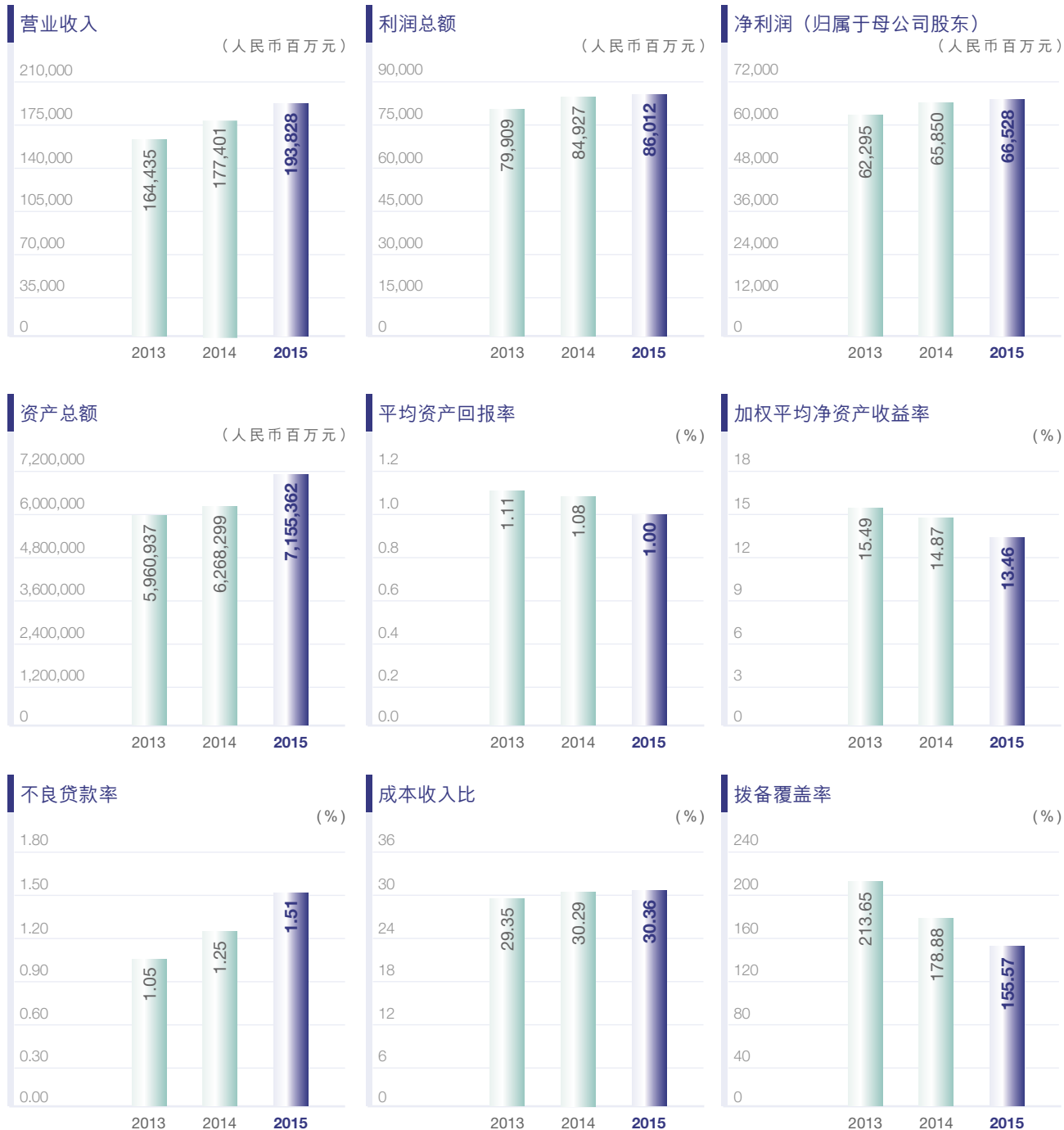
股份过户登记处

A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中国保险大厦3楼
H股：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
合和中心17楼1712至1716室

其他资料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05954
税务登记号：31004310000595X
组织机构代码：10000595-X

财务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增减(%)	2013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193,828	177,401	9.26	164,435
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1.28	79,90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528	65,850	1.03	62,2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66,065	65,202	1.32	62,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2	49,715	662.59	139,183
于年终截止日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7,155,362	6,268,299	14.15	5,960,937
客户贷款	3,722,006	3,431,735	8.46	3,266,368
其中：公司贷款及垫款	2,728,687	2,563,378	6.45	2,515,058
个人贷款及垫款	993,319	868,357	14.39	751,310
减值贷款	56,206	43,017	30.66	34,310
负债总额	6,617,270	5,794,694	14.20	5,539,453
客户存款	4,484,814	4,029,668	11.29	4,157,833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433,773	1,395,657	2.73	1,382,914
公司定期存款	1,596,635	1,270,614	25.66	1,418,855
个人活期存款	594,704	542,124	9.70	491,353
个人定期存款	855,903	815,778	4.92	859,60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4,210	1,022,037	18.80	756,108
贷款损失准备	87,438	76,948	13.63	73,305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534,885	471,055	13.55	419,561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资本净额 ²	627,862	584,502	7.42	516,482
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²	518,487	470,456	10.21	416,961
其他一级资本 ²	14,943	10	149,330.00	4
二级资本 ²	94,432	114,036	(17.19)	99,517
风险加权资产 ²	4,653,723	4,164,477	11.75	4,274,068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0.90	0.89	1.12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89	0.88	1.14	0.84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⁴	7.00	6.34	10.41	5.65

财务摘要(续)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	2014年	变化 (百分点)	2013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1.00	1.08	(0.08)	1.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13.46	14.87	(1.41)	15.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¹	13.37	14.72	(1.35)	15.42
存贷比 ^{5, 6}	74.08	74.07	0.01	73.40
流动性比例 ⁵	42.90	47.17	(4.27)	47.62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5, 7}	1.59	1.50	0.09	1.55
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 ^{5, 7}	11.51	11.46	0.05	13.67
不良贷款率 ⁵	1.51	1.25	0.26	1.05
拨备覆盖率	155.57	178.88	(23.31)	213.65
拨备率	2.35	2.24	0.11	2.24
成本收入比 ⁸	30.36	30.29	0.07	29.35
资本充足率 ²	13.49	14.04	(0.55)	12.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46	11.30	0.16	9.7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²	11.14	11.30	(0.16)	9.76

注：

1.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要求计算。
2.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经监管核准，本集团从2014年6月末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计量资本充足率。
3.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
6. 本期和2014年为根据中国银监会银监发[2014]34号文计算的银行口径人民币存贷比，2013年为根据监管口径计算的本外币存贷比。
7.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和前十大客户贷款比率为集团口径。
8.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扣除其他业务成本后的净额计算。

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1-3月	2015年 4-6月	2015年 7-9月	2015年 10-12月
营业收入	49,405	47,317	49,691	47,415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970	18,354	14,716	14,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8,819	18,248	14,546	1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025	278,922	(52,613)	75,788

二、近三年信用评级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标准普尔	A-/A2 / 稳定	A-/A2 / 稳定	A-/-- / 稳定
穆迪	A2/P-1 / 稳定	A2/P-1 / 稳定	A3/P-2 / 稳定
惠誉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A/F1 / 稳定

注：

1. 评级格式为长期外币存款评级/短期外币存款评级/评级展望。
2. 2016年3月穆迪将本行评级展望由“稳定”下调为“负面”。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6	93	4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 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0	5	18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	803	34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44)	(245)	(1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8)	(1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	648	283

董 事 长 致 辞



牛锡明 | 董事长

刚刚过去的2015年，交行全体同仁秉承“拼搏进取、责任立业、创新超越”的企业精神，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戮力同心，攻坚克难，各项业务保持稳健发展，改革创新取得新的成效，交出了您手上这样一份沉甸甸的“交行答卷”。

发展：稳中求进

面对云谲波诡的复杂形势，在信贷有效需求下滑、息差水平持续收窄、风险压力居高不下多重压力下，我们适时调整战略重心和发展策略，一手抓转型，积极调整业务结构；一手抓机制，大力推进基础建设。得益于见事早、行动快，2015年经营业绩延续稳健增长的良好态势。截至2015年末，集团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14.15%，全年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1.03%；平均资产回报率(ROAA)、平均股东权益报酬率(ROAE)分别为1.00%、13.43%，较上年分别下降0.08个和1.36个百分点。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51%，较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资产质量基本稳定。资本充足率为13.49%，高于商业银行平均水平。

转型：成效日显

面对经济结构的调整、发展方式的转变，我们及早谋划，求变图存，明确了转型发展的“四条标准、六个领域、八大业态”，致力于实现低资本消耗、低成本扩张的高效增长。

我们坚定推进“两化一行”战略。在欧洲的卢森堡、大洋洲的布里斯班、南美的巴西等地的机构建设取得积极进展，金融市场、资产托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通过多种途径向海外延伸，集团金融版图继续扩大，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境外银行机构、控股子公司利润集团占比分别达6.15%、4.47%，同比提升0.65个、1.47个百分点，国际化、综合化板块对集团的贡献度进一步提升。

我们适时调整业务经营策略。通过做大资产规模、压降负债成本并举，保持利息收入稳定增长，2015年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441.72亿元，同比增长6.97%。坚持创新驱动，大力推动新兴领域、低资本占用型业务发展，继续提升非利息收入占比，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人民币350.27亿元，同比增长18.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18.07%，同比提升1.38个百分点。

我们大力探索经营模式转型。持续推进“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三位一体”经营模式转型，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较年初提高5个百分点至88.13%。历时5年、举全行之力建设的新一代业务系统实现境内行全面上线，为产品创新、客户拓展、效率提升、风险管理打下坚实基础。在加强信息技术应用、大力推动“金融互联网”建设的基础上，我们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成立了互联网业务中心，推动建设“第二交行”。

改革：激流勇进

作为中国金融改革的先行者和探路者，交行改革的基因深入骨髓。在中国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大潮中，我们再次被赋予重任，承担起大型商业银行改革尖兵的使命。2015年6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率先得到国务院批复，再次开启了中国银行业新一轮改革的序幕。我们坚持市场化改革的方向，致力于通过体制机制的创新，释放经营活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业绩指标。我们加强顶层设计，聚焦重点领域，从时间表最紧迫的事项改起、从投资者最期盼的领域改起、从制

约业务发展的最突出问题改起。积极探索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加速构建形成集团统一的授权经营体系。大力推进经营模式转型与创新，积极推进事业部制改革、子公司改革和国际化战略。全面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以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为重点，建立职业经理人制度，推进全员全产品计价考核。发展责任制、风险管理责任追究机制、事业部制改革等项目初步完成，其余项目有序推进，已经并将持续为交行发展注入新的活力和动力。

服务：久久为功

作为大型国有金融企业，我们始终坚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积极履行现代企业公民责任，实现广大股东、客户、员工等所有利益相关方利益的最大化，将履行社会责任有机融入自身经营管理。我们以成为中国金融业服务最好的银行为目标，持续实施服务提升战略，致力于将服务打造为交行的核心竞争力。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中连续两年位居首位，2015年20家网点入选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网点，入选网点数量再次保持第一。

展望：锐志笃行

这是一个变革的时代，新的矛盾正在集聚，新的挑战正在显现，新的规则正在酝酿，新的力量正在萌发。在激荡的历史洪流之中，交行这艘大船要乘风破浪，既要稳健，也需灵活，在求变与坚守之间找到平衡。需要打破的，是一成不变的惯性思维、僵化固化的体制机制、不合于时的经营模式。需要坚守的，则是把控战略全局的定力与耐力，是商业银行长期稳健的发展信念，是利润当期性和风险滞后性有机平衡的风险理念，是

“安全性、流动性、盈利性”协调统一的经营之道，是交行百年如一的改革基因和创业激情。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持与实体经济共生共荣的宗旨，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进一步创新服务方式，以创新破解发展难题，以创新打造新的增长动能。我们积极参与“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企业“走出去”、“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工程建设，坚持合作共赢才是长期发展的根基。我们优选民生保障、消费升级、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客户和项目，布局政府产业基金、高端装备制造业，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我们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完善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力求在支持小微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方面做出特色。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定推进“两化一行”战略，持续提升跨境跨业跨市场的服务能力。抓住“十三五”发展的战略机遇期，大力提高国际化、综合化业务占比，全面提升跨境跨市场金融服务水平。逐步整合分散在各板块、各行业、前中台的产品、服务、定价、渠道、IT系统等要素，既要调动全球的资金、定价、产品优势为中国市场的客户服务，也要发挥中国市场和人民币的优势为国际市场的客户服务，让“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带动整体经营发展。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守稳健经营的经营理念，着力保持资产质量的基本稳定。在经济“三期叠加”和信贷资产“357”效应下，银行资产质量已然全方位承压，接下来的经济“去产能、去库存、去杠杆”还将给风险管理带来更大挑战。对于商业银行而言，资产安全高于一切。我们将持

续完善“全覆盖、全流程”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突出重点分行、重点领域、重点业务，通过集中管控、名单制管理、重组清收等手段，筑牢风险堤坝，坚守风险底线。

在新的一年里，我们将坚实迈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步伐。继续落实好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和实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转型与创新三大任务，加快实施深化改革项目，用深化改革的引擎来突破发展桎梏，驱动转型发展，为百年传承的交行梦想构筑一块更为坚实的地基，为破浪前行的中国金融业寻找一片更为开阔的海洋。

“物有甘苦，尝之者识；道有夷险，履之者知”。不为任何风险所畏，不为任何困难所阻，我们坚信，只要以敢于战斗的勇气把握新机遇、迎接新挑战，就一定能做好2016年的各项工作，无愧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对我们的殷切期望。

董事长

牛新明

行长致辞



彭纯 | 行长

刚刚过去的2015年，对全球经济、中国经济、中国银行业都是挑战巨大、压力空前的一年。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的方针政策和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系列部署，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以“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为主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齐头并进，经营管理呈现“三稳三进”的良好局面。

2015年：改革增活力、缓速不降势

“三稳”：一是规模稳步提升。截至2015年末，集团资产规模达人民币7.1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15%。集团各项贷款人民币3.7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46%，发挥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特色满足客户融资需求，有力支持了实体经济的重点领域；各项存款人民币4.48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1.29%，负债稳定性大幅提升。二是利润稳健增长。在异常困难的经营环境下，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人民币665.28亿元，同比增长1.03%，基本符合预期。三是资产质量基本稳定。集团不良贷款率1.51%，较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圆满完成境外优先股发行，资本充足率为13.49%；拨备覆盖率为155.57%，均符合监管要求。

“三进”：一是深化改革扎实推进。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于2015年6月获国务院批准，本集团再次成为中国金融业改革先锋。改革各重点项目扎实推进，成效斐然。二是信息系统建设大步迈进。新一代业务系统“531”工程成功实现境内上线，极大地促进了服务水平、管理效率的提升。三是服务水平保持先进。在消费者满意度调查、“百佳”网点评比中均名列前茅，优质服务已经成为交行最为响亮的品牌名片。

我们始终坚信，行稳方能致远，守正笃实、久久为功才是商业银行基业长青的制胜法宝。在董事会的领导和支持下，管理层一手抓当下，以转型发展稳增长；一手谋长远，以改革创新强基础，重点推进了以下工作：

——强责任，服务实体经济。银行业与实体经济唇齿相依，水乳交融。作为五大国有股份制商业

银行之一，本行积极推动实体企业转型升级，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2015年通过信贷、资管计划、投资银行等综合化金融产品，以及收回移位再贷等措施，积极做大融资规模，盘活存量资产。调整设立小企业金融一级部，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客户数量、申贷获得率全面实现“三个不低于”目标。

——促发展，积极创利增收。本集团致力于资产项目做早做优，通过加大重点项目储备力度，实行资产项目全行集中排队，优中选优、做早做优，实现资产日均余额和利息收入稳健增长。本集团通过积极拓展低成本负债促进负债结构显著优化。强化主动负债管理，以低成本负债为重点，通过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提高客户黏性，扩大客户结算流量，大大拓宽了稳定低价的资金来源。2015年末，活期存款余额较年初增长4.68%，增速较上年提高1.29个百分点。在从资产、负债两端稳住利息净收入的同时，本集团新兴业务强劲增长，推动业务转型更上一层楼。报告期内本集团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代销业务、投资顾问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市场率先开辟的同业机构理财业务更是创下佳绩。2015年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50.27亿元，同比约增18.32%；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达18.07%，同比提升1.38个百分点。

——抓客户，夯实发展基础。制定公司、零售和同业等三大客户发展纲要，大力加强新客户拓展和老客户挖潜提升，夯实业务发展的根基。提高大客户业务发起层级，跨省集团客户全部纳入总行集中管理。对公客户数连续三年保持10%以上增速。2015年末，达标私人银行客户近3万户，达标沃德客户近85万户，较年初分别增长

26%、16.12%；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较年初新增687万张，增长18.94%。同业客户实现金融要素市场、同业机构合作全覆盖，与非银金融机构合作覆盖率超过90%。

——建机制，加速转型发展。以深化改革为动力，对业务拓展、资源配置、绩效考核体系进行全方位再造，聚焦重点，给政策、配资源、强考核，有效激发全行各类各级经营单位的积极性。强化总行直接经营职能，运用双边记账机制调动各方积极性，加快形成事业部和分行“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对事业部实行“双挂钩”绩效考核及资源配置模式，授予事业部薪酬考核的自主权。10家事业部和准事业部经营利润同比增长38.94%，显著高于全行平均水平。成立资产托管、金融市场、资产管理业务香港分中心，推动事业部业务向海外延伸。不断完善集团业务布局，布里斯班分行和卢森堡子行开业，签署与巴西BBM银行股权转让协议。启动省辖分行、基层经营机构、境外银行机构、子公司等四大转型工程，推出公司、零售、同业、国际化和综合化五大专项行动。境外银行机构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3亿元，同比增长13.00%；子公司全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9.74亿元，同比增长50.58%，均大幅高于集团平均水平。

——控风险，稳定资产质量。围绕“制度与责任”，本集团持续深化制度建设，完善“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等一系列基础性文件，加大内控合规考核力度，统一全行风险偏好，强化风险导向和政策执行。在整章建制的同时，本集团更注重责任落实，完善风险管理责任制度，大大加强对不良贷款管理责任、岗位责任追究力度。深入开展“加强内部管控、加强外部监管，遏制违规经

营、遏制违法犯罪”专项检查，对所有经营管理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切实推动问题整改，筑牢风险防线。围绕重点领域风险点，本行加强逾期贷款集中管控，强化自上而下指令性名单的减退加固工作，制定并推动一行一策、一项一策的风险管控和重组化解方案，抓好重点分行、重点项目风险化解。全年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币72亿元，存量风险业务抵质押资产覆盖率较年初提高4.55个百分点。在风险暴露期，经营单位授权管理是平衡风险管控与业务经营的关键，报告期内本集团立足于各地经营机构实际，建立起常规授权、专项授权相结合的管理体系，根据分行能力设置权限并适时调整，实现差异化、精准化、动态化授权，支持各地机构在管控风险的同时把握市场机会。

能交出这样一份基本符合市场和投资者预期的答卷，我们倍感珍惜、更深怀感激。我们要感恩中国改革的全面深化、中国经济的稳中向好，为交行改革发展创造了好的政策环境和发展机遇；感恩监管部门、全体股东、广大客户及社会各界始终如一的信任支持，让我们得以心无旁骛，坚定前行；更感恩全体交行人同心同德、同舟共济，为交行事业无私奉献、辛劳付出。我们也将以更加勤勉的工作，更加优秀的业绩，来回报这个时代、回馈这份厚爱。

2016年：改革创新促转型，攻坚克难保质效

当前银行业保持持续增长面临困难，但我们深信，机遇一定大于挑战。当前，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将提高投资有效性，激发供给活力；居民消费力持续提升，消费主导作用日益体现，长期动力依然可期；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正扎实推进，尤其信息化浪潮下一批

“互联网+”重点项目应运而生。与此同时，宏观调控和金融监管政策的不断调整优化，也为商业银行改革转型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务实笃行，矢志有成。交行管理层有信心、有勇气、有底气实现稳中求进的发展。我们将继续按照董事会的战略部署，改革创新促转型，攻坚克难保质效，扎实推进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全力以赴降低经营业绩波动、维护交行资产安全。

——我们将着力实现有效益的发展。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围绕国家战略和政策，灵活调整经营策略，优化资产负债配置。积极拓展优质信贷、类信贷业务，通过做大日均资产“保利润”；继续狠抓低成本负债，通过加强息差管理“守利润”；坚定实施“两化一行”战略，通过拓展盈利来源“增利润”；多管齐下降本增效，通过压降运营成本“稳利润”。

——我们将把风险管控放在突出位置，着力实现有质量的发展。通过减退加固锁定存量风险，优中选优管好增量风险，坚守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聚焦提高资产覆盖率、降低风险敞口和预期损失率，聚焦问题资产和欠息现金清收，开展专项行动加固清收风险资产，向风险管理要效益，着力提高经济利润水平。

——我们将继续强化基础性工作，着力实现可持续的发展。深入实施客户发展战略及服务提升战略，提升管理资产规模(AUM)和产品交叉销售率，以服务赢得客户、以客户支撑发展。用好新一代业务系统“531”工程平台，加快提升创新能力。继续提高资源统筹层级和效率，聚焦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产品，将有限的资源用出杠杆和成效。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导向，重点推进用

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力争在政策的二次落地、绩效的二次分配、资源的二次配置方面实现更大突破，进一步激发经营活力。

“艰难困苦，玉汝于成”。激变的大时代，赋予我们浴火重生的历史新机遇。我们将释放深化改革的新红利，重塑体制机制的新优势，再造转型发展的新动能，在国家推进结构性改革的攻坚之年，因时而变，随事而制，以更大的勇气和更高的智慧，按照董事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

行长



监事长



宋曙光 | 监事长

中国商业银行改革之舟乘风破浪，但尚未达到理想彼岸。在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公司治理，健全有效的决策、执行、监督制衡机制，确保风险可控、效率提升、持续发展的科学管理运作模式上，探索仍在继续。2015年，本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得国务院批准，再次站在中国金融业改革前沿。我们将传承改革先行者的光荣传统，矢志交出一份无憾伟大时代、无愧百年基业的历史答卷。

一、主要业务和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情况

本集团主要业务包括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公司金融业务向企业、政府机关、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种金融产品和服务，例如存贷款、供应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理财及其他各类中间业务等。个人金融业务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贷款、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及各类中间业务等。资金业务主要是货币市场交易、交易账户业务、银行账户投资、自营及代理外汇买卖、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业务等。此外，本行通过交银施罗德、交银国信、交银租赁、交银康联、交银保险、交银国际等子公司涉足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金融租赁业务、保险业务和境外证券业务等业务领域。主要业务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见第52页“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本集团经营模式、主要业务和主要业绩驱动因素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中国银监会公布的数据，截至2015年末，我国银行业金融机构总资产为人民币199.35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67%；总负债人民币184.14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07%。其中，商业银行总资产人民币155.83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60%；总负债人民币144.27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5.33%。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总资产约人民币7.16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15%；总负债约人民币6.62万亿元，较年初增长14.20%。按总资产计算，本集团是我国第五大上市银行。

当前，我国经济处于“增速调整、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新常态，商业银行既拥有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相关具体分析请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展望”。

二、报告期内主要资产变化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主要资产变化情况见下表：

主要资产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较年初 增减(%)	说明
拆出资金	356,812	172,318	107.07	业务发展
衍生金融资产	34,310	10,656	221.98	业务发展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178,454	(57.25)	业务调整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635,570	46.90	业务发展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211,588	52.98	业务发展
固定资产	78,342	56,227	39.33	业务发展

本集团拥有境外¹银行机构15家，包括香港、纽约、旧金山、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布里斯班和台北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及多伦多代表处。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012.31亿元，较年初增长13.55%，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至9.80%；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3亿元，同比增长13.00%，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65个百分点至6.15%。

¹ 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作为首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本集团现已发展成为一家“发展战略明确、公司治理完善、机构网络健全、经营管理先进、金融服务优质、财务状况良好”的具有百年民族品牌的大型金融机构。本集团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

——**稳健有效的公司治理体系**。本行在持续创造良好经营业绩的同时，始终致力于高水平的公司治理，积极探索并在境内同业率先构建起具有中国特色和本行特点的公司治理模式，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独立运作、协调顺畅的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尤其是近年来，本行着力在深化改革中更好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董事会的战略决策作用、监事会的独立监督作用及高级管理层的全权授权经营，公司治理已涵盖并扩展至党的建设、战略管理、全面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等在内的全方位治理领域，充分保障了境内外股东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本行2015年公司治理工作情况参见“公司治理报告”。

——**富有改革创新精神的大型银行**。本行1987年重新组建以来，一直扮演着中国金融体制改革的先行者角色。本集团是境内首家开展银行、保险、证券业综合经营，首家完成财务重组、引入境外战略投资者并成功登陆国际资本市场的银行。2015年6月，国务院批复同意本行实施深化改革试点。本行深化改革主要包括探索有中国特色的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深化商业银行内部经营机制改革、实施商业银行经营模式的转型与创新三大任务。截至2015年末，有关具体项目均已启动，部分项目初步完成。

——**持续强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近年来，本集团大力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全面对接客户的多元化金融需求，初步建成以银行为主体的综合金融服务集团，业务涵盖商业银行、信托、金融租赁、基金管理、保险、证券等服务，是国内综合化经营程度最高的大型商业银行之一。本集团以“一个交行，一个客户，一套服务方案”为宗旨，不断优化资源整合和业务联动，积极促进跨领域产品创新，综合金融服务能力持续强化。本集团2015年度综合化经营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不断提升的全球服务能力**。近年来，本集团秉承“追随国家发展战略、客户跟随、提升服务”的原则，加快境外机构建设步伐，提升全球服务能力。本集团国际化发展水平位居中资同业前列。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在13个国家和地区设立了15家境外银行机构56个营业网点，与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610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初步形成“以亚太为主体、欧美为两翼”的境外服务网络。同时，本集团在上海、法兰克福、纽约和悉尼设有24小时资金交易平台，在香港设立资产管理、金融市场、托管三大中心，在韩国首尔设立人民币业务清算行，建立起覆盖全球范围的财富管理平台和金融服务平台。本集团2015年度国际化发展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日益显现的财富管理特色**。本集团在业内较早提出财富管理服务理念，持续建设财富管理服务体系，财富管理品牌和特色逐渐凸显。对公业务方面，“蕴通财富”品牌建设初见成效，“蕴通账户”、“蕴通产业链”等重点产品以及“蕴通财富伴您同行”巡回路演、“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等系列活动影响力不断扩大。个人业务方面，建立起覆盖中高端以及大众客户的完整客户分层服务品牌体系。其中，中高端客户的核心服务品牌“沃德财富”影响力不断提升。本行理财产品发行能力、收益能力排名市场居前。报告期末，表内外理财规模达人民币1.46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三位一体”的全方位服务渠道。本行分销网络较为广泛，布局较为合理，兼具规模和效益优势。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全国235个地级和地级以上城市¹设立3,141家营业网点，覆盖了除西藏以外的所有省份和主要大中城市。本行积极顺应互联网经济发展趋势，深入推进网点经营模式转型，致力于构建“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客户经理”的立体化、全功能“三位一体”服务模式，同时，成立互联网金融中心，打造“第二交行”。本行2015年度“三位一体”发展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业界先进的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本集团信息化建设始终着眼战略、服务客户、与时俱进，致力以科技引领创新，以创新助力发展。经过数年的沉淀和跨越前进，信息化建设和应用处于业界领先水平。本行具有较为完善的IT治理体系，在业内首家全面通过CMMI L3、ISO20000和ISO27001三项认证，率先建立国际标准的软件研发、生产运维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具备国际先进的“两地三中心”灾备备份体系，灾备切换和同城双活创新实践树立同业灾备建设标杆；具有业务全覆盖、稳定性和可用率名列同业前茅的信息系统，银联卡交易系统成功率连续五年蝉联商业银行前三名。2015年，本行“531”工程新一代信息系统境内行全面上线运营，实现顶层设计、业务支持、客户体验、数据整合、自主创新等国内领先，引领“客户体验至上”的金融服务。

——严密健全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自2005年完成“财务重组—引进外资—公开上市”改革三部曲以来，本集团始终致力于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十年耕耘，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目标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成型。2014年本行获得监管机构批复同意，在法人和集团两个层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成为中国首批实施巴塞尔新资本协议的商业银行。目前本行已形成科学完整、行之有效的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的体系，风险模型和计量结果已经全面应用于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与全面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融为一体。本集团2015年度风险管理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风险管理”。

——与汇丰银行的紧密战略合作。2004年，本行与汇丰银行缔结战略合作协议。十多年来，双方秉承互谅互让、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理念，战略合作持续深化、日益加深，堪称中外资银行合作的典范。双方在“1+1全球金融服务”、海外业务、国际业务、公司业务、个人业务、信用卡业务、托管业务、贵金属业务、离岸业务等领域开展全方位合作。具体情况参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与汇丰战略合作”。

——颇具影响力的金融服务品牌。“交通银行”是我国著名金融服务品牌之一，在市场中拥有较高的认知度和美誉度。在最新的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和美国《财富》杂志发布的世界500强公司排行榜中，本行分别位列第17位和第190位；在J.D. Power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本行连续两年排名首位；在2015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百佳”入围网点数量在行业排名第一。

报告期内，本集团核心竞争力未出现重大变化。

¹ 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

排名和获奖情况

《财富》杂志（美国）

世界500强（第190位，较2014年上升27位）

《银行家》杂志（英国）

全球银行30强（第17位，较2014年上升2位）

中国企业联合会

“2015中国企业500强”第31名（上升5位）

《银行家》杂志（中国）

2015中国金融创新奖—最佳金融创新奖

21世纪经济报道

2015中国资产管理金贝奖—2015最佳银行财富管理品牌

第一财经日报

2015年度第一财经金融价值榜—年度银行

东方财富网

2015年度东方财富风云榜—年度最佳综合性银行

《银行家》杂志（中国）

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中国金融认证中心

2015年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

和讯网

和讯网第12届中国财经风云榜—最佳同业财富管理银行奖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最具市场影响力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贸易金融委员会

最佳贸易企业伙伴银行

韩国政府

韩国企划财政部杰出贡献奖



《亚洲银行家》杂志

中国最佳供应链项目

中国经营报

2015年度卓越竞争力国际业务银行

中国县镇经济交流促进会

中国村镇银行发展论坛组委会

亚太金融学会

普惠金融服务优秀奖

中国银行业协会

“百佳示范单位”评选活动中，本行获评网点数量再次蝉联行业第一

J. D. Power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

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第一

中国银行业协会

年度中国银行业最具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

北京大学联合智联招聘

年度最佳雇主(100强)

中国证券报

年度金牛最强盈利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宏观经济金融形势

2015年,全球经济缓慢复苏,增长格局分化。发达经济体增速缓慢上升,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整体增长步伐放缓。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经济下行压力,中国采取积极财政政策和稳健货币政策,主动适应引领新常态,国民经济运行稳中有进、稳中有好。2015年国内生产总值人民币67.7万亿元,同比增长6.9%,城镇新增就业1,312万,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7.4%,居民消费价格上涨1.4%,经济运行处于合理区间。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0.5%,高于第二产业10个百分点;最终消费支出对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66.4%,较上年提高15.4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7%,网上零售额增速达到33.3%,经济增长动能逐渐从投资向消费转变。工业产值增加值整体增长放缓,但产业升级态势明显,高端装备制造、电子及通信设备生产、信息科技产品制造业产值增速达到两位数以上。

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平稳增长。年末广义货币(M2)余额同比增长13.3%,年末本外币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3.4%。央行多次下调人民币存贷款基准利率、降低存款准备金率,从量价两方面保持了稳健略偏宽松的货币环境;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普降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等多种工具调节流动性,保持了银行体系流动性总体充裕。银行间人民币市场同业拆借利率、质押式回购加权平均利率、贷款加权平均利率均有所下降。

二、集团主要业务回顾

2015年,面对中国经济增速趋缓、利率市场化进程提速、金融风险因素叠加等宏观环境,本集团紧紧围绕“两化一行”发展战略,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坚持服务实体经济,以深化改革释放发展红利,以转型创新激发经营活力,实现各项业务协调健康发展。

积极服务实体经济,业务规模稳步提升。对接“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企业“走出去”、“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要战略部署,积极做大社会融资规模,提升服务实体经济水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1,553.62亿元,较年初增长14.15%;客户贷款余额(拨备前,如无特别说明,下同)达人民币37,220.06亿元,较年初增长8.46%。其中,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行业贷款余额达人民币4,180.57亿元,较年初增长7.48%;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余额达人民币6,043.57亿元,较年初增长14.06%;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较年初增长8.75%,高于贷款平均增速。负债业务基础有效夯实,报告期末,客户存款余额达人民币44,848.14亿元,较年初增长11.29%。

利润实现稳健增长,财富管理特色彰显。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人民币665.28亿元,同比增长1.0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达人民币350.27亿元,同比增长18.32%,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比达18.07%,同比提升1.38个百分点,非利息收入贡献显著提升。做大做强理财业务、交易型业务、创新型业务、代销业务,财富管理经营特色进一步彰显,报告期末,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55,783.60亿元,较年初增长34.09%;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4,519.80亿元,较年初增长13.93%;人民币表内外理财产品规模达人民币1.46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

国际化综合化加速推进，海外机构布局完善。境外银行机构和子公司资产总额较年初增长16.99%，在集团总资产中占比达12.70%，较年初提高0.31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同比增长26.26%，在集团净利润中占比达10.62%，同比提高2.12个百分点。海外机构布局进一步完善，国际化服务触角不断延伸，报告期内，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分行和卢森堡子行相继开业，首尔人民币清算行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成功实现签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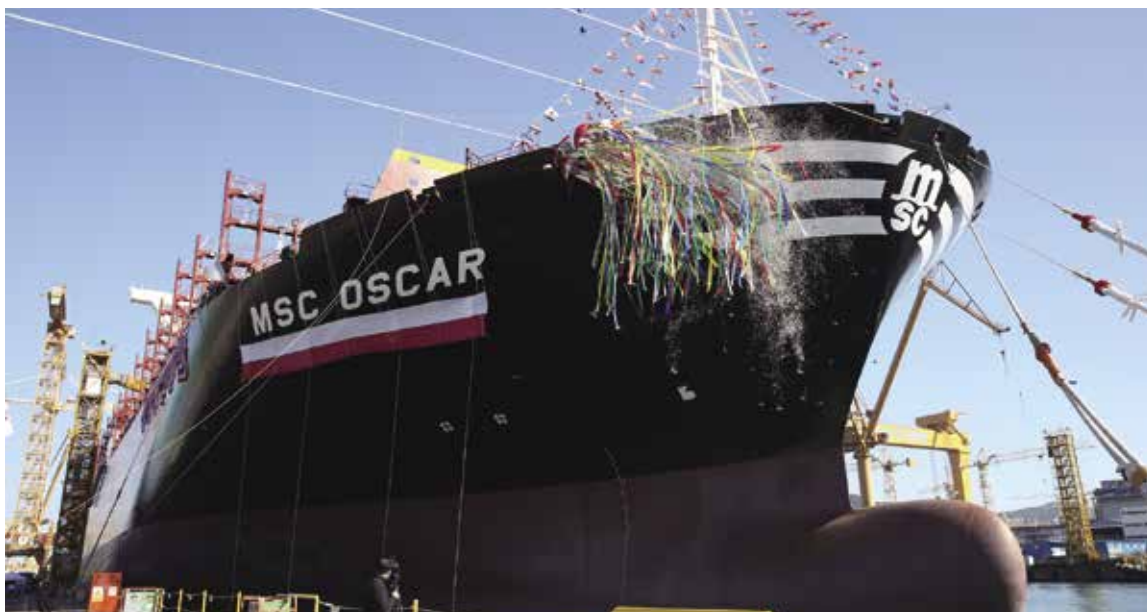
深化改革红利释放，转型发展步伐加快。2015年6月，《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国务院批准同意，全面谋划开启改革发展新篇章。大力推进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职业经理人制度、发展责任制和总行机构改革，初步形成事业部和分行“双轮驱动”转型发展格局，六大事业部制利润中心税前拨备前利润同比增长38.34%。强化资本约束理念，大力发展低资本消耗业务，报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RWA)较年初增长11.75%，连续两年实现RWA增幅低于资产增幅。

风险管控持续加强，资产质量基本稳定。本集团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执行严格的计息方式，实施严密的风险监测，采取“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的策略，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压力，努力降低预期损失。报告期内，强化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管控，大力推动减退加固和资产重组，加大清收保全工作力度。累计减退风险贷款人民币608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601亿元，清收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345亿元；通过重组等手段累计追加抵押物原值人民币72亿元，存量风险业务抵质押资产覆盖率较年初提升4.55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减值贷款率为1.51%，较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拨备率为2.35%，较年初上升0.11个百分点。

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品牌形象有效树立。顺利完成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在境内分行的上线推广，以科技优势带动产品创新和服务提升。在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中，连续两年排名行业首位；共有20家网点获批中国银行业协会“百佳”荣誉称号，当选网点数量蝉联行业第一。2015年，集团连续七年跻身《财富》(FORTUNE)杂志世界500强，营业收入排名第190位，较上年提升27位；列《银行家》(The Banker)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一级资本排名第17位，较上年提升2位，连续两年跻身全球银行20强。境外优先股发行项目荣获《财资》杂志(The Asset)“2015年中国最佳银行资本奖”。

(一) 公司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公司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444.69**亿元，同比减少**18.12%**；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58.87**亿元，同比减少**3.56%**；境内行对公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1.87%**。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存款余额达人民币**30,304.08**亿元，较年初增长**13.66%**；公司贷款余额达人民币**27,286.87**亿元，较年初增长**6.45%**。
- 报告期末，集团公司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442.84**亿元，较年初增长**30.09%**；减值贷款率**1.62%**，较年初上升**0.29**个百分点。



交通银行为客户提供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图为2015年初交银租赁订造的全球最大集装箱船舶在韩国正式交付

本集团充分发挥“两化一行”经营优势，大力发展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核心业务和特色业务，加大对小微业务支持力度，持续推动公司金融业务转型发展和结构优化。加强表内外资产负债和理财等业务的全表配置与管理，不断丰富集团财富管理内涵。推进公司金融风险中台建设，有效提升全融资存续期管理和客户风险管控能力，促进公司金融业务稳健运行。

1. 企业与机构业务

依托“股、债、贷”一体化的一站式金融服务体系，聚焦政府预算体制改革、地方债务安排和国资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在产业升级、消费升级和要素供给整合中抢占发展先机。与地方政府、高校、行业龙头企业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和《产业链金融合作协议》，提升银政、银企合作广度与深度。开展年度“交行—汇丰1+1”重点客户银企交流活动和蕴通财富司库俱乐部活动，积极支持境内企业“走出去”。打造新型政府金融，建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社会资本库，报告期内荣获全国首个综合贸易试点区政府跨境贸易平台资格、海关总署首批全国总担保合作银行资格。金融创新百花齐放，加快推进PPP融资、产业基金等新型融资业务，完成上海自贸区FTN客户开证、离岸并购贷款等多项首笔业务，成为厦门、广东当地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签约银行。互联网金融亮点纷呈，完成军队网银、在线大额存单等多项业务开发，加快“交通银行微银行”网络渠道建设。对公网银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颁发的2015年度“中国最佳企业网上银行奖”和“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智慧汽车金融荣获《银行家》“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2. 中小微企业业务

积极推进体制架构改革，加强小微业务专营团队建设。大力推广“项目制”业务模式，针对供应链、商圈、园区、银政合作、科技金融、新三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特定客群制定专属方案，通过批量开发、集群管理实现规模效应。创新推进“POS贷”、“沃易贷”、“税融通”和“电子供应链系统”等金融产品，加强互联网、大数据技术应用，有效提升对小微企业服务水平和融资效率。优化开发“续贷”和“授信年审制”等还款方式，提升融资稳定性与灵活度。

3. “一家分行做全国”产业链金融业务

把握“互联网+”国家战略机遇，深入挖掘企业客户在产业链领域的金融需求，不断提升与客户合作层次。报告期内，持续推广“快易收”和“快易贴”两项拳头产品，业务量突破人民币600亿元。推出商业汇票代理贴现服务，树立商业汇票专家的市场形象。积极研发“快易链”品牌，开发服务石化、医药行业上下游的在线金融产品，并提供在线融资申请服务。报告期末，境内行累计拓展达标产业链网络超过1,500户，达标链属企业超过15,000户。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供应链金融项目”奖项，市场知名度与品牌美誉度不断提升。

4. 现金管理业务

积极打造“蕴通账户”品牌，通过产品组合和综合化行业解决方案，全面涵盖企业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投融资管理、全球现金管理等业务领域。加快推动全球现金管理业务创新，完善全国版和自贸区版跨境双向本外币资金池、经常项下集中收付汇和净额结算等服务功能。持续优化和推广票据池、二级账户、跨行资金管理平台等产品，满足企业转型期资金管控需求。创新推出“招标通”系统和“报账通”产品，以独立业务平台模式提供招投标平台客户专项结算服务。报告期末，上线“蕴通账户”现金管理的集团客户近1.4万户，涉及现金管理账户(含Swiftnet)逾13万户。荣获《财资》“2015年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欧洲金融》2015陶朱奖“最佳现金管理”和“最佳财务公司”，以及《中国经营报》“2015年卓越竞争力现金管理银行”等奖项。

5. 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业务

持续推进跨境组合型结算和贸易融资产品，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全球化投融资服务。报告期内，境内行办理国际结算量达人民币39,549.92亿元，同比增长5.57%；国际贸易融资发生量达人民币1,366.77亿元。积极通过内保外贷、各类保函等支持“一带一路”战略和“走出去”企业，报告期内，境内行对外担保业务发生额达人民币1,639.18亿元，同比增长21.14%。积极运用国际保理业务为中小型外贸企业提供应收账款管理和融资便利等服务，报告期内，境内行国际保理业务量达人民币72.41亿元。

6. 投资银行业务

积极推进熊猫债、永续债、境外债、项目收益票据等债券品种创新，成功承销市场上首单主权政府发行的熊猫债和国际性商业银行首笔在中国银行间市场的金融债。紧抓国家战略转型机遇，开展政府引导基金、城市发展／建设基金、并购基金、PPP基金、养老基金等业务创新。有序推进并购业务和IPO配套等业务，并购融资金额近人民币30亿元，协助多家企业在境内和香港成功挂牌上市。积极实施信贷资产证券化及结构融资业务创新，承销国内首单外资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项目，成功发行市场上首单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报告期内，集团实现投资银行业务收入人民币74.72亿元，占集团全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19.54%。境内行主承销债务融资工具(不含地方政府债)253支，同比增长8.58%，主承销发行金额(不含地方政府债)达人民币4,532.78亿元，同比增长27.42%。

7. 资产托管业务

抢抓政策机遇和市场热点，强化集团内业务联动，加快发展基础和创新托管业务，提升市场影响力。不断丰富养老金托管产品线，大力开发国家社会保障储备基金、补充养老保障、商业养老保障、境外养老金等多层次养老金市场，巩固养老金业务优势。持续增强跨境服务能力，香港托管中心建设成效显著。加速推进风险小中台建设，逐步完善全流程、全覆盖的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实现托管业务安全稳健运作。报告期末，全行托管资产规模达人民币55,783.60亿元，较年初增长34.09%。

(二) 个人金融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个人金融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119.20**亿元，同比增长**25.61%**；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157.90**亿元，同比增长**38.97%**；境内行个人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10.11%**。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存款余额达人民币**14,506.07**亿元，较年初增长**6.83%**，个人存款占比较年初下降**1.35**个百分点至**32.34%**；个人贷款余额达人民币**9,933.19**亿元，较年初增长**14.39%**，个人贷款占比较年初上升**1.38**个百分点至**26.69%**。
- 报告期末，集团个人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119.22**亿元，较年初增长**32.81%**；减值贷款率**1.20%**，较年初上升**0.17**个百分点。

本集团秉承“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以AUM为统领、以效益为核心、以客户为抓手，大力发展储蓄存款、个人资产和财富管理业务，积极探索“行商”营销模式，持续打造最佳服务银行，全面推进个人金融业务转型发展。



图 为交通银行营业网点儿童服务区

1. 个人存贷款

围绕代发业务、理财业务和交易型零售客户等重点领域，积极拓展储蓄存款，夯实基础客户群体。推出新客户新资金专享理财产品，并创新推动社区行、企业行、市场行等“行商”营销模式，有效推动新客户新资金增长。大力发展房贷业务，不断优化房贷业务操作流程，实施定价精细化管理。加速发展消费贷业务，完善“薪金贷”、“社区贷”业务政策和流程，设计“房贷+消费贷”业务方案，开发公积金缴存客户专属的信用消费贷款产品。

2. 个人财富管理业务

积极开展“沃德财富健康万里行”、“沃德财富中医名家团健康颐养”，以及“沃德社区嘉年华”活动，强化财富管理品牌影响力。充分把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大力推进财富管理产品创新和销售，报告期内，境内行得利宝理财产品、基金、保险中间业务净收入同比分别增长30.0%、194.9%和62.9%。充分发挥集团协同联动优势，深入开展私人银行跨境财富管理、私人银行专户等特色服务；开发设计私人银行资产配置模型，为客户提供产品配置组合方案，不断提升私人银行专业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末，管理的个人金融资产(AUM)达人民币24,519.80亿元，较年初增长13.93%。达标交银理财客户数和达标沃德客户数较年初分别增长3.84%和16.12%。私人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6%，管理的私人银行客户资产达人民币4,073亿元，较年初增长39.97%。

3. 银行卡业务

信用卡业务

全面升级移动服务平台，打造开放的、统一的“买单吧”用户体系，提供融合信用卡管理、在线申请、“边花边赚”等金融服务和餐饮美食、电影、机票、生活缴费等生活服务的一站式应用平台。持续开展“超级最红星期五”、跨年度“周周刷”等信用卡活动，取得良好市场反响。强化客诉管理，稳步提升服务质量，在J.D.POWER、尼尔森公司等2015年客户满意度调研中，本行信用卡客户整体满意度均排名行业前列。发行首单“注册制”个人信用卡分期资产支持证券，盘活存量个人消费贷款资产，实现银行间债券市场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的又一大创新。

报告期末，境内行信用卡在册卡量(含准贷记卡)达4,315万张，较年初净增687万张；全年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15,176.27亿元，同比增长31.92%；集团信用卡透支余额达人民币2,715.42亿元，较年初增长21.44%；信用卡透支减值率1.82%，较年初上升0.14个百分点。

借记卡业务

以产品创新促进获客，以品牌营销拉动消费，不断推动银行卡业务稳步发展。积极开展可穿戴支付产品、人到到支付等业务创新，并结合国际热点，推出米兰世博卡等创新产品。持续推进全国社区太平洋卡特惠商圈建设，举办“最红星期五”系列主题活动，覆盖航空高铁出行、电影娱乐、各地餐饮等民生热点，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品牌效应，带动银行卡消费增长。报告期末，境内行太平洋借记卡发卡量达10,816万张，较年初净增976万张；累计消费额达人民币8,825亿元，同比增长13.77%。

(三) 同业与金融市场业务

- 报告期内，集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291.51**亿元，同比增长**65.00%**。
- 报告期内，集团金融市场资金业务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279.46**亿元，同比增长**45.80%**。

本集团积极应对宏观经济发展趋缓、资金面稳中有紧、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等新形势，准确把握市场机遇，不断拓宽同业合作渠道，促进产品创新、流程优化和服务提升，推进同业与市场业务全面发展。

1. 机构金融业务

大力拓展金融要素市场，积极拓展与中欧国际交易所、信托业保障基金以及自贸区金融要素市场的业务合作，开展人民银行跨境人民币支付(CIPS)代理业务。银银合作方面，银银平台合作银行达到313家，较年初增长174.56%；积极开展柜面通、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银银合作代销理财、银银合作银期转账等业务，其中，柜面通业务交易笔数达28.34万笔，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64.6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06%和92%；银银合作第三方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14%。银证合作方面，融资融券存管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3.52%，融资融券存管客户AUM较年初增长133.12%；与55家证券公司上线银衍转账系统，市场覆盖率达76.39%。银期合作方面，期货公司保证金存款余额达人民币851.43亿元，较年初增长102.15%。同业理财业务发展良好，销售额达人民币3.29万亿元，同比增长295%。

2. 货币市场交易

准确研判市场走势，灵活调整业务、资产配置节奏，大力拓展优质同业客户，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收益。积极应对外汇政策变化对市场波动的影响，合理调整资金运用期限，确保全行流动性平稳过渡。报告期内，境内行累计进行人民币货币市场交易达人民币11.94万亿元，其中融出人民币9.15万亿元，融入人民币2.79万亿元；累计进行外币货币市场交易1,709亿美元。

3. 交易账户业务

加快交易品种创新，积极拓展人民币债券借贷、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人民币债券净额清算等创新业务，打造新的收入增长点。作为唯一的财务代理人，协助央行在伦敦成功发行人民币央行票据；作为簿记管理人、财务代理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唯一的中资银行，协助韩国人民币主权债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为本行进一步发展交易型、国际化的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大力推进香港交易分中心建设，探索境内外一体化的交易型银行发展模式。

人民币债券交易方面，始终保持交易活跃银行和创新活跃银行的双重地位，报告期内，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债券交易量达人民币2.95万亿元。外汇交易方面，面对人民币汇率宽幅震荡的市场趋势变化，灵活调整交易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加大人民币外汇跨市组合交易力度，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成为第一批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对瑞士法郎直接交易做市商。报告期内，境内行在银行间外汇市场外汇交易量达11,041亿美元。

4. 银行账户投资

积极应对货币政策趋于宽松，债券收益率步入下行通道等外部形势变化，加大债券投资力度，提升债券投资收益水平。跟进地方政府发债融资动态，合理控制地方债投资节奏。报告期末，本集团债券投资规模达人民币16,157.02亿元，较年初增长39.33%；证券投资收益率达4.05%，同比下降11个基点。

5. 贵金属业务

成功加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LBMA)并被授予普通会员资格，达成上海国际黄金交易中心保管库黄金进口、上海黄金交易所场内询价黄金期权等创新业务的首单交易，首批获得银行间黄金询价市场正式做市商资格。报告期内，境内行代理贵金属交易量达人民币1,403.45亿元，同比增长36.47%；实物贵金属业务销量达人民币30.45亿元，同比增长63.89%；黄金自营累计交易量达2,901.43吨，继续保持市场活跃交易银行地位。

6. 资产管理业务

以产品创新为突破，形成全市场、全产品覆盖产品线。紧抓市场热点，推出“开新添利”、“私银睿行”、“私银睿腾”等打新、专户投资创新产品，推进产品由预期收益型向净值型转型，进一步丰富理财业务内涵。创新推出交银盛通精选组合基金产品，搭建“混合配置基金、组合基金、定增增强基金”绝对收益系列理财产品线。全球配置产品赢得客户和市场高度认可，推出挂钩沪深300指数和黄金期货产品，为客户实现较高回报；成功发行私银“海外1号”首款境外净值型理财产品，资产管理品牌全球影响力有效提升。

报告期内，本行共发行理财产品13,243只，募集资金达人民币214,726亿元，同比分别增长6.05%和39.34%；报告期末，人民币表内外理财规模达人民币1.46万亿元，继续稳居同业前列；实现中间业务收入同比增长47.49%。

(四)“三位一体”渠道建设

- 报告期内，集团人均利润达人民币**72.73**万元，同比增长**3.44%**；报告期末，网均存款(不含普惠型网点)达人民币**16.16**亿元，较年初增长**11.22%**。
- 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141**家，较年初增加**356**家，其中，新开业**363**家，整合低产网点**7**家。
- 报告期末，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达**1.42: 1**；电子银行分流率达**88.13%**，较年初提高**5.00**个百分点。
- 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3,056**人，较年初增长**1.7%**。

本集团积极推动人工网点、电子银行和客户经理“三位一体”融合发展，通过加强渠道整合与创新，为客户提供更为便捷、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1. 人工网点

深入推进基层营业网点转型发展，整合网点功能布局，持续提升综合产能。一方面“做大做综合”，滚动推进综合型网点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全行综合型网点数量达515家，较上年增加119家；另一方面“做小做特色”，积极推进普惠型网点建设，持续完善普惠金融服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对外营业普惠型网点已达422家。

截至报告期末，境内银行机构营业网点合计达3,141家，较年初增加356家，其中，新开业363家，整合低产网点7家；覆盖235个地级及以上城市，较年初增加5个；地市级城市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1.50个百分点至70.36%，其中，西部地区机构覆盖率较年初提升0.76个百分点至43.51%。

2. 电子银行

加快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建设，持续优化电子渠道服务。报告期末，境内行电子银行交易笔数突破35.6亿笔，交易金额突破人民币208万亿元，电子银行分流率达88.13%，较年初提高5.00个百分点。荣获中国金融认证中心(CFCA)2015年中国最佳网上银行安全奖、2015年银率网手机银行最受消费者满意度奖、2015年金融电子化年度金融业科技及服务优秀创新奖。



自助银行。开展“惠民通”和“智慧银行”等自助银行服务模式的创新试点，拓展服务范围、降低服务成本。报告期内，境内行新增自助设备3,618台，自助设备总数超过3万台，新增离行式自助银行315个，离行式自助银行总数达3,840个。离行式自助银行与非特色人工网点配比达1.42:1。自助银行交易笔数达到6.69亿笔，自助银行交易金额达人民币1.85万亿元。优化远程智能柜员机(iTM)发卡签约流程，全行共布放iTM达693台。



■ 机器人“娇娇”亮相交行多家网点，智能化超萌金融服务广受客户好评

网上银行。优化功能和界面，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加强风险监控，有效提升交易安全。报告期末，企业网上银行客户数超过55万户，企业网上银行交易笔数达5.74亿笔，同比增长78.82%；个人网上银行客户数较年初增长26.39%；个人网上银行交易笔数(不含手机银行)达20.96亿笔，同比增长85.32%。

手机银行。研发新版手机银行，丰富微信银行服务内容，为客户提供综合化信息平台服务。报告期末，本行手机银行客户总数较年初增长26.85%；手机银行交易笔数达2.29亿笔，同比增长83.20%；手机银行交易量达人民币4.06万亿元，同比增长259.29%。

3. 客户经理

优化客户经理管理机制，畅通客户经理发展空间，加强客户经理教育培训，实现客户经理数量和履职能力双提升。报告期末，境内行客户经理总数达23,056人，较年初增长1.7%。其中，对公客户经理达10,200人，较年初增长2.0%；零售客户经理达12,856人，较年初增长1.4%。研究生以上学历2,444人，较年初增长5.8%；本科及以上学历19,571人，较年初增长3.2%。

4. 客户服务

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在2015年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RBSS)中以837分名列同业第一位，较2014年提升29分，且连续两年排名第一。积极打造服务品牌，共有20家网点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2015年中国银行业文明规范服务百佳示范单位”，当选网点数量蝉联行业第一。持续推进消费者权益保障工作，在2015年全行37家省分行和直属分行当地银监局考评中，共有24家获评一级行，11家获评二级行。

(五) 国际化与综合化经营

1. 国际化发展

- 报告期内，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实现净利润人民币**40.93**亿元，同比增长**13.00%**，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0.65**个百分点至**6.15%**。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资产总额达人民币**7,012.31**亿元，较年初增长**13.55%**，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下降**0.05**个百分点至**9.80%**。
- 报告期末，集团境外银行机构减值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48**亿元，较年初增长**26.53%**；减值贷款率为**0.07%**，与年初持平。

本集团持续深入推进国际化战略，境外服务网络逐步完善，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核心业务快速发展，境内外一体化服务能力进一步提高。

境外服务网络

2015年4月，澳大利亚布里斯班分行正式开业；2015年5月，卢森堡子行正式开业，集团控股收购BBM银行成功实现签约。报告期末，本集团在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伦敦、悉尼、旧金山、台北、多伦多、布里斯班、卢森堡共设立境外分(子)行14家，设立代表处1家，境外经营网点达56个(不含代表处)。与全球143个国家和地区的1,610家同业建立代理行关系，与30个国家和地区的125家同业及联行签署代理人民币结算协议，开立234个跨境人民币账户，在23个国家和地区的54家境外银行开立18个币种共71个外币清算账户。

境内外联动业务

整合境内外分(子)行、离岸金融、子公司等资源优势，持续推动“全球金融服务平台”和“全球财富管理平台”建设，为企业提供更多产品、综合性、全流程金融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共办理联动业务506.70亿美元，累计实现联动业务收入人民币53.54亿元。

跨境人民币业务

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实现跨境人民币结算规模和客户基础双提升。通过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和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渠道，为全球各主要时区跨境贸易、跨境投融资和其他跨境人民币业务提供安全、优质、快捷的清算及结算服务。报告期内，境内外银行机构跨境人民币结算量达人民币16,112.24亿元，同比增长46.51%。

离岸业务

优化离在岸联动机制，通过海外银团项目、并购贷款、外债直贷推进“一带一路”战略对接，加大对“走出去”企业的支持力度。强化合规和反洗钱管理，严格客户和项目准入，有效防范风险。报告期末，离岸资产规模达127.65亿美元。

把握人民币国际化机遇，提升首尔人民币清算行发展质效

➤ 人民币清算业务发展成果显著。

首尔人民币清算行系统自动化处理保持良好水平，截至报告期末，报文直通率达到98%以上，实现对在韩所有韩资银行的全覆盖。2015年12月，首尔人民币清算行荣获韩国企划财政部颁发“杰出贡献”奖，在韩国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高。

➤ 助力韩国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发展。

2015年7月，与韩国证券登记结算院(KSD)合作开发的“人民币债券实时清算系统(DVP)”正式启动。首尔人民币清算行成为KSD指定的唯一人民币债券交易资金结算银行。

该系统是韩国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由KSD证券登记交易系统与首尔人民币清算系统直联，提供人民币债券上市、买卖交易、清算结算、信息分析等多项便利，有利于扩大韩国投资者人民币资产运作范围并降低风险，打造多元化的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加深韩国离岸人民币市场的深度和广度。

➤ 成功承销首只韩国人民币主权债券。

2015年12月15日，“大韩民国2015人民币债券”在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3%，获得了市场4.28倍超额认购。本集团是该债券发行的簿记管理人、财务代理行和联席主承销商中唯一一家中资银行。

该债券是首只在中国市场成功发行的外国政府人民币主权债券产品，是2015年中国政府李克强总理访问韩国期间两国达成的金融合作成果之一。此举不仅有利于丰富银行间债券市场品种、促进债券市场对外开放、推动人民币国际化进程，也有利于加强中韩金融合作、深化中韩经贸关系。

国际化战略迈出新步伐：控股收购巴西BBM银行实现签约

当地时间2015年5月19日，中国—巴西工商峰会期间，在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和巴西总统迪尔玛·罗塞夫的见证下，本行就收购巴西Banco BBM S.A.（简称“BBM银行”）的控股权与BBM银行的控股股东签署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行首期将收购BBM银行80%（剔除库存股）的股权，交易将在取得中巴两国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完成交割。

➤ 收购BBM银行是本行迈出布局拉美的第一步。

通过收购BBM银行进入巴西这个具有广阔前景的新兴市场，并建立起对整个拉美地区的业务辐射能力，一方面将有力扩大本行海外机构的业务覆盖范围，促进本行国际化布局的完善和国际化经营水平的提高；另一方面将有利于本行充分借助其本土管理经验和资源，服务好“走出去”赴巴的中资企业和巴西本地客户，为中巴两国的经贸和金融往来搭建起一座新的桥梁，对两国企业和实体经济的发展做出切实的贡献。

➤ 收购BBM银行是本行推进“两化一行”战略的重要举措。

随着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高，本行境内外联动业务、跨境人民币业务、离岸业务等核心业务发展迅猛，境外机构网络不断完善，跨境金融服务能力全面增强。前期本行海外机构网络建设以新设机构为主，此次并购BBM银行是本行首单海外并购，将进一步丰富本行海外布局的方式，未来通过“新设机构”与“投资并购”双轮驱动推进国际布局的战略更加明晰。

借助收购BBM银行及后续整合管理中的经验，本行将继续采取多种方式推进海外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海外机构布局和国际化产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推动国际化战略落地。

2. 综合化经营

- 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人民币**29.74**亿元，同比增长**50.58%**，占集团净利润比重同比上升**1.47**个百分点至**4.47%**。
- 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不含英国子行和卢森堡子行)资产总额达人民币**2,077.66**亿元，较年初增长**30.30%**，占集团资产总额比重较年初提高**0.36**个百分点至**2.90%**。
- 报告期内，子公司社会融资规模总量为人民币**5,250.34**亿元。

本集团以“板块+条线+子公司”协同模式为依托，着力提升子公司发展、协同、竞争三大能力，打造子公司流量业务、航空航运金融和财富管理三大特色，不断深化战略协同、突出行业特色，提高跨境跨业跨市场的经营能力和服务能力。各子公司在主营业务迅速发展，行业地位不断提升的同时，积极发挥创新主体作用，全面融入集团板块。

- 交银租赁加快经营租赁的发展步伐，公司拥有和管理的飞机达到233架，已交付运营飞机111架，航空租赁业务稳居国内同业前三。报告期末，租赁资产余额达人民币1,395.91亿元，较年初增长26.32%，在国内金融租赁行业中排名第三。
- 交银国信成功发行国内首单外资银行和信用卡分期资产证券化产品；参与首批公积金资产证券化试点工作。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4,934.23亿元，较年初增长23.65%；信托赔付率和自营资产不良率持续保持双零；蝉联《上海证券报》“诚信托·管理团队奖”和“价值信托产品奖”，荣获《证券时报》“中国优秀信托公司奖”。
- 交银施罗德旗下基金业绩表现突出，全年股债综合收益率达53.90%，在90家基金公司中排名第15位。报告期末，管理资产规模达人民币4,341.41亿元，较年初增长126.40%。境内资产管理子公司主动嵌入集团财富管理战略体系，报告期末管理资产总规模达人民币2,739.21亿元，较年初增长111.34%。
- 交银康联积极融入集团业务体系，与集团合作开发的“交银安贷”保障计划完成保额人民币81.84亿元；面向集团企业客户的团体意外险“交银乐业”完成保额人民币351.56亿元。报告期末实现原保费收入人民币40.72亿元，同比增长54.24%。
- 交银国际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获评“中港两地最受欢迎证券商”、“最佳研究团队”和“中国证券金紫荆最佳投行奖”。报告期内完成28单投行项目，以保荐人角色完成的IPO项目数在香港市场同业中排名靠前。
- 交银保险保费增长率和净赔付率均优于市场水平，投资业绩大幅跑赢同期市场表现。
- 村镇银行业务发展稳健，积极支持当地经济建设。报告期末，四家村镇银行总资产规模为人民币77.03亿元，较年初增长33.34%。

三、财务报表分析

(一) 利润表主要项目分析

1. 利润总额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人民币860.1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85亿元，增幅1.28%。利润总额主要来源于利息净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总额的部分资料：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利息净收入	144,172	134,77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29,604
资产减值损失	(28,914)	(22,866)
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2.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人民币1,441.7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93.96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74.38%，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期间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每日结余、相关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月至12月			2014年1月至12月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平均结余	利息收支	平均收益 (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9,938	12,868	1.46	838,772	13,074	1.5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79,546	22,813	3.36	495,386	18,881	3.81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3,715,611	214,127	5.76	3,400,175	211,400	6.22
其中：公司贷款及应收款项	2,670,427	147,946	5.54	2,500,848	151,990	6.08
个人贷款	924,334	61,092	6.61	787,991	54,564	6.92
贴现	120,850	5,089	4.21	111,336	4,846	4.35
证券投资	1,365,768	55,318	4.05	1,085,207	45,154	4.16
生息资产	6,505,493 ³	300,965 ³	4.63	5,720,454 ³	285,283 ³	4.99
非生息资产	322,491			234,279		
资产总额	6,827,984³			5,954,733³		
负债及股东权益						
客户存款	4,357,575	97,743	2.24	3,984,424	93,826	2.35
其中：公司存款	2,946,566	65,070	2.21	2,681,507	62,274	2.32
个人存款	1,411,009	32,673	2.32	1,302,917	31,552	2.4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 拆入款项	1,672,629	55,212	3.30	1,304,396	54,341	4.17
应付债券及其他	217,610	7,999	3.68	143,510	5,566	3.88
计息负债	6,112,444 ³	156,793 ³	2.57	5,333,244 ³	150,507 ³	2.82
股东权益及非计息负债	715,540			621,48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6,827,984³			5,954,733³		
利息净收入		144,172			134,776	
净利差¹			2.06³			2.17³
净利息收益率²			2.22³			2.36³
净利差¹			2.14⁴			2.23⁴
净利息收益率²			2.30⁴			2.42⁴

注：

1. 指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平均收益率与平均计息负债总额的平均成本率间的差额。
2. 指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3.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
4. 剔除代理客户理财产品的影响，并考虑国债投资利息收入免税因素。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6.97%，但受利率市场化步伐逐步加快的影响，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分别为2.06%和2.22%，同比分别下降11个和14个基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因金额和利率变动而引起的变化。金额和利率变动的计算基准是所示期间内平均结余的变化以及有关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利率变化。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与2014年的比较		
	增加/(减少)由于		净增加/ (减少)
	金额	利率	
生息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2	(848)	(206)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016	(3,084)	3,932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	19,620	(16,893)	2,727
证券投资	11,671	(1,507)	10,164
利息收入变化	38,949	(22,332)	16,617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8,769	(4,852)	3,91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	15,355	(14,484)	871
应付债券及其他	2,875	(442)	2,433
利息支出变化	26,999	(19,778)	7,221
利息净收入变化	11,950	(2,554)	9,396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人民币93.96亿元，其中，各项资产负债平均余额变动带动利息净收入增加人民币119.50亿元，平均收益率和平均成本率变动致使利息净收入减少人民币25.54亿元。

(1) 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收入人民币3,051.26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6.17亿元，增幅5.76%。

A.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

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是本集团利息收入的最大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141.2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7.27亿元，增幅1.29%，主要由于客户贷款及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154.36亿元。

B.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553.18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01.64亿元，增幅22.51%，主要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2,805.61亿元。

C.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主要包括法定存款准备金和超额存款准备金。报告期内，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达人民币128.68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2.06亿元，降幅1.58%，主要由于本年法定存款准备金的占比降低，导致存款准备金的平均利率降低。

D.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

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28.1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9.32亿元，增幅20.83%，主要由于存放、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1,841.60亿元。

(2) 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利息支出为人民币1,609.54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2.21亿元，增幅4.70%。

A.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主要资金来源。报告期内，客户存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977.4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9.17亿元，增幅4.17%，占全部利息支出的60.73%。客户存款利息支出的增加，主要由于客户存款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731.51亿元。

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利息支出为人民币552.12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8.71亿元，增幅1.60%，主要由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3,682.33亿元。

C. 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

报告期内，应付债券及其他利息支出为人民币79.99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4.33亿元，增幅43.71%，主要由于应付债券及其他平均余额同比增加人民币741.00亿元。

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本集团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本集团继续大力推动盈利模式转型，收入来源更趋多元化。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人民币350.2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54.23亿元，增幅18.32%。代理类业务和管理类业务是本集团中间业务的主要增长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支付结算	2,727	2,480
银行卡	11,185	10,424
投资银行	7,472	7,643
担保承诺	3,014	3,588
管理类	9,697	6,417
代理类	3,403	1,754
其他	733	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38,231	32,914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204)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29,604

支付结算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27.2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47亿元，增幅9.96%，主要由于贸易结算、单据处理等业务手续费收入有所增长。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111.85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7.61亿元，增幅7.30%，主要由于本集团银行卡发卡量、卡消费额和自助设备交易额的增长。

投资银行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74.72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担保承诺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0.14亿元，同比减少人民币5.74亿元，降幅16.00%，主要是由于本集团表外业务风险敞口手续费以及保理费等收入有所减少。

管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96.97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2.80亿元，增幅达到51.11%，主要得益于本集团资产托管及理财产品手续费收入的增长。

代理类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34.03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16.49亿元，增幅94.01%，主要得益于本集团代销基金、保险等业务收入的迅速增长。

4. 业务成本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成本为人民币580.1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49.66亿元，增幅9.36%；本集团成本收入比为30.36%，同比上升0.07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业务成本的组成结构：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职工薪酬	25,429	24,690
业务费用	24,771	22,087
折旧与摊销	7,200	5,753
税金	611	515
业务成本合计	58,011	53,045

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其他应收款和抵债资产等提取减值准备的支出。

报告期内，本集团贷款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71.6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67.21亿元，增幅32.88%。其中：(1)组合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24.2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4.14亿元；(2)逐笔拨备支出为人民币147.40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33.07亿元。报告期内，信贷成本率为0.73%，同比上升0.13个百分点。

6.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为人民币191.81亿元，同比增加人民币2.89亿元，增幅1.53%。实际税率为22.30%，低于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及地方债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当期所得税费用及递延所得税费用的明细：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收益)	20,039	19,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收益)	(858)	(668)

(二) 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 资产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为人民币71,553.62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870.63亿元，增幅14.15%。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4,568	50.80	3,354,787	53.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13.05	635,570	10.14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 款项	920,228	12.86	938,055	14.97
拆出资金	356,812	4.99	172,318	2.75
资产总额	7,155,362		6,268,299	

(1)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合理把握信贷投放总量、投向和节奏，贷款实现均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为人民币37,220.06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902.71亿元，增幅8.46%。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人民币贷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2,553.09亿元，增幅8.4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行业集中度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支持产业结构升级和实体经济发展，大力推动业务结构优化。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按行业分布的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采矿业	101,647	2.73	98,886	2.88
制造业				
— 石油化工	125,952	3.38	120,727	3.52
— 电子	75,424	2.03	77,856	2.27
— 钢铁	36,879	0.99	38,760	1.13
— 机械	105,187	2.83	110,486	3.22
— 纺织及服装	40,680	1.09	39,389	1.15
— 其他制造业	238,027	6.40	237,455	6.92
电力、燃气及水的 生产和供应业	138,256	3.71	132,234	3.85
建筑业	109,893	2.95	107,52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 邮政业	418,057	11.23	388,980	11.33
电信、计算机服务 和软件业	13,413	0.36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33,903	8.97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5,070	0.94	30,536	0.89
金融业	50,832	1.37	45,693	1.33
房地产业	227,061	6.10	207,566	6.05
服务业	262,750	7.06	233,905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132,061	3.55	138,903	4.05
科教文卫	71,731	1.93	59,833	1.74
其他	94,420	2.53	74,806	2.18
贴现	117,444	3.16	74,548	2.17
公司贷款总额	2,728,687	73.31	2,563,378	74.69
个人贷款总额	993,319	26.69	868,357	25.31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公司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7,286.8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653.09亿元，增幅6.45%。其中，贷款分布最多的四个行业是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以及服务业，占全部公司贷款的59.99%。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个人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933.1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249.62亿元，增幅14.39%，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年初上升1.38个百分点至26.69%。

借款人集中度

报告期末，本集团对最大单一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59%，对最大十家客户的贷款总额占集团资本净额的11.51%，均符合监管要求。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向十大借款人提供的贷款余额：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行业类型	贷款余额	占贷款 总额比例 (%)
客户A	制造业—石油化工	10,000	0.27
客户B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635	0.23
客户C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553	0.23
客户D	其他	7,441	0.20
客户E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059	0.19
客户F	制造业—其他制造业	6,430	0.17
客户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326	0.17
客户H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286	0.17
客户I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966	0.16
客户J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550	0.15
十大客户合计		72,246	1.94

地域集中度

本集团贷款主要集中在长江三角洲、环渤海经济圈和珠江三角洲地区。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三个地区贷款余额占比分别为32.75%、18.88%和7.64%，其中，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分别增长10.45%和11.08%，环渤海经济圈地区贷款余额较年初下降2.79%。

贷款质量

截至报告期末，集团减值贷款率为1.51%，较年初上升0.26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达到155.57%，较年初下降23.31个百分点。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减值贷款和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部分资料：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贷款	56,206	43,017
逾期90天以上的贷款	91,423	44,614
减值贷款占贷款余额的百分比(%)	1.51	1.25

(2) 证券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证券投资净额为人民币16,305.59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676.83亿元，增幅40.22%；得益于投资结构的合理配置和不断优化，本集团证券投资总体收益率达到4.05%的较好水平。

证券投资结构

下表列示了在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持有目的划分和按发行主体划分的证券投资结构：

一 按持有目的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8,458	6.65	105,702	9.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19.85	211,588	18.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64,739	16.24	210,016	18.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57.26	635,570	54.65
合计	1,630,559	100.00	1,162,876	100.00

一 按发行主体划分的投资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政府及中央银行	662,337	40.62	345,199	29.68
公共实体	21,939	1.35	20,119	1.73
金融机构	496,184	30.43	425,079	36.56
公司法人	450,099	27.60	372,479	32.03
合计	1,630,559	100.00	1,162,876	100.00

2015年末，本集团持有金融债券人民币4,961.84亿元，包括政策性银行债券人民币3,090.10亿元和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人民币1,871.74亿元，占比分别为62.28%和37.72%。

本集团持有的最大十支金融债券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到期日	计提减值
2015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910	4.95	19/01/2018	-
2011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5,000	5.50	26/10/2021	-
2014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4,000	5.98	18/08/2029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800	4.70	29/06/2022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500	4.30	14/02/2017	-
2013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200	4.95	17/06/2023	-
2015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000	4.01	30/07/2018	-
2015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000	4.21	30/07/2020	-
2012年同业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券	3,000	4.20	28/02/2017	-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00	3.89	10/01/2016	-

2. 负债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负债总额为人民币66,172.70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8,225.76亿元，增幅14.20%。其中，客户存款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551.46亿元，增幅11.29%，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67.77%，较年初下降1.77个百分点；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921.73亿元，增幅18.80%，在负债总额中的占比为18.35%，较年初上升0.71个百分点。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44,848.14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4,551.46亿元，增幅11.29%。从本集团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为67.58%，较年初上升1.41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为32.34%，较年初下降1.35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为45.23%，较年初下降2.86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为54.69%，较年初上升2.92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的公司存款和个人存款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公司存款	3,030,408	2,666,271
其中：公司活期存款	1,433,773	1,395,657
公司定期存款	1,596,635	1,270,614
个人存款	1,450,607	1,357,902
其中：个人活期存款	594,704	542,124
个人定期存款	855,903	815,778

(三) 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人民币3,304.35亿元，较年初净增加人民币168.09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3,791.22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3,294.07亿元。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人民币4,443.89亿元，同比多流出人民币4,210.38亿元。主要是证券投资相关活动导致的净现金流出同比有所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人民币769.59亿元，同比多流入人民币332.61亿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发行优先股及与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有关的现金净流入同比有所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分部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¹
华北	11,795	22,822	13,154	22,696
东北	2,272	6,396	1,794	6,657
华东	24,693	65,623	24,657	62,678
华中及华南	17,086	33,522	17,289	32,077
西部	8,114	17,105	9,599	16,923
海外	6,049	10,000	5,182	8,603
总部	16,003	38,360	13,252	27,767
总计 ²	86,012	193,828	84,927	177,401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收益／(损失)、保险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下同。
2. 含少数股东损益。下同。

2. 按地区划分的分部存贷款情况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日期按地区划分的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存款余额	贷款余额
华北	707,804	544,823	534,997	524,090
东北	264,203	190,285	235,562	177,888
华东	1,639,756	1,299,000	1,543,041	1,235,779
华中及华南	964,427	687,517	950,701	638,822
西部	556,443	382,623	469,019	348,089
海外	349,764	326,400	293,982	276,983
总部	2,417	291,358	2,366	230,084
总计	4,484,814	3,722,006	4,029,668	3,431,735

3.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公司金融业务是利润的最主要来源，公司金融业务利润总额占比达到51.70%。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2014年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营业收入
公司金融业务	44,469	98,454	54,313	100,053
个人金融业务	11,920	55,552	9,490	48,621
资金业务	27,946	31,114	19,168	23,443
其他业务	1,677	8,708	1,956	5,284
总计	86,012	193,828	84,927	177,401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五)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各级资本充足率，并获监管核准，自2014年6月末开始采用资本管理高级方法。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

下表列出了报告期末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分别计量的资本充足率情况。本集团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注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8,487	492,977
一级资本净额	533,430	507,901
资本净额	627,862	602,11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11.0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33
资本充足率(%)	13.49	13.43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本集团	本银行
核心资本充足率(%)	10.61	10.57
资本充足率(%)	13.55	13.42

注：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交银保险和交银康联两家保险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关于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集团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资本充足率信息披露报告》。

(六) 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2015年1月颁布的《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杠杆率6.70%, 满足监管要求。

本集团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2015年第1号)的相关规定计算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533,430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56,127
杠杆率水平(%)	6.70

根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要求披露的信息
监管并表与会计并表项目的差异

(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	并表总资产	7,155,362
2	并表调整项	(4,307)
3	客户资产调整项	-
4	衍生产品调整项	28,391
5	证券融资交易调整项	-
6	表外项目调整项	779,834
7	其他调整项	(3,153)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56,127

杠杆率相关项目信息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1	表内资产(除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外)	7,028,593
2	减:一级资本扣减项	(3,153)
3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衍生产品和证券融资交易除外)	7,025,440
4	各类衍生产品的重置成本(扣除合格保证金)	34,272
5	各类衍生产品的潜在风险暴露	28,212
6	已从资产负债表中扣除的抵质押品总和	-
7	减:因提供合格保证金形成的应收资产	-
8	减:为客户提供清算服务时与中央交易对手交易形成的衍生产品	-
	资产余额	(470)
9	卖出信用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	649
10	减:可扣除的卖出信用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
11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62,663
12	证券融资交易的会计资产余额	88,190
13	减:可以扣除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4	证券融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
15	代理证券融资交易形成的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
16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88,190
17	表外项目余额	1,445,115
18	减:因信用转换减少的表外项目余额	(665,281)
19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779,834
20	一级资本净额	533,430
21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7,956,127
22	杠杆率(%)	6.70

(七) 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披露以下流动性覆盖率信息。

流动性覆盖率监管要求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银监会令2015年第9号)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前分别达到60%、70%、80%、90%。在过渡期内,鼓励有条件的商业银行提前达标;对于流动性覆盖率已达到100%的银行,鼓励其流动性覆盖率继续保持在100%之上。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统计制度的规定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本集团2015年第四季度流动性覆盖率月度均值为115.60%，季度内呈现先平稳后上升的态势，主要是四季度市场流动性整体稳定，12月本集团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增加较多引起流动性覆盖率有所上升。本集团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主要包括主权国家发行及担保的风险权重为零的证券、公共部门实体发行或担保的风险权重为20%的证券和压力条件下可动用的央行准备金等。2015年第四季度月末流动性覆盖率及各明细项目的平均值如下表所示：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序号	折算前数值	折算后数值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76,724
现金流出		
2 零售存款、小企业客户存款，其中：	1,323,122	113,711
3 稳定存款	370,355	18,434
4 欠稳定存款	952,767	95,277
5 无抵(质)押批发融资，其中：	3,127,211	1,202,347
6 业务关系存款(不包括代理行业务)	2,286,233	569,567
7 非业务关系存款(所有交易对手)	838,271	630,073
8 无抵(质)押债务	2,707	2,707
9 抵(质)押融资		4,865
10 其他项目，其中：	481,877	36,046
11 与衍生产品及其他抵(质)押品要求相关的现金流出	969	969
12 与抵(质)押债务工具融资流失相关的现金流出	504	504
13 信用便利和流动性便利	480,404	34,573
14 其他契约性融资义务	4,495	4,495
15 或有融资义务	625,390	14,578
16 预期现金流出总量		1,376,042
现金流入		
17 抵(质)押借贷(包括逆回购和借入证券)	33,242	31,815
18 完全正常履约付款带来的现金流入	553,320	315,523
19 其他现金流入	14,000	7,923
20 预期现金流入总量	600,562	355,261
调整后数值		
21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1,176,724
22 现金净流出量		1,020,781
23 流动性覆盖率(%)		115.6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八) 其他财务等信息

以下为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列示的有关信息。

1. 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

本集团建立了董事会最终负责和领导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搭建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为基础的内部控制框架，以满足内部管理和信息披露的需求，并逐步有序地建设市场风险系统化管理，联结前中后台的所有相关部门，涵盖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监控和验证各环节。本集团还将继续借鉴同行业经验及国际惯例，进一步完善与公允价值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本集团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资产负债金融工具，首选以活跃市场中报价为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公认的估值模型和可观测的市场参数进行估值或参考第三方报价并经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复核后确定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2015年与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项目情况：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转回的减值	年末金额
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3,146	993	-	-	138,999
2. 衍生金融资产	10,656	23,654	-	-	34,310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0,016	(172)	2,169	(39)	264,739
金融资产小计	343,818	24,475	2,169	(39)	438,048
投资性房地产	7,276	140	-	-	5,634
合计	351,094	24,615	2,169	(39)	443,682
金融负债^注	(45,991)	(24,647)	(86)	-	(75,101)

注： 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应付债券。

2. 营业收入结构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44,172	74.38	6.9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18.07	18.32
投资收益/(损失)	81	0.04	104.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2)	(0.02)	(100.79)
汇兑收益/(损失)	4,376	2.26	(2.32)
保险业务收入	4,051	2.09	59.05
其他业务收入	6,153	3.18	59.49
合计	193,828	100.00	9.26

3. 应收利息

(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31	1,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161	1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3,186	12,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19	3,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38	882
其他应收利息	5,298	3,527
合计	41,533	34,790

4. 贷款担保方式分类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1,064,595	28.60	982,829	28.64
保证贷款	799,315	21.48	826,994	24.10
附担保物贷款	1,858,096	49.92	1,621,912	47.26
一抵押贷款	1,427,607	38.36	1,288,485	37.54
一质押贷款	430,489	11.56	333,427	9.72
合计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5. 抵债资产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抵债资产原值	925	573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117)
抵债资产净值	787	456

6. 重组贷款和逾期贷款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较年初增减(%)
重组贷款	32,907	6,809	383.29
逾期贷款	113,333	81,247	39.49

7. 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百万元)

	个别方式评估	2015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年计提	16,573	12,420	28,993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68)	—	(15,268)
本年转入／(转出)	5,903	(7,374)	(1,4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 上升转出	(1,971)	—	(1,971)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415	63,954	87,369
汇率差异	19	50	69
年末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8. 衍生金融工具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609,192	32,825	(31,318)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504,847	1,485	(1,846)	552,916	1,211	(1,524)
合计	2,114,039	34,310	(33,164)	1,676,756	10,656	(10,074)

9. 承诺及或有事项

(人民币百万元)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1,308,499	1,534,527
其中：贷款承诺	91,247	228,152
信用卡承诺	438,608	388,038
信用证承诺	150,085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3,725	310,500
承兑汇票	294,834	381,368
经营租赁承诺	11,356	10,189
资本性承诺	7,645	7,456

10. 其他

-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对外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人民币5.77亿元，较年初增加人民币0.30亿元，主要是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后续计量所致。本集团对外股权投资变动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12。

报告期内股权投资情况。2015年5月19日，本行就收购巴西BBM银行的控股权与BBM银行的控股股东签署协议。根据协议安排，本行首期将收购BBM银行80%（剔除库存股）的股权，交易将在取得中巴两国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后完成交割。交易完成后原控股股东Mariani家族将保留部分股权与交行共同经营。本次并购资金来源为本行自有资本金。BBM银行持有巴西多功能银行牌照，主要开展公司信贷、私人银行和金融市场等业务，并在巴哈马设有分支机构。根据BBM银行2014年报，截至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约31亿雷亚尔。

- (2)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间回购业务及拆借业务有关的担保物。除此之外，本报告期内，本行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抵押情况。
- (3) 本集团控制的理财业务和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托管和信托等结构化主体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7；本集团资产证券化业务情况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5。
- (4) 本集团人才培养和储备执行等情况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四、进行业务创新、推出新产品等情况

2015年，本集团产品创新工作继续有序推进，在重点产品创新项目的带动下，创新工作为全行发展核心业务、推动利润增长、深化转型发展、扩大市场影响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公司业务方面，巩固本集团“国际化”、“综合化”优势，聚焦“互联网+”和大数据理念的运用，推动了现金管理和产业链金融业务两项公司业务战略产品的创新突破。现金管理方面，重点打造全球现金管理，优化跨境双向人民币、外汇资金池；持续完善票据池、二级账户等重点产品功能，推出票据池多保证金模式，扩展二级账户对电子自助渠道的功能支撑；完成财务公司财资管理系统一期功能开发，创造集团价值、深化银财合作；创新推出招标通、报账通(升级版)等产品，不断丰富现金管理产品线。产业链金融方面大力布局“互联网+”项下在线产业链金融系统业务发展规划，完善电子供应链系统，着力开发在线交易功能，成功办理了首笔公司客户流动资金贷款网银提款；完善应收账款服务平台系统功能，加快与电子供应链系统线上整合，完善回款管理功能，推进财务公司国内再保理业务的创新开发；延伸“快易贴”产品线，形成以“商票快捷贴现+代理贴现”灵活的产品组合，提升了为客户定制个性化票据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在零售业务方面，以互联网思维贯彻业务发展，强化支付产品的研究和开发，以产品创新推动业务发展。首批推出个人大额存单，创新并推出“惠享存”灵活计息存款产品；携手斯沃琪推出非接触式支付腕表一斯沃琪贝拉米(SWATCH BELLAMY)；结合意大利米兰世博会，发行太平洋米兰世博借记卡；联合银联和主要商业银行推出立码付、HCE云闪付等支付产品；优化网上支付系统，实现了手机二维码支付、跨行手机支付、支付联动理财等移动支付新功能；上线全积分餐饮电子优惠券，边花边赚理财产品等创新业务，并整合升级推出移动服务平台——“买单吧”，为客户打造全新的线上线下消费体验。



交通银行联手中国银联等推出首款非接触式支付腕表，图为嘉宾在发布会现场演示使用支付腕表

在同业业务方面，加快交易型业务创新。新开展人民币债券借贷业务、标准债券远期、代理人民币债券净额清算等业务，形成新的交易型收入来源。成功推出记账式原油业务并推广至所有境内分行，投产了国际板结售汇、实物黄金充抵保证金、白银现货即期、铂金现货实盘、黄金T+N合约、大宗交易等多个代理交易新功能。着力推进票据“准直贴”业务，通过发展该业务打通“分行办理贴现→票据中心『准直贴』(转贴现)→票据中心转出票据”的票据流转通道。成立金融市场中心、资产管理中心香港分中心，为跨境人民币交易、助力国际化业务发展奠定了基础。

在跨境人民币业务方面，对接“一带一路”、“走出去”等重点战略，进一步整合优化跨境人民币投融资金融服务方案。加强产品创新，试点办理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跨境转让业务；根据国家政策，推出跨国企业集团跨境人民币集中运营业务，支持企业投融资和贸易服务便利化。人民币跨境清算领域，成为首批人民币跨境支付系统(CIPS)直参行，独家与韩国证券登记结算院(KSD)合作开发人民币债券实时清算系统(DVP)，实现系统直联、券款实时对付。自贸区业务领域，在上海自贸区推出内存内贷、外存内贷等创新产品，叙做区内首笔自由贸易账户多品种综合银团贷款、首笔财务公司分账核算境外融资业务和首笔离岸并购贷款；成为厦门、广东当地首批跨境人民币境外借款签约银行。

在财富管理领域，以完善私人银行专户服务体系和丰富净值型理财产品类型为重点突破方向，充分利用集团内部外部机构的多种资源，持续加大产品创新力度以满足高净值客户的多元化、个性化投资理财需求。成功推出包括一对一定制专户、一对多定制专户及家族信托三大产品服务系列，专属定制银行理财、基金专户和信托计划三类产品形态的专户服务体系，全年累计销售专户产品人民币41.8亿元。同时，推出私银智行、私银瑞腾和私银海外一号等专注于全球资产配置、优质境内公司在境外的优先股以及精选优质美元资产等不同投资策略的专属净值型银行理财产品。同业理财业务创新推出“金太阳”净值款、“金月亮”滚动发行款等产品。全年同业理财平均余额人民币957亿元，增幅181%。“金太阳”T+0产品平均余额人民币621亿元。推出银银合作代销理财业务，打通了线上销售渠道，签约合作银行达184家。第三方存管“一步式签约”于2015年10月末实现系统上线，仅两个月即与79家券商完成测试，上线券商达37家。开展“金管家”业务。结合金融市场流动性以及资产配置情况，本行推出“金管家”基金专户业务，截至2015年末“金管家”投顾及专户业务余额人民币390亿元。

在互联网金融领域，充分利用互联网优势，作为唯一一家试点银行，成功对接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牵头打造的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2015年7月，本行成为首家成功对接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的商业银行，携手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为投资者提供“一站式”开户和签约服务。期货互联网开户云平台由中国期货市场监管中心牵头打造，实现了期货投资者“一站式”开户、签约，标志着期货开户业务全面步入互联网时代。

在小微业务方面，推进产品创新，促进业务增长。抓住互联网热点，正式推出POS贷。该产品依据客户在本行的交易流量等数据信息，按规则筛选并给予可循环使用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客户在线操作，随时随地，随借随还，方便、快捷地满足客户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截至2015年末，该业务已在10家分行试点，授信金额人民币4.87亿元；以快捷抵押贷着手，推进产品标准化。截至2015年末，该产品贷款余额人民币27.24亿元；深化与联通合作，做好沃易贷普及工作。进一步推进全线上流程优化，提升客户操作体验。截至2015年末，该业务已在11家分行上线，累计接收申请1,155笔。

五、风险管理

2015年，面对较为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本集团继续以“全覆盖、全流程、责任制、风险文化”为核心，认真研判、提早谋划、积极应对，从风险偏好、体制机制、系统工具等方面深化全面风险管理，有效管控各类主要风险，为“两化一行”和转型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保驾护航。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1. 风险偏好

本行董事会将“稳健、平衡、合规、创新”确立为全集团总体风险偏好，设立收益、资本、质量、评级四维风险容忍度，并进一步对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信息科技、国别(经济体)等七大风险设定了21个具体风险限额指标，以定期掌控总体风险变化。为进一步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落实监管要求，将核心业务系统实际可用率指标纳入风险限额体系。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执行各项风险管理基本政策，强化风险合规底线约束，全面落实风险防控责任，积极谋求风险与收益的动态平衡，努力实现规模、质量与效益的均衡发展。2015年，风险偏好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2. 风险管理架构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本行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下设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信贷/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省直分行、海外分行和子公司参照上述框架，根据业务实际和管理需要，相应设立简化实用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级风险管理委员会运作进一步规范，议事决策和统领督导的职能继续强化，审议事项更加丰富，工作部署更加有效，决策落实更加到位。2015年，总行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及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会议19次，审议议题60余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进一步优化调整风险管理架构。理顺对公贷后管理牵头、放款中心管理等职责分工，凝聚合力高效推进资产风险控制与化解。整合对公、零贷、同业风险计量职能，实施专业独立的统筹管理。继续推进重点业务前台、小中台和直营机构风险合规中台建设，促进工作协同及重大风险处置的一致行动。完善以内部管理考核为抓手的风险管理约束机制，严肃风险管理责任。

3. 风险管理工具

本集团高度重视风险管理工具、信息系统和计量模型建设与应用。报告期内，本集团借力大数据挖掘技术增强信用风险管控能力，强化中台系统对市场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加大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在业务管理中的应用，利用各类信息系统强化对营运、欺诈、洗钱等风险的实时控制，不断提升风险管理实效。

本集团创新数据挖掘和信息整合方式，提升资产风险管控水平。将大数据在信息挖掘分析方面的强大作用与银行传统风险排查有效结合，针对客户经营范围扩展、经营区域分散、经营模式创新的现实特点，主动变革风险监控模式，全面掌握客户显性或隐性的股权关联、控制关联、关联担保关系，对企业资产价值、投资活动、资金流向以及交易对手等信息进行全方位动态监控，更精准识别、定位和预警风险。

本集团已建成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的完整体系，覆盖政策流程建设、模型开发与管理、数据积累与规范、系统设计与实施、业务管理与考核应用、独立验证与审计、专业人才培养等各个方面。经监管核准，对公司风险暴露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零售风险暴露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资本要求。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覆盖信用、市场、操作、流动性、银行账户利率等风险的计量模型及管理体系。持续开展模型运行监控和分析，适时启动模型优化，稳步推进高级方法的升级和新计量工具的研发，在客户准入、限额管理、风险监控、绩效考核中广泛应用计量结果。深入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预测资本充足水平，强化资本规划与经济资本管理。本集团“资本约束业务、风险收益平衡”的经营理念得到进一步巩固。

4.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集团抓住投向指导、调查和申报、业务审查审批、资金发放、存续期管理和逾期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管理，将信用风险控制可在可接受的范围，实现风险与收益的平衡。

本集团主动对接国家重大战略部署，积极服务实体经济。贯彻中央经济金融大政方针和国务院决策部署，在覆盖58个行业(区域)投向指引中有33个行业政策前瞻性全面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7631工程”等重点领域。在继续做大社会融资规模的同时，持续优化结构，全年主体信贷增量主要投向符合国民经济特点和转型方向的领域，民生保障和消费升级领域贷款增速高于全部贷款平均增速。

高度关注信用风险重点领域，存续期管理不断加强。开展国内保理、内保外贷、黄金租赁、互联网金融行业、国企改革、特大型综合化经营集团等风险排查，精准定位潜在风险并实施针对性的风险管控措施。强化风险客户名单制管理，加大重点提示名单、减退加固名单、灰名单、监察名单和不良贷款名单管理力度。

重组加固和清收处置并重，着力提升风险化解处置工作成效。一手抓减退加固和信贷重组，全年累计减退指令性名单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608亿元，加固风险贷款人民币601亿元，积极实施风险业务重组，切实提升风险贷款的资产抵押率。一手抓风险处置，多策并举压降不良贷款，全年累计压降表内不良贷款人民币345亿元，其中现金清收不良贷款人民币98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本集团根据中国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监管要求，按照风险程度对信贷资产实行五级分类管理，即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贷款，其实质是判断信贷资产本息及时足额偿还的可能性。对公司类信贷资产，本行以监管核心定义为基础，参照内部评级结果和逐笔拨备情况，详细规定了明确的五级分类定性风险特征与定量评价标准，确保充分考虑影响信贷资产质量的各项因素，审慎确定风险分类。对零售类信贷资产(含信用卡)，本行以脱期法为基础，结合贷款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进行五级分类管理。

本集团始终坚持审慎的风险偏好，执行严格的计息方式，实施严密的风险监测，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压力，采取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的策略，更主动地发现和化解风险，降低预期损失。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人民币562.06亿元／1.51%，较年初增加人民币131.89亿元／0.26个百分点。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监会口径划分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五级分类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类贷款	3,547,697	95.32	3,296,815	96.07	3,173,011	97.14
关注类贷款	118,103	3.17	91,903	2.68	59,047	1.81
正常贷款合计	3,665,800	98.49	3,388,718	98.75	3,232,058	98.95
次级类贷款	22,953	0.62	16,103	0.47	13,778	0.42
可疑类贷款	22,521	0.61	18,680	0.54	13,586	0.42
损失类贷款	10,732	0.28	8,234	0.24	6,946	0.21
不良贷款合计	56,206	1.51	43,017	1.25	34,310	1.05
合计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3,266,368	100.00

截至2015年末，本集团按中国银行业监管口径计算的贷款迁徙率如下：

贷款迁徙率(%)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2.52	2.59	1.58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27.32	24.43	23.18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32.14	52.64	37.0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21.78	18.90	17.96

注：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非现场监管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的规定计算。

2016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去产能影响，风险有从产能过剩矛盾突出的产业链向上下游行业扩散，从东部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扩散，从小微企业向大中型企业蔓延的趋势。本集团预计资产质量仍将承压，风险管控形势依然较为严峻。

5.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商品价格和股票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市场风险是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包含黄金)。

本集团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的一般利率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对内部模型法未覆盖部分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计量。本集团内部模型法采用历史模拟法计量风险价值(VaR)和压力风险价值(SVaR),历史观察期均为1年,持有期为10个工作日,单尾置信区间为99%。

本集团通过建立和完善职责分工明确、制度流程清晰、计量系统完善、监控分析及时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控制和防范市场风险,提高市场风险管理水平。本集团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根据本行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积极主动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本集团的市场风险,通过采用限额管理、风险对冲和风险转移等多种方法和手段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并在此基础上追求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修订完善公允价值政策,提高估值准确性;不断优化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配置新业务新产品的估值模型、参数和市场数据等;优化市场风险管理模型和配置;对新配置模型进行独立验证;定期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提升市场风险计量成果在管理实践中的应用。每日及时采集全行资金交易头寸和最新市场数据进行头寸估值和敏感性分析;每日采用历史模拟法从不同的风险因素、不同的投资组合和产品等多个维度分别计量市场风险的风险价值,并应用于内部模型法资本计量、限额监控、绩效考核、风险监控和分析等;每日开展返回测试,验证风险价值模型的准确性;定期进行压力测试,分析投资组合在压力情景下的风险状况。2015年计量结果显示市场风险计量模型能够及时捕捉金融市场变化,客观反映本集团面临的市場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积极应对市场变化,针对美元加息和升值、人民币利率和汇率市场化改革、人民币汇率波动、地方债置换等方面展开研究,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和建议。同时,本集团密切跟进国内外市场风险监管的新动态,积极参与银监会组织的定量测算,深入分析市场风险监管新趋势落地实施的可行性和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和建议。

6. 流动性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银监会《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巩固和提升工作,有效平衡安全性、流动性与盈利性。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有效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银行整体及其各产品、各业务条线、各业务环节、各层机构中的流动性风险，确保本集团无论在正常经营环境中还是在压力状态下，都有充足的资金应对正常业务开展、履行债务到期及其他各类支付义务。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治理结构包括：由董事会及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市场与流动性风险管理委员会组成的决策机构，由监事会、审计监督局组成的监督机构，由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业务中心、风险管理部、资产管理业务中心、营运管理部、各分支机构、各附属公司及各项业务总行主管部门等组成的执行机构。

本集团流动性风险的管理模式采取集中和独立相结合的方式。“集中”体现在对流动性风险实施并表管理，考虑法人和集团的整体流动性风险水平；“独立”体现在单独对附属机构、特定业务部门或业务的流动性风险状况进行报告和管理，各经营单位都需要对自身的流动性风险担负职责。

报告期内，本集团各项业务保持协调发展，整体流动性风险状况较为稳健，各项流动性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本集团根据监管政策要求以及全行深化改革需要，进一步加强全表流动性风险管理。一是修订出台了《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交通银行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办法》、《交通银行表外理财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进一步完善流动性管理体制建设。二是持续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货币政策和市场利率走势的预判，做好流动性缺口预测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的统筹调度力度。三是定期实施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按照审慎性原则，压力情景的设定充分考虑了各类风险与流动性风险的内在关联性以及市场流动性对银行流动性风险的影响。四是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结合本集团业务特征，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应急演练，进一步梳理优化应急流程和应急措施，提高相关单位的反应速度及流动性风险处置能力。

7. 操作风险管理

本集团建立了一套全行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体系，明确了操作风险管理的依据，确定和规范了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事件管理及关键风险指标监控的工作流程。

本集团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控与业务管理的融合。完善全流程风险初评估、重点业务流程自我评估、检查再评估三层评估机制，定位薄弱环节并制定行动计划化解风险点和管控薄弱点。充实操作风险关键指标，形成覆盖总分行的多层次监测机制，增强对外部欺诈等风险的预警能力。提升操作风险事件报告及管理的完备性，持续加强跟进落实整改。针对操作风险事件、风险与控制评估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关键风险指标变化反映出的问题，或当前的重要业务，继续深入开展典型案例剖析，剖析管理缺陷，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推动业务流程和管理机制的优化。按照统一的风险评估工具、标准和程序，持续加强外包风险监控。更新全行重点业务产品业务连续性计划，开展系统、场所、人员、外部供应商等四类资源不可用场景下的应急演练，首次进行异地灾备环境下应急支付业务的应用级演练。制定管理政策和基本办法，持续规范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

本行继续推动香港分行、纽约分行、英国子行、交银国信等海外机构和子公司在集团计划框架下，按照所在地和所在行业监管机构要求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灵活、有效应对跨境跨业经营中的多监管机构要求，提升并表风险管控能力。

8. 法律合规与反洗钱

本集团力求建立健全体制运行流畅、机制运转高效、管理跨业跨境、工具手段丰富、服务优质高效、合规氛围浓厚的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实现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防范、监测、提示、化解、处置、检查和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为“改革创新、转型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合规支持和保障。

本集团不断完善法律合规管理体制机制。全面加强境外机构合规风险管理，顺利完成美国“沃尔克规则”合规达标工作，有序推进美国“审慎标准”落实，建立北美和欧洲区合规风险管理联络协调机制并派驻合规联络员。进一步规范规章制度全流程管理，组织开展全行规章制度清理，构建科学合理的规章制度体系。深入开展印章管理工作，针对全行主要业务条线和分支行在印章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措施。报告期内，中国银行业协会授予本行全国银行业法律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本集团持续加强反洗钱管理。有序推进可疑交易报告集中处理，大幅优化反洗钱工作流程，提升反洗钱管理工作质效。认真开展风险排查和反恐融资协查，受到央行和公安部来函表彰。

9. 声誉风险

本集团建立健全声誉风险管理体系，有效防范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集团进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并妥善处置各类声誉风险事件。

本集团持续完善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和机制，密切加强声誉风险识别、预警、评估和监测，实时跟踪监测各类声誉风险因素的产生和变化，适时调整应对策略和措施，负面舆情应对积极有效，声誉风险控制得当。

10. 跨业跨境与国别风险管理

本集团通过建立“统一管理、分工明确，工具齐全、IT支持，风险量化、实质并表”的跨业跨境风险管理体系，推动各子公司、海外机构风险管理兼顾集团统一要求和各自监管当局特别要求，防范跨业和跨境经营所可能引发的额外风险。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新的并表监管指引要求，修订并表管理政策。编制子公司和海外行风险管理综合评估指标并实施定期评估。推动全口径统计和风险分类，完善子公司内部风险分类制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续)

加强国别风险管理，契合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将相关国家和地区纳入国别风险评估范围，继续强化国别风险限额管控。截至2015年末，本行集团口径风险转移后的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为人民币5,012亿元，其中48.55%分布在香港地区，国别(经济体)风险敞口占集团资产总额的7%，国别(经济体)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现以监管套利、风险转移为目的，不具有真实业务交易背景或者不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以及对本集团稳健经营带来负面影响的内部交易。

六、主要子公司情况

(一) 交银施罗德

交银施罗德成立于2005年8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本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65%、30%和5%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末，交银施罗德管理的资产规模为人民币4,341.41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3.58亿元。

交银施罗德在职员工231人(其中投资研究人员及交易人员占比29%、市场及营销人员占比30%、运营人员占比11%)。此外，交银施罗德下设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有在职员工(不含兼职)29人。交银施罗德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考核体系和与之相结合的科学合理的薪酬政策，总薪酬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等构成，通过评定员工的工作业绩及对企业的贡献来确定员工的薪酬。交银施罗德培训制度涵盖全员，并根据业务发展重点制订年度培训计划。交银施罗德无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交银国信

交银国信2007年10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7.65亿元，本行和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85%和15%的股权。经营范围包括各类资产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融资、购并重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服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以固有资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截至2015年末，交银国信存续信托规模为人民币4,868.48亿元，管理信托规模(AUM)为人民币4,934.2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7.12亿元。

截至2015年末，交银国信共有员工187人，其中前台业务人员占比61%，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4%。交银国信努力构建内部具有公平性、外部具有吸引力的绩效考核与薪酬体系；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及人才队伍建设目标，有针对性地制定并组织实施年度培训计划，形成一套覆盖全员、适用各层级、能推进公司发展、能实现个人职业目标、较为科学完善的培训体系，以人才发展推动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三) 交银租赁

交银租赁是本行全资子公司，2007年12月正式营业，注册资本人民币70亿元。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接收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截至2015年末，交银租赁资产总额人民币1,443.83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6.11亿元。

截至2015年末，交银租赁共有员工176人。其中，高管人员6人，前台业务部门91人，中后台人员79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90%。

(四) 交银康联

交银康联2010年1月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21亿元，本行和澳大利亚康联集团分别持股62.5%和37.5%。经营范围包括在上海行政区域以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法定保险业务除外)的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及相应的再保险业务。截至2015年末，交银康联资产总额人民币113.0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22.01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1.01亿元，实现总保费收入人民币40.72亿元，其中新单保费收入人民币34.75亿元。

截至2015年末，交银康联共有员工1,172人，其中销售人员604人，财务人员67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136人，其中本科学历707人、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有97人。2015年交银康联进一步优化了战略性绩效管理体系，充分发挥薪酬绩效管理的引导和推动作用，切实完善激励优秀、兼顾公平的考核激励机制。此外，根据转型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有计划地组织开展管理人员培训、条线培训、员工综合技能提升系列培训等项目。

(五) 交银国际

交银国际于2007年5月在本行对原有全资子公司交银证券有限公司进行业务重组和整合基础上成立，注册资本20亿港元。交银国际在香港下设交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交银国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从事资本市场融资、收购兼并、财务顾问、证券销售和资产管理业务；在上海下设交银国际(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从事境内人民币股权投资管理业务。截至2015年末，交银国际资产总额87.72亿港元，全年实现总收入11.59亿港元，全年净利润3.50亿港元。

截至2015年末，交银国际共有员工261人，其中公司后台人数占比29%、前中台人数占比71%；拥有本科学历员工占比42%、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占比49%。交银国际员工薪酬由工资和酌情奖金组成，酌情奖金根据公司当年业绩、部门业绩、员工个人绩效表现等因素决定。公司针对员工持续学习及发展的需求开展培训工作，配合业务发展、促进员工才能提升。

(六) 交银保险

交银保险是本行的全资子公司，2000年11月成立，注册资本4亿港元。经营范围包括不同种类的一般保险业务。截至2015年末，交银保险资产总额6.26亿港元，净资产5.28亿港元，全年净利润1,248万港元。

截至2015年末，交银保险在职员工人数39人，其中前台人员占比69%，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56%。公司薪酬为月薪制，根据绩效达成情况发放奖金。

(七) 四家村镇银行

大邑交银村镇银行2008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本行持股61%。截至2015年末，大邑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5.41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8.92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9.16亿元，全年实现净利润人民币1,913万元。大邑交银村镇银行共有正式员工46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占比98%。

安吉交银村镇银行2010年4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0.42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14.91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1.85亿元。全年略有亏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正式员工86人，拥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100%。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2011年5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9.30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24.25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19.51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5,806万元。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79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79.75%。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2012年9月正式开业，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本行持股51%。截至2015年末，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11.90亿元，客户存款余额人民币9.58亿元，客户贷款余额人民币7.66亿元，全年净利润人民币2,235万元。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在职员工人数45人，拥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88.89%。

七、与汇丰战略合作

2015年，两行以十周年合作为新起点，致力于打造交行—汇丰全球战略合作关系，开启两行战略合作新纪元。

完善顶层设计，夯实合作基石。2015年，交通银行深化改革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其中加强与汇丰合作，充分发挥汇丰战略投资者作用，是交通银行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内容。双方以此为契机，优化双方总行间、分行间、海外分行间全面合作机制，强化跨境业务合作，共同打造全球战略合作模式。

高层密切沟通，指明合作方向。2015年，两行高层继续以最高层会议、高峰会、执行主席例会为定期交流平台，以信函往来、不定期会晤、海外机构互访等保持密切的日常联系与交流。两行决策层高效顺畅务实的沟通，不仅有利于强化共识，总结经验，亦为未来两行合作指明方向，制定目标，成为两行战略合作持续深化的核心推动力。

合作成效丰硕，增强合作动力。

- 海外地区合作全面深化。2015年，两行依托“1+1全球金融服务”模式，在香港合作完成17笔银团贷款，10笔离岸发债及3个IPO项目，合作项目总金额约250亿美元。与此同时，两行在澳门、悉尼探索开展银团合作，取得实质性突破，建立欧洲片区联席会议机制，奠定合作基础。
- 常规业务合作进一步巩固。2015年，本行继续发挥离岸业务优势，对汇丰美元付汇清算量同比增长27%。在托管业务领域互荐客户，截至年末合作项目达40项，较年初增加7项。积极把握资本市场阶段性机遇，加强代销基金合作。全年本行代销汇丰晋信基金约人民币13亿元，同比增长58%。
- 新兴业务合作积极推进。双方继2014年合作境内首单外资银行——汇丰(中国)信贷资产证券化业务后，2015年再度携手完成交行首单信用卡资产证券化项目，项目金额约人民币50亿元。积极探索内地—香港基金互认合作，交银施罗德旗下交银成长基金获批为“南下”基金(即内地基金产品获准于香港销售)，汇丰银行为主要代销机构。

经验交流共享，实现共同发展。面对经济发展新常态、境内外监管新环境，为助力交行国际化战略、汇丰亚洲策略的顺利实施，2015年双方着重于“1+1全球金融服务”、境内外授信与风险管理、国际监管、互联网金融、投资银行等方面开展经验交流和分享。本行亦首次向汇丰大中华区高管团队就境内政府架构、宏观经济、风险管理、业务合作开展交流培训。

展望未来，双方将顺应开放合作的发展潮流，秉持“优先合作”理念，把握中国企业走出去、人民币国际化、境内外资本市场互联互通、“一带一路”建设等历史性机遇，不断完善“1+1全球金融服务”模式，探索境外事业部、境内省分行合作机制，实现互惠互利、合作共赢。

八、展望

展望2016年，世界经济仍将呈现弱势复苏和不确定性增加的动荡态势，中国经济仍处于“新常态”下，经济增长动力逐步转换，经济结构趋于优化，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性作用不断增强。对于商业银行而言，2016年将处在前所未有的复杂经营环境当中，既拥有良好发展机遇，也面临严峻挑战。

一方面，受传统行业信贷需求乏力，新兴产业融资渠道拓宽，直接融资、政策性金融和互联网金融挤压等因素影响，信贷规模增长放缓；受利率市场化加速推进、优质资产资源稀缺等因素影响，净息差面临收窄压力；行业生态不断发生深刻变化，线上线下的泛金融、跨界式竞争更加激烈，综合监管更趋审慎严格；经济运行风险加大，信用风险管控任务艰巨，对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管理等也提出了更高要求。但另一方面，各项国家战略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的落地实施，也将给银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我国将继续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京津冀一体化、长江经济带建设、“一带一路”持续推进，基础设施投资空间和力度较大；利率汇率市场化改革基本完成，金融市场广度、深度和开放度大幅提升，人民币汇率弹性显著增强，为发展交易型银行业务、做强金融市场业务，提供了崭新的业务机会；居民收入及财富持续增长，高净值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为财富管理业务创造了有利发展条件；人民币国际化、自贸区金融改革开放创新等，为国际化业务带来了广阔发展前景。

面对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本集团将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导向，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改革转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逐步确立创新型、市场化、内涵式、协调化、共享型的五大全新发展理念，形成综合金融服务提供商的功能定位，建立多元化、表外化、轻资本的业务模式，全面提升精细化、专业化、协同化的管理效能。具体而言，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积极做大社会融资总量，在服务实体经济中把握发展机遇。密切跟踪国家战略布局，支持交通、棚户区改造、重点基础设施建设，优选民生保障、消费升级、新型城镇化等领域客户和项目，提升综合金融服务水平。依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探索完善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服务模式。依托“股、债、贷”一体化服务体系和跨境经营网络，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调整优化信贷结构，助推产业结构调整和经济转型升级。

二是全面深化改革和经营模式创新，充分激发经营活力。加快用人薪酬考核机制改革，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工作热情。继续深化事业部制改革，健全考核激励与约束机制，促进各经营机构发挥各自特长优势，做大利润、做出品牌、做出特色。以资本充足率和流动性指标为约束，建设综合、平衡、动态、前瞻、精细的资产负债全表管理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2016年，预计本集团总资产增长不低于5%。

三是以“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不断提升经营效益。加快海外机构全球布局，大力开展包括贸易融资、支付结算、跨境投融资、跨境财富管理、跨境现金管理、跨境交易型业务等新老业务并重、本外币并重的跨境金融业务。完善综合化经营牌照，推进子公司、银行母体在客户信息、信息系统、产品组合、营销拓展等方面互利共享、协同发展。构建以管理资产规模(AUM)为基础的业务管理体系，有效实现资产管理、信托、基金、保险、托管等业务的循环增值，驱动向财富管理银行转型发展，最终提升银行总体经营效益。

四是强化风险防控，全力稳定资产质量。推广“依法合规、稳健经营”风险文化，继续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深化风险管理架构调整。主动应对新常态下风险压力，加强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坚持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化解”的策略，严防互联网金融、类信贷业务等新兴领域风险，做细做实贷后和存续期管理。以授信与风险政策纲要和投向指引为统领，严守准入关口，切实把控风险源头。加强市场、银行账户利率和流动风险管理，提升跨境跨业和国别风险管理能力，加大案件防控工作力度。

五是推动线上线下多渠道融合发展，打造服务最佳银行品牌。持续提升新一代核心业务系统功效，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价值、推动产品创新和提升前台服务效率。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构建多渠道协调统一的“三位提升、一体见效”经营模式。切实改进服务链管理，立足于“高效、无缝、闭环”，大力推动渠道、流动、产品等服务链各环节的优化整合，让本行成为投诉率最低、服务效率最高、标准化规范化特色化服务最突出的银行。

普通股变动及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股份39,250,864,015股，占比52.85%；H股股份35,011,862,630股，占比47.15%。

(一)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2015年1月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15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541,810,669	8.81	-	-	-	(6,541,810,66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720,915,976	91.19	-	-	-	6,541,810,669	74,262,726,645	1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32,709,053,346	44.04	-	-	-	6,541,810,669	39,250,864,015	52.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5,011,862,630	47.15	-	-	-	-	35,011,862,630	47.15
三、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100.00	-	-	-	-	74,262,726,645	100.00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解除限售日期
财政部	2,530,340,780	2,530,340,780	0	0	2015年8月24日
社保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1,877,513,451	0	0	2015年8月24日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一传统一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012	705,385,012	0	0	2015年8月24日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439,560,439	439,560,439	0	0	2015年8月24日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9,560,439	439,560,439	0	0	2015年8月24日
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	329,670,329	329,670,329	0	0	2015年8月24日
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	219,780,219	219,780,219	0	0	2015年8月24日
合计	6,541,810,669	6,541,810,669	0	0	2015年8月24日

注：本行于2012年实施了非公开发行A股及H股。其中：发行A股6,541,810,669股，发行价格人民币4.55元/股。本行于2012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该次发行A股股份的登记和限售手续。发行对象认购的该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有普通股股份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见“优先股相关情况”章节。

本行无内部职工股。

三、股东情况

(一) 股东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462,486户，其中：A股424,051户，H股38,435户。截至2016年2月29日，本行股东总数为471,495户，其中：A股433,103户，H股38,392户。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二)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以下数据来源于本行备置于本行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

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 增减(股)	期末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 冻结情况 ¹	股东性质
财政部	0	19,702,693,828	26.53	0	无	国家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²	25,880,822	14,943,165,063	20.12	0	未知	境外法人
汇丰银行 ³	0	13,886,417,698	18.70	0	无	境外法人
社保基金理事会 ⁴	0	3,283,069,006	4.42	0	无	国家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0	1,477,209,895	1.99	0	未知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0	1,246,591,087	1.68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08,145,417	1.0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0	794,557,920	1.07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14,801,578)	705,385,123	0.95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0	663,941,711	0.89	0	未知	国有法人

注：

- 除标明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的股份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H股股份合计数。(下同)
-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所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H股股份13,886,417,698股。根据汇丰控股(HSBC Holdings plc)向香港联交所报备的披露权益表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实益持有本行H股14,135,636,61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9.03%。汇丰银行被视为实益拥有H股的股份权益情况详见本节“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下同)
- 根据社保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载于本行股东名册的持股情况，社保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H股7,027,777,777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9.46%，该部分股份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截至2015年12月31日，社保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A+H股股份10,310,846,783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3.88%。

2. 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财政部	15,148,693,829	人民币普通股	15,148,693,829
	4,553,999,999	境外上市外资股	4,553,999,999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4,943,165,063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943,165,063
汇丰银行	13,886,417,698	境外上市外资股	13,886,417,698
社保基金理事会	1,877,513,451	人民币普通股	1,877,513,451
	1,405,555,555	境外上市外资股	1,405,555,55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77,209,895	人民币普通股	1,477,209,895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1,246,591,087	人民币普通股	1,246,591,087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8,145,417	人民币普通股	808,145,417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794,557,920	人民币普通股	794,557,920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	705,385,123	人民币普通股	705,385,12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663,941,711	人民币普通股	663,941,71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说明：

在本行2012年A+H非公开发行中，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认购本行A股705,385,012股，因而成为本行前10名股东。本行未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高利率保单产品约定持股的终止日期。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四) 持股在10%以上法人股东情况(不含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法人股东名称	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商业登记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或 管理活动情况
财政部	楼继伟	1949年10月	00001318-6	不适用	国务院组成部门，主管国家财政收支、财税政策等事宜。
汇丰银行	欧智华	1865年	00173611-000-01-12-7	不适用 ^注	主要在亚太区提供全面的本土与国际银行服务，以及相关的金融服务。
社保基金理事会	谢旭人	2000年8月	71780082-2	800万元 人民币	国务院直属正部级事业单位，是负责管理运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独立法人机构。

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已发行普通股股本为960.525亿港元，已发行优先股股本为47.03亿美元，包括累积可赎回优先股10.5亿股、非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32.53亿股以及累积不可赎回优先股4亿股。

(五)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分部和第三分部的规定须予披露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就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所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所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及淡仓如下：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普通股 A股百分比(%)	已发行普通股 股份百分比(%)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5,148,693,829 ²	好仓	38.59	20.40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1,877,513,451	好仓	4.78	2.53

普通股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续)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股数目	权益性质 ¹	约占全部	约占全部
				已发行H股百分比(%)	已发行普通股股份百分比(%)
社保基金理事会	实益拥有人	8,433,333,332	好仓	24.09	11.36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4,553,999,999 ²	好仓	13.01	6.13
汇丰银行	实益拥有人	14,135,636,613	好仓	40.37	19.03
	受控制企业权益	2,674,232 ³	好仓	0.01	0.004
	合计:	14,138,310,845		40.38	19.04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38,310,845 ⁴	好仓	40.38	19.04
HSBC Bank plc	实益拥有人	9,012,000	好仓	0.03	0.01
	受控制企业权益	63,250 ⁵	好仓	0.0002	0.0001
	合计	9,075,250		0.03	0.01
HSBC Holdings plc	受控制企业权益	14,147,386,095 ⁶	好仓	40.41	19.05

注:

1. 非透过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好仓。
2. 据本行所知,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政部持有本行H股股份4,553,999,99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13%;持有本行A股股份15,148,693,829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20.40%。
3. 汇丰银行持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62.14%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汇丰银行被视为拥有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的权益。
恒生银行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其全资附属公司持有的2,674,232股H股之权益。该2,674,232股H股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2,581,887股H股及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所直接持有的92,345股H股的总和。
4. 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资持有汇丰银行,HSBC Asia Holdings BV为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则为HSBC Holding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Holdings BV为HSBC Finance (Netherlands)所全资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Asia Holdings BV,HSBC Asia Holdings (UK) Limited,HSBC Holdings BV及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均各自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
5. 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63,250股H股。HSBC Trustee (C.I.) Limited为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C.I.)Limited则为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所全资持有,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则为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所全资持有,而HSBC Bank plc持有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 94.90%的权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Private Bank(C.I.) Limited,HSBC Private Banking Holdings (Suisse) SA,HSBC Europe (Netherlands) BV,HSBC Bank plc均各自被视为拥有HSBC Trustee (C.I.) Limited持有的63,250股H股之权益。
6. HSBC Holdings plc全资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及HSBC Bank plc。根据注3、注4、注5及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HSBC Holdings plc被视为拥有汇丰银行持有的14,138,310,845股H股之权益及HSBC Bank plc持有的9,075,250股H股之权益。

除上述披露外,于2015年12月31日,在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备存的登记册中,并无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本行董事、监事及最高行政人员)或公司在本行的股份或相关股份中持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二、三分部须向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作出披露的权益或淡仓。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末近3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5]419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号文核准，本行于2015年7月29日在境外市场非公开发行了24.5亿美元优先股。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0美元/股，全部以美元认购。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5年7月29日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149.8亿元。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149.2亿元，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优先股代码	优先股简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美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发行总额(美元)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 数量(股)
4605	BOCOM 15USDPRF	2015/7/29	20	5	122,500,000	2,450,000,000	2015/7/30	122,500,000

二、优先股股东情况

(一) 优先股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股份增减 变动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质押或冻结情况	
		期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	所持 股份类别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	-	122,500,000	100	境外优先股	未知	-	境外法人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是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DB Nominees (Hong Kong) Limited以托管人身份，代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在清算系统Euroclear和Clearstream中的所有获配售人持有122,500,000股境外优先股，占本行境外优先股总数的100%。
3. 本行未知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优先股利润分配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股息的派发事项。

四、报告期内进行优先股的回购、转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换事项。

五、报告期内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的，应当披露相关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六、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和《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等规定以及本次优先股的主要条款，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成员共16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男	59	2009年12月—2015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男	54	2013年11月一同上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8	2012年8月一同上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15年10月一同上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男	58	2004年9月一同上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1	2013年8月一同上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4年9月一同上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64	2005年8月一同上
马 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7	2011年9月一同上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女	60	2013年8月一同上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010年11月一同上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010年11月一同上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011年9月一同上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2013年8月一同上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014年10月一同上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014年9月一同上

注：

1. 连任董事的任职日期从首次委任日起算，独立非执行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
2. 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3. 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执行董事的任期。
4. 在改选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牛锡明先生，59岁，董事长、执行董事。牛先生2013年10月至今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5月至2013年10月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牛先生1986年7月至2009年12月在中国工商银行工作，历任工商银行青海省西宁市分行副行长、行长，工商银行工交信贷部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行长助理兼北京市分行行长，工商银行副行长，工商银行执行董事、副行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在中国人民银行工作，其间1984年12月至1986年7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青海省分行工商信贷处副处长。牛先生1983年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金融系，获学士学位，1997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1999年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彭纯先生，54岁，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彭先生2013年11月起任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2013年10月起任本行行长，2010年4月至2013年9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10年4月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2004年9月至2005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2004年6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董事、行长助理，2001年9月至2004年6月任本行行长助理，1994年至2001年历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行长，南宁分行行长，广州分行行长。彭先生1986年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于亚利女士，58岁，执行董事、副行长。于女士2012年8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07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本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2004年8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1999年12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预算财务部总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12月历任本行多个职位，包括本行郑州分行财务会计处处长、郑州分行副行长以及总行财务会计部副总经理。于女士于2006年获复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侯维栋先生，56岁，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侯先生2015年10月起任本行执行董事，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本行副行长、首席信息官，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任本行首席信息官，2002年11月至2004年8月任本行信息科技部总经理，2002年4月至2002年11月任本行电脑部副总经理。加入本行之前，侯先生1998年11月至2002年4月期间，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技术保障部副总经理和数据中心总经理。侯先生2003年于北京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胡华庭先生，58岁，非执行董事。胡先生200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78年12月至2004年9月在财政部工作任多个职位，包括离退休干部局局长，经济建设司副司长，基本建设司助理巡视员以及综合处处长、投资二处处长，综合计划司预算外资金管理二处处长，农业税征管司特税处副处长，预算外资金管理司中央处副处长，综合计划司工资物价处副处长、办公厅秘书等。胡先生1998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投资经济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太银先生，51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86年8月至2013年5月历任财政部人事司科技干部处、基层工作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基层工作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主任科员(其中1995年10月至1996年10月在辽宁省朝阳县人民政府挂职任县长助理)、副处长、调研员，人事教育司司秘书(正处长级)，人事教育司派出机构人事处处长，人事教育司副巡视员。王先生1986年毕业于中南财经大学政治系政治专业。



刘长顺先生，57岁，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1995年1月至2014年6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专员办办公室主任科员，综合处副处长、专员助理、副监察专员、监察专员，1987年4月至1995年1月历任财政部驻吉林财政厅中企处干部、副科长、主任科员，1977年10月至1987年4月历任吉林省通化市二密铜矿财务科科员、副科长。刘先生2002年于吉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获管理学专业研究生学历。



王冬胜先生，64岁，非执行董事。王先生2005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王先生现任本行主要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副主席兼行政总裁、汇丰控股有限公司集团常务总监和集团管理委员会成员、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非执行董事及马来西亚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主席兼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恒生银行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以及国泰航空有限公司的独立非常务董事。王先生曾于2001年、2004年、2006年及2009年度担任香港银行公会主席。王先生在中国内地公职包括：2013-2015年广东经济发展国际咨询会省长经济顾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湖北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及常务委员、重庆市市长国际经济顾问、中国银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以及中国红十字会常务理事。2011年6月起，王先生担任中央财经大学客座教授。在2005年4月加入汇丰之前，王先生先后任职于花旗银行和渣打银行。王先生1976年和1979年分别从美国印第安纳大学获电脑科学学士及硕士、市场及财务学工商管理硕士等学位。



马强先生，57岁，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马先生2010年12月至今任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股权资产部(实业投资部)主任，2001年7月至2010年12月历任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副局长、党组成员，副局长、党组副书记(正局级)。马先生2004年毕业于湖南大学网络学院财政专业。



张玉霞女士，60岁，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13年8月起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张女士2009年12月至今任中国烟草总公司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2009年12月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财务管理与监督司(审计司)司长；1996年7月至1998年7月任财政部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副司长级)；1982年2月至1996年7月历任财政部工业交通财务司中央工业二处干部、副科长、副处长、处长。张女士1982年毕业于天津财经学院工业管理系会计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



彼得·诺兰先生，67岁，获颁司令勋章，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诺兰先生2012年至今任剑桥大学教授兼发展研究中心主任，1997年至2012年任英国剑桥大学Judge商学院教授，1979年至1997年任英国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诺兰先生1981年于英国伦敦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陈志武先生，53岁，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2010年11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陈先生1999年7月起至今任美国耶鲁大学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陈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石油股份、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亚财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清华大学客座教授、长江讲席教授以及Permal Group的首席顾问。陈先生1995年7月至1999年7月历任美国俄亥俄州立大学金融学助理教授、副教授。陈先生1990年于美国耶鲁大学获金融经济学博士学位。



蔡耀君先生，61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10年获颁香港特别行政区银紫荆勋章。蔡先生2011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蔡先生1993年起历任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政策处主管、行政总监、助理总裁(银行监管)、副总裁(货币政策与储备管理)、副总裁(银行监管)，直至2010年1月退休；1974年至1993年历任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不同职务，负责银行监管事务。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学会计高级证书，现为香港银行学会和财资市场公会的资深会士。



于永顺先生，65岁，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先生2013年8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目前还担任华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先生1999年4月至2010年12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审计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首席审计官，1990年10月至1999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资金计划部副总经理、房地产信贷部总经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行长、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于先生1977年毕业于辽宁财经学院(现东北财经大学)基建经济专业，1998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财贸经济系货币银行学专业研究生班。于先生享受国务院颁发的政府特殊津贴。



李健女士，62岁，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2014年10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博士生导师，博士后流动站导师。李女士1983年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其间于1986年至1987年借调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从事咨询研究工作。李女士目前还担任教育部金融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国国际金融学会理事，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女士1997年从西安交通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刘力先生，60岁，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先生2014年9月起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现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系教授，北京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中心副主任，博士生导师。刘先生1986年1月至今任教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及其前身经济学院经济管理系，1984年9月至1985年12月任教于北京钢铁学院。刘先生目前还担任北京金融学会理事，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先生1984年从北京大学获物理学硕士学位，1989年从比利时天主教鲁汶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监事会成员共13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宋曙光	监事长	男	54	2014年6月—2015年度 股东大会召开日
卢家辉	外部监事	男	62	2013年6月一同上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2	2014年6月一同上
滕铁骑	监事	男	58	2013年6月一同上
顾惠忠	监事	男	59	2010年8月一同上
董文华	监事	男	52	2013年6月一同上
李 进	监事	男	49	2007年8月一同上
高中元	监事	男	52	2013年6月一同上
闫 宏	监事	男	49	2008年8月一同上
陈 青	职工监事	女	55	2004年11月一同上
帅 师	职工监事	男	47	2008年8月一同上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2	2010年8月一同上
樊 军	职工监事	男	57	2013年6月一同上

注：连任监事的任职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宋曙光先生，54岁，监事长。宋先生2014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长，自2000年至2014年任职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前身中国保险集团)，其中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太平保险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08年11月起兼任中国太平保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简称太平控股)副董事长，2013年4月至2014年3月兼任太平控股副董事长、总裁，2004年11月至2008年11月、2010年3月至2011年11月两度兼任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宋先生自1985年8月至1993年9月任职于中国国家计划委员会，1993年10月至1998年10月任职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1998年11月至2000年4月担任中国保监会财务会计部主管。宋先生于1985年获吉林大学经济硕士学位。



卢家辉先生，62岁，外部监事。卢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2011年7月至2013年4月任审计署广州特派办特派员、正司级审计员，2009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审计署上海特派办特派员，2003年9月至2009年2月任审计署武汉特派办副特派员、特派员，2002年4月至2003年9月任审计署财政审计司副司长，2000年7月至2002年4月任审计署驻广州副特派员。卢先生2000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投资专业在职研究生毕业，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唐新宇女士，62岁，外部监事。唐女士2014年6月起任本行外部监事，自2011年1月至2013年7月任中国银行企业年金理事会理事长，自2007年2月至2011年1月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04年10月至2006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自2003年2月至2004年10月任中国银行北京分行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行长，自1998年1月至2003年2月任中国银行总稽核室副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自1988年5月至1998年1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港澳管理处经济研究部、浙江兴业银行香港分行、中国银行香港分行任高级经理、助理总经理，自1981年至1988年5月任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信息处副研究员、副处长(1986年)。唐女士1977年于北京大学西语系英语专业毕业，1996年于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毕业。



滕铁骑先生，58岁，监事。滕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自2000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自1998年11月至2000年8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专务经理兼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自1994年2月至1998年11月任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其间：兼任一汽大宇第一副总经理、一汽烟台汽车项目工作办公室副主任、计划财务部部长)，自1991年9月至1994年2月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目前，滕先生兼任一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一汽财务有限公司、一汽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一汽资产经营管理公司董事长，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董事，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国泰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滕先生于1985年从吉林工业大学机械系机械制造专业研究生毕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



顾惠忠先生，59岁，监事。顾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顾先生2008年8月起至今任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6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其中从2005年2月起兼任总会计师，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国防科工委财务司副司长。顾先生2000年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国际金融学硕士学位，2008年毕业于长江商学院EMBA。



董文华先生，52岁，监事。董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董先生现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至2015年8月任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0年10月至2012年1月任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2010年1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电源管理部主任；2009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2月任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2003年2月至2004年1月任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经理。董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会计学专业、中央党校经济专业，研究生，高级会计师。



李进先生，49岁，监事。李先生2007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自2006年9月起至今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1月至2006年9月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00年12月至2005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李先生1989年于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金融研究所获货币银行学硕士学位。



高中元先生，52岁，监事。高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监事，现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3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办事处主任，2001年11月至2003年3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处长，1998年12月至2001年11月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稽核处副处长，1997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中国石化总公司审计局生产企业处副处长，1996年5月至1997年7月任中石化华夏审计公司生产企业处副处长。2003年3月至今任中国石化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高先生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EMBA，教授级高级会计师。



闫宏先生，49岁，监事。闫先生2008年8月起任本行监事，自2008年3月起至今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大庆石油管理局总会计师，2002年3月至2008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务资产部主任、总会计师，2000年5月至2002年3月历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产部副主任、主任，1999年1月至2000年5月任大庆油田有限责任公司修井分公司副总会计师。闫先生2003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8年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陈青女士，55岁，职工监事。陈女士2004年11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2005年3月起至今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04年11月任本行副局级专职监事，2003年8月至2004年10月任国有重点金融机构—中国农业银行监事会正处级专职监事，2000年7月至2003年8月历任中国银行监事会副处长、处长、正处级专职监事，1997年2月至2000年7月任审计署财政司副处长。陈女士1984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学士学位，2009年于上海财经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审计师。



帅师先生，47岁，职工监事。帅先生2008年8月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6年2月起任本行企业文化部总经理，2007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本行员工工作部总经理、系统工会副主任(2008年1月起)、机关党委常务副书记，2015年5月起任本行纪委驻派直营机构纪检组组长，2015年8月起任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任呼和浩特分行主持工作副行长，2001年1月至2006年7月任上海分行私金部高级经理(其间：2004年2月至2006年2月在内蒙古自治区挂职任金融办主任助理)。帅先生于2010年7月获得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高级企业文化师。



杜亚荣先生，52岁，职工监事。杜先生2010年8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15年1月至今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局(反欺诈部)局长(总经理)，2009年11月起至2015年1月任本行纪委副书记、监察室主任，2009年1月至2009年11月任浙江省分行副行长；2004年10月至2009年1月任杭州分行副行长；2004年4月至2004年10月任杭州分行办公室主任；2001年5月至2004年4月任杭州分行萧山支行行长，其中2003年4月至2004年3月在总行稽核部挂职交流任副处长；1997年10月至2001年5月历任本行杭州分行办公室干部(正处级)、副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杜先生1986年毕业于杭州师范大学。



樊军先生，57岁，职工监事。樊先生2013年6月起任本行职工监事，自2005年4月至今任本行审计部总经理，2004年9月至2005年4月任本行稽核部总经理，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任本行广州分行行长，1998年1月至2001年9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行长，1996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副行长，1994年6月至1996年12月任本行乌鲁木齐分行国外业务部副经理、经理，1992年4月至1994年6月任新疆区党委政研室综合处副处级调研员、副处长。樊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经济系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共11名，名单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彭 纯	行长	男	54	2013年10月－2016年10月
于亚利	副行长	女	58	2007年8月－2016年6月
侯维栋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6	2010年12月－2016年10月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59	2012年9月－2018年8月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男	59	2007年8月－2016年6月
沈如军	副行长	男	52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 江	副行长	男	52	2015年8月－2018年8月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5	2009年9月－2018年8月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男	49	2012年9月－2018年8月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男	46	2015年4月－2018年4月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2	2013年3月－2019年3月

注：

1. 连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日期从首次聘任日起算。
2. 彭纯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行长的任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寿梅生先生的任期为其作为本行副行长的任期。

彭纯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于亚利女士(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侯维栋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寿梅生先生，59岁，副行长、纪委书记。寿先生2012年9月起任本行副行长、纪委书记，2007年6月至2012年9月任本行纪委书记，2005年5月至2007年6月历任本行人力资源部总经理，1998年6月至2005年5月任本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期间于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兼任本行大连分行行长。寿先生2006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杨东平先生，59岁，首席风险官。杨先生自2007年8月起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任本行香港分行副总经理、总经理，1989年5月至2003年9月期间历任本行武汉分行证券业务部副经理，信贷处副处长、处长，国际业务部总经理，副行长、行长。杨先生1998年于武汉大学获国际金融专业硕士学位。



沈如军先生，52岁，副行长。沈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3年11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山东省分行行长，2008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财务会计部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08年7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副行长，1998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中国工商银行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1985年1月至1998年12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江苏分行会计处科员、副科长、科长、副处长，计划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沈先生2001年于河海大学技术经济学院获管理学博士学位。



王江先生，52岁，副行长，研究员。王先生自2015年8月起任本行副行长，2011年2月至2015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行长，1999年6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信贷风险管理处副处长，德州市分行行长，山东省分行副行长。1996年9月至1999年6月攻读厦门大学财金系金融专业博士学位，1995年8月至1996年9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高级访问学者，1984年7月至1995年8月历任山东经济学院金融教研室助教、副主任、主任、讲师，财金系副主任、副教授。王先生1999年于厦门大学财金系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杜江龙先生，45岁，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杜先生2009年9月起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5年8月至2016年3月兼任本行上海分行副行长)，1997年至2009年先后于财政部商贸金融司、国债金融司、金融司工作，历任金融一处副处长、金融司司秘书(正处长级)、金融一处处长、金融司副司长级干部，期间曾兼任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监事。杜先生1997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3年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吕本献先生，49岁，公司业务总监、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吕先生2012年9月起任本行公司业务总监，期间兼任北京管理部副总裁、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总裁、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总经理职务，2010年3月至2012年12月任本行上海市分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0年3月任本行深圳分行行长，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本行武汉分行行长，2000年8月至2003年12月任本行哈尔滨分行副行长、行长。吕先生2005年于东北财经大学获EMBA学位。



吴伟先生，46岁，首席财务官兼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历任交通银行投资银行部总经理、投资银行业务中心总裁(其中：2014年12月起兼任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吴先生2011年10月至2013年7月任交通银行预算财务部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10月任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行长，1998年7月至2010年1月历任交通银行财务会计部财务处主管、副处长、副总经理，预算财务部副总经理、总经理，1994年7月至1995年10月在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稽核处工作。吴先生1998年于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



伍兆安先生，62岁，交行一汇丰战略合作顾问。伍先生2013年3月起任交行一汇丰战略合作顾问，1989年6月至2013年3月历任汇丰银行香港新界区域总监，加拿大多伦多分行网络助理副总裁及分行行长，中国业务总部副总经理，中国业务总部分支机构部总监，工商业务部高级经理、中型企业总监，工商业务部工商企业总监及汇丰亚太区行政总裁的大中华区业务特别顾问等职务。伍先生目前还兼任香港小童群益会执行委员会委员、香港银行学会荣誉顾问。伍先生1984年于香港中文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四、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任期起止日期
新任			
侯维栋	执行董事	选举	2015年10月—2015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日
黄碧娟	非执行董事	选举	任职资格尚待中国银监会核准
沈如军	副行长	聘任	2015年8月—2018年8月
王江	副行长	聘任	2015年8月—2018年8月
吴伟	首席财务官	聘任	2015年4月—2018年4月
离任			
钱文挥	执行董事、副行长	离任(因工作调动)	2007年8月—2015年2月
冯婉眉	非执行董事	离任(因工作原因)	2010年11月—2015年1月
雷俊	非执行董事	离任(因工作原因)	2008年12月—2015年12月
朱鹤新	副行长	离任(因工作调动)	2013年4月—2015年3月

注：

1. 经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侯维栋先生和黄碧娟女士分别获选举为本行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侯维栋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10月10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2. 经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聘任沈如军先生和王江先生为副行长，聘任吴伟先生为首席财务官。沈如军先生和王江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8月4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吴伟先生的任职资格于2015年4月24日获中国银监会核准。
3. 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5年1月30日；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和授权代表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5年2月10日；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5年3月25日。雷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5年12月10日。

五、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

在本报告期内有以下的董事和监事资料变动：本行监事董文华先生出任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行监事帅师先生出任本行纪委驻派直营机构纪检组组长、本行工会常务副主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六、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情况表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关联方领薪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牛锡明	执行董事、董事长	男	59	44.8	7.77	52.57	-
彭 纯	执行董事、副董事长、行长	男	54	44.8	7.77	52.57	-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女	58	40.32	7.35	47.67	-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男	56	40.32	7.35	47.67	-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男	58	67.20	17.19	84.39	-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男	51	67.20	17.19	84.39	-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男	57	67.20	17.19	84.39	-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男	64	0	0	0	是
马 强	非执行董事	男	57	0	0	0	是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女	60	0	0	0	是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7	25.00	0	25.00	-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53	25.00	0	25.00	-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1	25.00	0	25.00	-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5	0	0	0	-
李 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女	62	25.00	0	25.00	-
刘 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男	60	25.00	0	25.00	-
宋曙光	监事长	男	54	44.80	8.55	53.35	-
卢家辉	外部监事	男	62	0	0	0	-
唐新宇	外部监事	女	62	0	0	0	-
滕铁骑	监事	男	58	0	0	0	是
顾惠忠	监事	男	59	0	0	0	是
董文华	监事	男	52	0	0	0	是
李 进	监事	男	49	0	0	0	是
高中元	监事	男	52	0	0	0	是
闫 宏	监事	男	49	0	0	0	是
陈 青	职工监事	女	55	70.49	13.42	83.91	-
帅 师	职工监事	男	47	69.52	13.42	82.94	-
杜亚荣	职工监事	男	52	70.00	13.42	83.42	-
樊 军	职工监事	男	57	70.86	13.42	84.28	-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男	59	40.32	7.35	47.67	-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男	59	40.32	7.55	47.87	-

				报告期内领取税前总薪酬			
				(人民币万元)		是否在本行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薪酬	其它福利	合计	关联方领薪
沈如军	副行长	男	52	30.24	6.27	36.51	—
王 江	副行长	男	52	30.24	5.66	35.90	—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男	45	67.20	17.17	84.37	—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男	49	67.20	17.19	84.39	—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男	46	45.12	10.91	56.03	—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男	62	0	0	0	是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雷 俊	原非执行董事	男	46	0	0	0 -
冯婉眉	原非执行董事	女	55	0	0	0 -
钱文挥	原执行董事	男	54	6.72	1.12	7.84 -
朱鹤新	原副行长	男	48	10.08	1.69	11.77 -

注：

- 2015年，我行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执行。根据有关规定，本行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2015年度最终薪酬正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再行披露。
- 沈如军先生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行，表中薪酬自任职起计算。
- 王江先生自2015年3月起加入本行，表中薪酬自任职起计算。
- 吴伟先生自2015年4月起任本行首席财务官，表中薪酬自任职起计算。
- 2015年2月，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职务，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本行副行长领取的报酬。
- 2015年3月，朱鹤新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表中数据为报告期内担任本行副行长领取的报酬。
- 本行职工监事以职工身份领取所在岗位的薪酬，作为职工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含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税前报酬合计人民币1,359.29万元。

(二) 薪酬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根据公司治理程序，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拟定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其中董事薪酬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监事薪酬由监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交方案，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续)

七、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股份类别	期初持股 (股)	本期持股 变动(股)	期末持股 (股)	持股方式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A股	210,000	0	2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310,000	31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彭 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A股	150,000	0	1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50,00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宋曙光	监事长	A股	130,000	0	1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50,00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A股	50,000	0	5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A股	79,100	0	79,1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A股	200,000	(50,000)	150,000	二级市场 买入(卖出)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沈如军	副行长	A股	0	0	0	-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王 江	副行长	A股	0	0	0	-
		H股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40,000	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吴 伟	首席财务官	A股	46,000	0	46,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A股	0	0	0	-
		H股	0	30,000	30,000	二级市场买入
陈 青	职工监事	A股	40,000	0	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帅 师	职工监事	A股	40,600	0	40,6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31,000	31,000	二级市场买入
杜亚荣	职工监事	A股	60,000	0	6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樊 军	职工监事	A股	40,000	0	40,000	二级市场买入
		H股	0	20,000	20,000	二级市场买入
钱文挥	原执行董事、副行长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朱鹤新	原副行长	A股	80,000	0	80,000	二级市场买入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概无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关股份及债券中拥有或被视为拥有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七及第八分部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或须记入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或根据《标准守则》须另行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八、人力资源管理

(一) 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末，本行境内外行员工共计91,468人，其中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9,269人，境外银行机构当地员工2,199人。本行主要子公司从业人员数量2,336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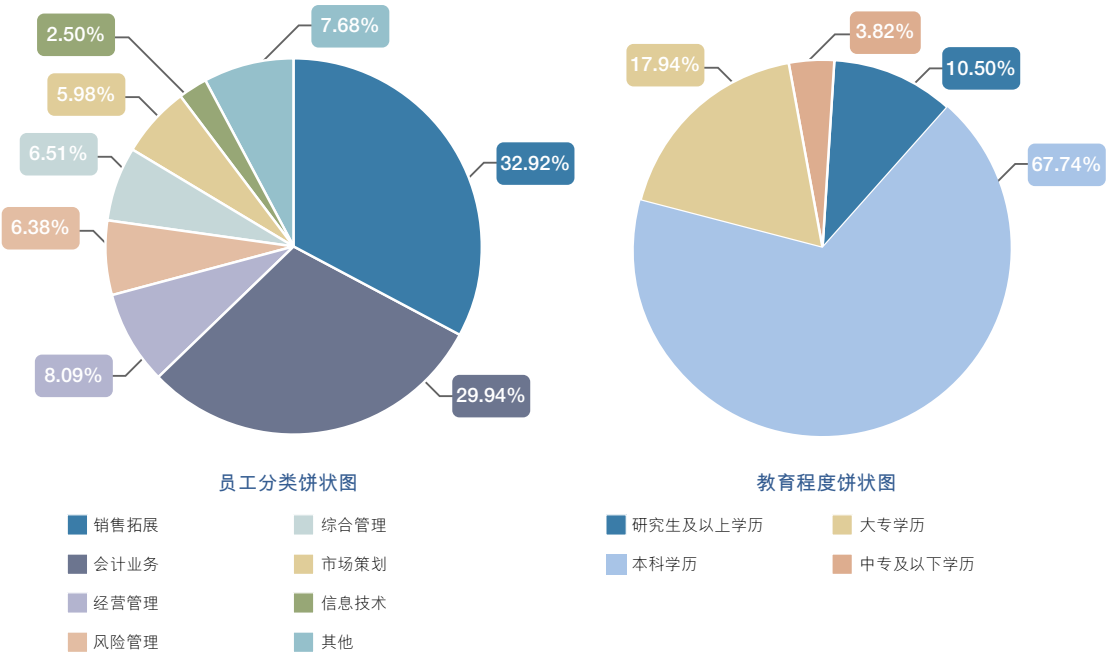
	总部	华北	华东	华中及 华南	西部	东北	海外
员工人数	2,623	11,417	37,854	18,042	9,992	9,341	2,199
营业网点	1	452	1,147	701	455	385	56

注：总部员工人数未包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员工。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平均年龄35岁，其中30岁及以下员工37,898人，占比42.45%；31至40岁员工25,341人，占比28.39%；41至50岁员工19,534人，占比21.88%；51岁及以上员工6,496人，占比7.28%。

境内银行机构员工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员工9,375人，占比10.50%；本科学历员工60,466人，占比67.74%；大专学历员工16,018人，占比17.94%；中专及以下学历员工3,410人，占比3.82%。

2015年，本行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数2,694人。



(二) 薪酬管理

本集团根据国家深化改革要求，积极推进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不断完善“以职位为基础，职位价值与绩效价值相统一”的薪酬管理体系，重点优化薪酬资源配置模式，强化业绩导向，加大激励约束力度。落实风险责任制，完善集团内关键岗位员工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制度，发挥薪酬对公司治理和风险管控的约束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本集团关心员工福利，在社会基本保险基础上，完善企业年金等企业补充福利机制。

在本行领取薪酬的董事，其薪酬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结合董事履职尽责情况和年度考核情况确定。

(三) 绩效管理

本集团围绕深化用人、薪酬和考核机制改革要求，传导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优化集团绩效考核体系，完善考核流程。突出效益导向的考核理念，强化板块间协同考核力度，对集团内各经营单位实施一体化的绩效考核。以产品计价考核为抓手，依托电子化考核平台，突出战略导向，清晰记录和展现员工的绩效表现，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有效发挥绩效管理的引导及激励约束作用。

(四) 培训管理

本集团围绕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从严治党这一中心任务，着眼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坚持改革创新，狠抓重点培训，夯实基础建设，提高培训质量，全行教育培训工作取得突破性发展，为干部人才成长和业务转型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本行按照管理干部、专家人才、AB职等员工、新员工开展分类分层培训。全行共组织集中培训46万人次，远程培训74余万人次。培训人员覆盖面97%，拥有网络课件3,200余门。办班满意率达到98%，培训质量又上新台阶。

(五) 人才培养和储备

本集团大力加强专家型人才的培养与使用。根据深化改革、转型发展需要，制定《交通银行专业人才培养规划2014-2018》和《交通银行专家型人才培养方案》，扎实推进以专家型人才为龙头的各类专业人才培养，计划用5年时间打造一支2,000人左右的专家型人才培养队伍。2014、2015年已完成了1,100余名各类专家人才后备库建设，组织实施了首批520余名专员后备培训。

本集团持续加大海外机构人才培养与储备力度。根据国际化战略需要，制定《交通银行海外机构人才储备计划(2015-2019)》，推进实施海外机构管理干部轮岗交流培养项目、海外机构储备人才交流培养项目、国际员工储备生项目等分层分类的国际化人才选拔培养项目，计划用五年时间建成一支400人左右的国际化储备人才培养队伍，2015年内已完成70余名国际化人才的选拔和培养。

(六) 员工退休计划

本集团员工退休计划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56。

董事会报告

董事会同仁谨此提呈本集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财政年度董事会报告及经审计的综合财务信息。

（一）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业务为提供银行及相关金融服务。本集团年度内按业务分类的经营状况分析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十一、2.2。

（二） 财务资料概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报“财务摘要”。

（三） 业绩及利润分配

1. 本集团在年度内经营业绩载于第138页的合并利润表。
2. 本集团未分配利润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37。
3. 近三年普通股利润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元)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占合并报表中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5年	-	2.70	-	20,051	66,528	30.14
2014年	-	2.70	-	20,051	65,850	30.45
2013年	-	2.60	-	19,308	62,295	30.99

注： 本集团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近3年本集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4.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2013年6月2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与公众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接受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公众投资者对本集团利润分配的监督；本行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在当年盈利且累积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主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最近三年现金分红累积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本集团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本行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进一步修订。根据修订后的章程，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

况下，每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会计年度的集团口径下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具体见《公司章程》第二百四十二条。(《公司章程》已载于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本集团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已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有明确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四) 资本公积

本集团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变动详情载于第143页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五) 公益性捐赠

本集团2015年度公益性捐款总额为人民币2,448.13万元。

(六) 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年度内固定资产变动详情载于财务报表附注四、14。

(七) 公众持股量

于2015年度并截至本年报刊发前最后可行日期，据已公开资料及董事所知悉，本集团一直维持香港上市规则要求的公众持股量。

(八) 董事及监事服务合约

本行董事及监事均未与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任何在1年内终止而须支付补偿(正常法定补偿除外)的服务合约。

(九) 董事及监事于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权益

除服务合约以外，报告期内，本行董事或监事或与彼等有关连的实体未在本行或其任何附属公司订立的任何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间接重大权益。

(十) 管理合约

报告期内，本行概无订立或存有任何与本行整体业务或其中部分业务管理有关的合约。

(十一)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的业务所占权益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及监事不存在任何业务竞争利益，或可能与本行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

董事会报告(续)

(十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确定。中央管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严格执行中央金融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相关办法。非中央管理且在本行领薪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体系包括基本年薪、绩效年薪和福利性收入；为平衡激励与风险约束，绩效年薪的一定比例实行延期支付，分三年兑现，原则上每年支付比例为1/3。

(十三)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系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财务、业务、家属或其他重大须披露的关系。

(十四) 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股份

报告期内，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买卖或赎回本行任何股份。

(十五) 优先购买权、股份期权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国相关法律，本行股东并无优先购股权，同时，本行目前并无任何股份期权安排。

(十六) 董事及监事认购股份或债券之权利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并无发给本行董事或监事任何认购本行或其附属公司股份或债券之权利，亦没有任何该等权利获行使；本行或本行的子公司亦无订立任何使董事或监事可因购买本行或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债券而获利的协议或安排。

(十七) 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本集团最大5名客户占本集团利息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总金额少于30%。概无本行董事或其任何联系人士或任何股东(就董事所知，其拥有本行已发行股本超过5%)于本行五大客户中拥有任何实益权益。

(十八) 持续关联交易

1.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

本行及附属公司与汇丰银行及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汇丰集团”)在日常银行业务过程中定期从事各项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币交易及掉期及期货交易。为规管上述持续进行的交易，本行与汇丰银行分别于2005年订立，并于2008年续订有关持续关联交易协议。

于2011年6月30日，本行与汇丰银行续订并签署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协议为期三年，自2011年6月1日起至2014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联交易于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以及2011年6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止及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间的相关交易上限。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及掉期及期权交易。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交易没有固定的价格或费率，但双方同意在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进行交易之时对特定类型的交易采用通行的市场价格或独立的交易对手方一般采用的费率。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5月31日止期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21.82亿元。
- (2) 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46.41亿元。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11年7月4日之相关公告。

2.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之续订

鉴于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于2014年5月31日到期，本行与汇丰银行于2014年4月29日续订了银行间交易主协议，为期三年，自2014年6月1日起至2017年5月31日止，并分别设定该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于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两个年度，自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止期间以及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止期间的年度上限。

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持续关连交易主要包括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债券交易、货币市场交易、外汇交易及掉期及期权交易。

就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拟进行的每笔交易之定价而言，双方同意在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机关发布的条例或通知有规定时，采用其规定的固定价格或费率；如不存在固定价格或费率，则采用独立交易双方在相同类型交易中通常采用的市价或费率。

汇丰银行为本行的主要股东，因此，汇丰银行连同其附属公司及联系人为本行的关连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根据香港上市规则，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其他持续关连交易仅须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及公告的规定，而获豁免遵守有关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于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并无超逾其各自的上限：

- (1)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项下所产生的已实现收益，已实现损失和未实现收益或损失(视情况而定)并不超逾人民币78.96亿元。
- (2) 与汇丰集团间的外汇交易和掉期及期权交易(不论是否计入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不超逾人民币140亿元。

上述交易详情请参阅本行日期为2014年4月29日之相关公告。

3.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经详细审阅201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后，本行各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持续关连交易是：

- (1) 属本集团的日常业务；
- (2) 按照一般商务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及
- (3) 是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符合本行股东的整体利益。

4. 审计师就非获豁免持续关连交易之年度审阅

审计师已致函本行董事会就2015年度持续关连交易作出如下确认：

- (1) 该等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2) 该等交易乃按照本行的定价政策而进行；
- (3) 该等交易乃根据银行间交易主协议条款进行；及
- (4) 非获豁免之持续关连交易于2015年度的实际交易额并无超逾相关上限。

5. 报告期内，本行与汇丰集团有下列往来帐目余额：

- (1)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存放及拆放汇丰银行款项余额为人民币19.76亿元，债券投资余额为人民币5.12亿元；2015年存放及拆放、债券投资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39亿元。
- (2)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存放及拆放本行款项余额为人民币97.06亿元；2015年存放及拆放利息支出为人民币3.59亿元。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与汇丰银行衍生交易名义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41.88亿元；2015年衍生交易产生的投资损失为人民币2.40亿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人民币1.23亿元。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14A.87(1)条以及第14A.90条，银行间交易主协议项下进行的银行同业借贷及借款交易获豁免遵守有关申报、年度审核、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的规定。

本行确认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续关连交易项下具体协议的签订及执行均已遵循该等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除上述披露外，没有载列于“财务报表附注六”的任何关联方交易或持续性关联方交易属于香港上市规则项下应予披露的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就关连交易及持续性关连交易而言，本行已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的披露规定。

(十九) 发行股份及债券情况

有关本行优先股的发行情况，参见『优先股』章节。有关本行的债券发行情况，参见财务报表附注四、30。除上述以及本年报披露外，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发行、购回或者授予可转换证券、期权、权证或者其他类似权利的情况。

(二十)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集团始终坚持发展与环境保护并重的理念。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绿色信贷工作，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本行倡导“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低价、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显著增高，达88.13%，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8,502.05吨，同比增长31.37%。有关详情请参见本报告『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章节。

(二十一) 遵守法律及法规

于本年度，据本行董事所知，本集团并无不遵守任何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二十二) 与雇员、供货商及客户之关系

本集团致力于保持长期的可持续发展，为员工和客户持续创造价值，并与供货商维持良好关系。本集团深明员工为宝贵资产，对员工的培训管理、人才培养和储备、薪酬政策等参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章节。

本集团重视对供货商的选择，鼓励公平及公开竞争，本着互信与优质供货商建立长远的合作关系。本集团秉承诚实守信之原则，致力向客户提供优质金融服务，为客户营造一个可信赖的服务环境。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与其供货商及／或客户之间概无重要及重大纠纷。

承董事会命
董事长
牛锡明

中国深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监事会报告

2015年，本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提升公司价值、保护股东利益为目标，切实履行履职监督、财务监督、合规风险内控监督等全面监督职能。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

报告期内，监事会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履职访谈，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参加年度工作会、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审查委员会，建立与财务、审计、风险、授信、子公司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机制，加强现场监督检查、非现场分析，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一）加强履职监督，促进完善公司治理。

报告期内，监事会逐一访谈27位董事、高管，测评董事和监事对董事会履职的意见，座谈12位海外分（子）行负责人，审阅董事、高管年度履职报告，并结合监事会日常监督，形成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的年度履职意见，完成董事和高管个人年度履职评价意见。建议董事会深刻分析经济金融形势，构建长期核心竞争力；加强风险和内控管理，保证业务稳健发展；进一步发挥董事会职能作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建议高管层确保战略落地，加快转型发展；深化人事薪酬考核机制改革，增强发展活力；加强风险防控，确保安全稳健经营。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办法》（财金[2015]35号），结合《交通银行负责人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中监事会承担的职责，监督董事会、高管层履职待遇与业务支出情况；严格自我要求，形成监事会履职自我评价报告。根据监管要求，完成朱鹤新任本行副行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风险、内控和财务监督。

——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保障资产安全。

1. 监督新增贷款质量。新增贷款质量是银行风险管理架构是否完善、形势判断是否前瞻、政策制度是否有效、人员管理是否到位、业务流程是否合理的最佳检验。监事会分析2012年以来对公新增贷款产生不良的情况，建议切实做好贷前调查，重点关注非不良逾期贷款，切实保全资产；加强领导班子和关键岗位管理。
2. 监督新设省辖分行风险管控。新设省辖分行是董事会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其机构设置、成本管控和员工能力直接影响本集团战略目标的达成。在上年信用风险专项监督基础上，针对新建省辖分行资产安全要求，建议严格按照规定配备风险经理，防止前中后台关键岗位交叉任职，警惕关键岗位人员频繁更替导致业务发展缺乏连续性；三道防线各司其职，确保风险早预警、早控制。

3. 监督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通过有效评估资产、加固担保、监管仓储存货动产为信贷资金安全增加了第二还款来源，为顺利偿还资金提供了安全保障。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既关系到业务发展和专业化服务能力，也关系到风险和成本，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基础性战略工作。监事会建议进一步规范第三方服务集中采购管理，建立严格集中统一的准入评估制度和动态管理体系，切实保障资产安全。
4. 监督票据业务风险。当前银行面临利率市场化加快、资本约束趋紧、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等诸多挑战，传统盈利模式受到挑战，票据业务是加快转型发展、由持有型银行向交易型银行转变的重要业务。监事会建议积极发展信用风险低、资本消耗低的直贴业务和电子票据业务；加大对垫款客户和担保企业追偿力度，做好减退加固。

——强化财务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1. 分析比较财务数据。通过财务数据研判本集团经营管理状况；从同业财务数据的对比分析，清晰本集团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劣势；从历史财务数据的发展变化，关注本集团特色优势业务，促进可持续发展。
2. 监督闲置房产处置管理。针对房产处置中的问题，建议强化拍卖公司责任，选择市场处置机遇期；细化完善营业网点建设的评估审批标准，探索通过综合管理服务降低房产运营成本，实现“向管理要效益”。

（三）建立沟通机制，畅通信息渠道。

1. 定期与外部审计师沟通。及时了解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季度审计情况；关注审计独立性、审计覆盖面，督促审计质量提升。
2. 密切与内部相关条线联系。定期审阅内外部审计报告，配合事业部制改革、“531”上线和风险内控管理重点工作听取汇报，掌握重要性、普遍性、苗头性问题；召开子公司监事长联系会，从并表角度了解子公司风险管理情况。
3. 加强与同业交流。参加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上海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委员会会议，分享工作经验，开阔工作视野，提升监督质效。

监事会报告(续)

(四) 积极议事，务实开好监事会会议。

2015年，监事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向股东大会报告的《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在内的16项议案。在履职尽责监督方面，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14年度履职情况的意见》和《监事会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意见》、《监事会及成员履职自我评价报告》；在财务收支审阅方面，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监事会自身建设方面，通过《监事会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若干意见》、《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监事会听取高管层关于绩效考核、不良贷款和重组贷款管理、第三方合作机构管理等业务汇报。全体监事以不同视角建言献策，报告期内监事平均亲自出席率80%（详见下表）。

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成员亲自出席 监事会会议情况	
	亲自出席 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率 %
宋曙光	5/5	100
卢家辉	5/5	100
唐新宇	4/5	80
滕铁骑	2/5	40
顾惠忠	4/5	80
董文华	3/5	60
李进	4/5	80
高中元	2/5	40
闫宏	4/5	80
陈青	5/5	100
帅师	5/5	100
杜亚荣	4/5	80
樊军	5/5	100
平均亲自出席率		80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 财务报告的真实性。

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集团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对该报告无异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资产收购出售情况。

本行于2015年7月发行境外优先股募集资金24.5亿美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1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金融债人民币300亿元，增加负债来源，支持业务稳健发展。

本行于2015年1月增资交银康联人民币3.75亿元，持股比例62.5%；3月增资新疆石河子村镇银行人民币844.82万元，持股比例51%；4月战略入股海南银行人民币4.08亿元，持股比例10%；7月增资交银租赁人民币10亿元，持股比例100%。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有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三) 信息披露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集团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集团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 相关审议事项。

监事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无异议，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

本集团重视内部控制制度建设，不断致力于内部控制的完善和提升，监事会对本集团《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本行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监事会对本行《2015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无异议。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和高管勤勉尽职、积极进取、稳健务实，未发现重大违反法律、法规和损害本集团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截至2015年末，本行在任董事、高管24人，按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三个级别，监事会认为22位董事、高管“称职”，2位董事“基本称职”。

2015年，本集团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各项政策，坚持深化改革、转型发展，以“抓存款、稳利润、控风险”为主线，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积极探索中国特色大型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机制；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深化内部经营机制改革，高度关注重点领域风险管控，顺利实现经营业绩和经营管理目标任务。面对中国经济新常态，本集团需加大改革创新步伐，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稳健发展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承监事会命
监事长
宋曙光

中国深圳，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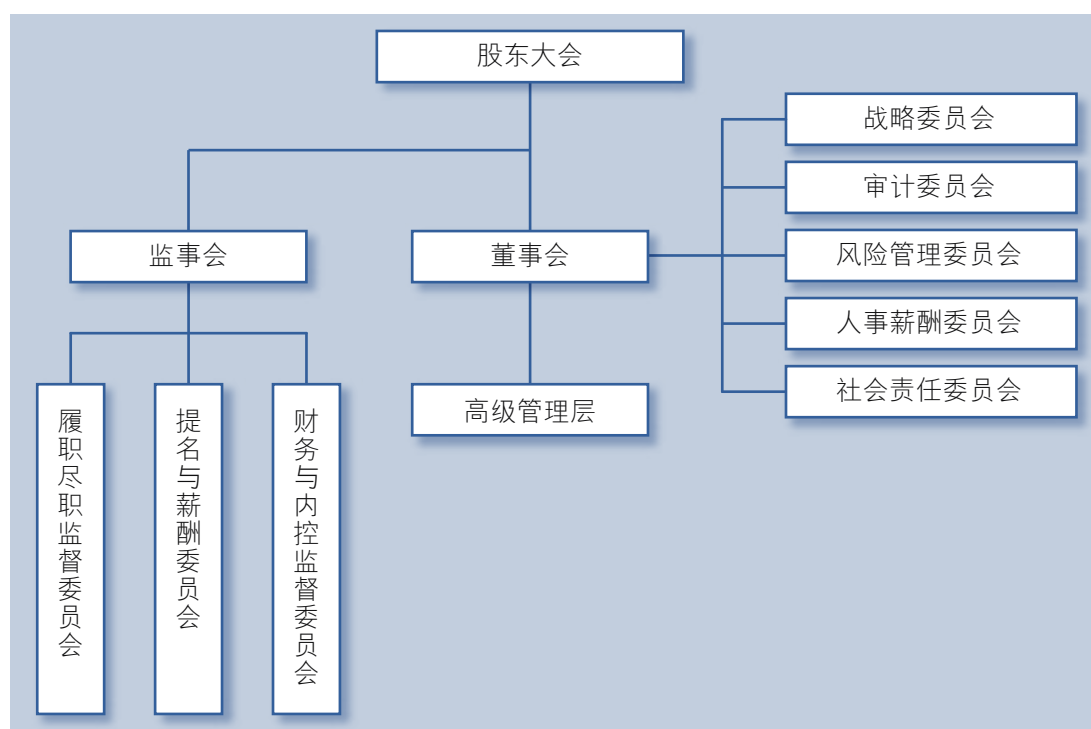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报告

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商业银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制度保障，也是商业银行稳健运行的关键所在。本行以建设“公司治理最好银行”为目标，坚持把提升公司治理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作为推动深化改革与转型发展的关键举措，切实保障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本行公司治理状况与《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各项要求不存在差异。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于截至2015年12月31日年度内所有时间均遵守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原则及守则条文，同时符合其中绝大多数建议最佳常规。

一、公司治理架构

本行目前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权责明确、有效制衡、协调运转、独立运作的公司治理架构。



注：上图为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公司治理架构图。

二、公司治理制度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积极履行公司治理管理职能，认真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持续推进公司治理的制度体系建设。根据修订后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的要求及发行优先股的需要，报告期内本行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由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详细修订情况请参考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股东和股东大会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为74,262,726,645股，其中A股和H股分别占52.85%和47.15%。本行无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财政部和第二大股东汇丰银行分别持有本行26.53%和19.03%的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本行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各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行系整体上市，因此不存在部分改制等原因造成的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问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等有关信息。股东也可以通过载于本年报第3页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所列的联络方式向董事会提出查询。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最高权力机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本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手段，方便股东参会，保障股东行使权利。本行每项实际独立的事宜在股东大会上均以独立决议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1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已经全部落实执行。历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和本行网站披露，并同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

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5月18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2-2015年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14年度股东大会于2015年6月29日在上海召开，大会审议批准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报告》、《关于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关于选举侯维栋先生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黄碧娟女士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修订<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续)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名称	决议情况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201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 5月18日	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予 董事会发行 股份一般性 授权等9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披露
2014年度 股东大会	2015年 6月29日	《2014年度 董事会工作 报告》等 10项议案	通过	在本行官网www.bankcomm.com、 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及 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 披露

本行董事会成员在报告期内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会议次数	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1/2	50%
彭 纯	2/2	100%
于亚利	2/2	100%
侯维栋	—	—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2/2	100%
王太银	2/2	100%
刘长顺	2/2	100%
王冬胜	0/2	0%
马 强	0/2	0%
张玉霞	0/2	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0/2	0%
陈志武	0/2	0%
蔡耀君	0/2	0%
于永顺	2/2	100%
李 健	0/2	0%
刘 力	0/2	0%
离任董事		
冯婉眉	—	—
钱文挥	—	—
雷 俊	0/2	0%

注：

1. 本行董事具体变动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下同)。
2. 侯维栋先生于2015年10月10日获委任为本行执行董事，于其2015年的任期内，本行未召开股东大会。
3.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雷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2月1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

(一) 董事会的组成

本行理解和认同董事会成员多元化的重要性，并将实现董事会成员多元化视为保障本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及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因素。本行制定了《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根据该政策规定，本行设定董事会成员结构时，应从包括性别、年龄、国籍、教育背景、专业资格、行业经验以及其他因素等多个方面考虑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问题；在董事会成员的遴选和委任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有关人选多元化特点，综合评估其才能、技能、经验和背景，客观衡量其对本行的潜在贡献，从而确保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具备多样化的观点与角度，形成与本集团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会共有成员16名，其中执行董事4名：即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非执行董事6名，即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王冬胜先生、马强先生、张玉霞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6名，即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先生、陈志武先生、蔡耀君先生、于永顺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人数在董事会成员总数中的占比超过1/3，符合有关监管要求。关于董事会成员的变动及详细履历、董事任期等信息，请参见本年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人力资源管理』部分。

牛锡明先生为本行董事长，彭纯先生为本行副董事长、行长。董事长与行长之角色相互独立，各自职责界定清晰。

(二) 董事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是本行的战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在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职权，维护本行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其职责主要包括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听取行长工作报告并监督高管层工作等。

2015年，本行董事会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监事会的监督下，团结带领高级管理层，主动适应经济新常态，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以转型发展为主题，实现了良好的经营业绩，持续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围绕战略管理、公司治理、资本管理及风险管理等核心职责，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推动实施深化改革方案，体制机制改革取得积极成效；二是以“两化一行”战略引领转型发展，跨境跨业跨市场服务能力日益突出；三是认真落实国家宏观调控要求，服务实体经济能力不断增强；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管理，股东权益保障体系更趋完善；五是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资产质量在多重压力条件下保持基本稳定；六是实施资本补充和强化资本约束，经营发展的资本基础进一步夯实；七是积极践行企业社会责任，客户服务能力和品牌形象持续提升。

公司治理报告(续)

(三) 董事会会议

本行已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召开程序、会议议题、会议记录规范等作了严格规定。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7次(其中现场会议5次，通讯表决2次)，审议通过了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议案和报告58项；董事会下设的五个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16次，审议有关议案和报告62项。上述会议均遵照本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企业管治守则》条文的规定召开。

本行董事在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 次数	实际 出席率	亲自出席 次数	亲自 出席率
执行董事				
牛锡明	7/7	100.00%	7/7	100.00%
彭 纯	7/7	100.00%	6/7	85.71%
于亚利	7/7	100.00%	7/7	100.00%
侯维栋	1/1	100.00%	1/1	100.00%
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7/7	100.00%	7/7	100.00%
王太银	7/7	100.00%	7/7	100.00%
刘长顺	7/7	100.00%	7/7	100.00%
王冬胜	7/7	100.00%	4/7	57.14%
马 强	7/7	100.00%	4/7	57.14%
张玉霞	7/7	100.00%	6/7	85.71%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彼得·诺兰	7/7	100.00%	7/7	100.00%
陈志武	7/7	100.00%	6/7	85.71%
蔡耀君	7/7	100.00%	7/7	100.00%
于永顺	7/7	100.00%	7/7	100.00%
李 健	7/7	100.00%	7/7	100.00%
刘 力	7/7	100.00%	7/7	100.00%
离任董事				
钱文挥	1/1	100.00%	1/1	100.00%
冯婉眉	1/1	100.00%	0/1	0%
雷 俊	7/7	100.00%	7/7	100.00%
平均／亲自出席率率		100.00%		91.30%

注：

- 侯维栋先生于2015年10月10日获委任为执行董事，于其2015年的任期内，本行共召开1次董事会会议。
- 钱文挥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2015年2月10日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职务；冯婉眉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月3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雷俊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于2015年12月10日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四) 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人事薪酬委员会和社会责任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制定本集团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检查和评估公司治理制度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制定和完善公司治理政策和制度的建议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有牛锡明先生、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侯维栋先生、王冬胜先生、马强先生、张玉霞女士、蔡耀君先生8位委员，其中董事长牛锡明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境内和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2015-2017)、认购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延长香港分行转制方案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等13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2.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提议聘用、更换或解聘为本集团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本集团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本集团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检查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本集团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状况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于永顺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张玉霞女士、蔡耀君先生、李健女士、刘力先生7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于永顺先生为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4次，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4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2015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聘用201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等20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3. 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监督和评价本集团信用、市场、操作、合规等方面风险控制、管理情况，定期评估本集团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及水平，审核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资产处置、资产抵押或对外担保，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向董事会提出完善本集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有李健女士、胡华庭先生、马强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和于永顺先生6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全年共召开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评估报告、2015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政策、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调增2015年度市场风险资本限额等11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4. 人事薪酬委员会。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拟定本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薪酬和激励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的提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并进行初步审核，批准和修改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并评估政策执行情况等。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工作效率，本行人事薪酬委员会兼具提名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的职能。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有刘力先生、王太银先生、彼得·诺兰先生、陈志武先生4位委员，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人事薪酬委员会全年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侯维栋先生为执行董事、提名黄碧娟女士为非执行董事等12项议案，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5. 社会责任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研究拟定本集团社会责任战略和政策，对本集团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审批对外捐赠事项，审核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等，审核涉及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授信政策等。

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有彭纯先生、于亚利女士、胡华庭先生、刘长顺先生4位委员，其中副董事长彭纯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社会责任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绿色信贷工作情况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员工关爱工作情况报告等6项议案和报告，并将审议意见向董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通过的议案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行章程以及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各位委员出席会议(包含发表书面意见)情况如下：

	战略 委员会	审计 委员会	风险管理 委员会	人事薪酬 委员会	社会责任 委员会
牛锡明	4/4				
彭 纯	4/4				1/1
于亚利	4/4				0/0
侯维栋	1/1				
胡华庭			4/4		1/1
王太银		4/4		3/3	
刘长顺		4/4			1/1
王冬胜	4/4				
马 强	4/4		4/4		
张玉霞	4/4	4/4			
彼得·诺兰			4/4	3/3	
陈志武			4/4	3/3	
蔡耀君	4/4	4/4			
李 健		4/4	4/4		
刘 力		4/4		3/3	
于永顺		4/4	4/4		
钱文挥					
冯婉眉					
雷 俊			4/4		1/1

注：于亚利女士于2015年4月28日获委任为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在其报告期内的履职期间，本行未召开社会责任委员会。

(五)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末，本行有6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境内监管法规要求以及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3.10(1)及第(2)条的规定。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均不拥有本行或其子公司任何业务或财务权益，也不在本行担任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有力保障。此外，本行已收到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作出的年度确认函，认为每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仍属独立人士。

报告期内，本行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本行工作的时间均符合本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的审计、风险管理、人事薪酬三个专门委员会均由独立非执行董事担任主任委员。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董事会上积极发表意见，促进了本行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对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或者建议，董事会均予以高度重视，要求高级管理层予以研究落实并反馈。除参加会议以外，各位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实地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保持与本行高管层的沟通。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分别就本行提名董事、利润分配、聘任高管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报告期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对议案提出异议。

(六) 报告期内董事培训和调研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关注提升董事专业能力，通过组织董事参加各类培训，为董事提供参与持续专业发展计划的机会，并通过每周讯息、月度董事工作手册等渠道，及时为董事提供有关商业银行、监管法规、资本市场等方面的信息资料。部分董事还按照年度计划深入基层调研，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董事参加的主要培训和调研内容包括：

1. 非执行董事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参加上海证监局举办的“2015年上海辖区第一期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培训班”。
2. 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参加本行监事会组织的“银行业营改增的背景和改革实施中的问题”专题培训。
3. 非执行董事胡华庭先生、王太银先生、刘长顺先生就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4. 独立非执行董事彼得·诺兰先生、蔡耀君先生就海外子行和分行的管理层架构、运营、风险、审计、员工薪酬福利等情况进行调研。
5. 独立非执行董事李健女士就分行风险管理情况进行调研。
6. 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力先生就省分行经营管理情况和省辖分行风险管控情况调研。

(七) 董事就财务报表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编制每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确保财务报告能真实公平地反映本集团在该段期间的业务状况、业绩及现金流向等表现。在编制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财务报告时，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作出审慎合理判断及估计。董事确认其对编制财务报告所应承担的责任，而审计师对其报告发表的申报责任声明载于审计师报告第133页。

(八)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行对外担保业务是经过中国银行业监管机构批准的正常业务之一。本行对外担保业务制定有审慎的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等均有严格规定，对担保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五、监事会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本行财务；对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

监事会确立“以建设良好公司治理为目的，以财务监督为中心，以履职监督为重点，以依法合规经营监督为基础，以全面风险、内控管理监督为导向”的全面工作职责，全体监事勤勉尽职，按照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有效履行监督责任。

本行监事会现有13名成员，其中监事长1名，外部监事2名，股东代表监事6名，职工代表监事4名。宋曙光先生担任本行监事长，2名外部监事退休前曾为国家审计和银行同业相关部门的负责人，6名股东代表监事是一汽集团、中航工业、鲁能集团、华能集团、中石化、中石油等大型央企的高管；4名职工监事分别是监事会办公室、工会、监察、审计部门的负责人。监事会下设三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履职尽职监督委员会共4人，由监事长担任主任委员，2名外部监事和1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共5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名外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拟定监事的选任程序、标准和审核监事的选任资格、监事薪酬方案，对监事的年度履职评价；财务与内控监督委员会共7人，由外部监事担任主任委员，1名外部监事、3名股东代表监事和2名职工代表监事担任委员，主要负责监督本集团的财务、内控、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六、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首席信息官、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公司业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等组成。本行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行长负责制。行长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各职能部门、分支机构以及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对行长负责。行长有权依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其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拟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组织实施等。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在《公司章程》及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按照要求完成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董事会对高级管理层2015年度的工作表示满意。

七、风险管理情况

本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并通过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和评估全行风险状况。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管层领导和实施的风险管理工作进行监督。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中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完善管理体系，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关于本集团风险管理工作的有关情况，请参见本年报『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风险管理』部分。

高管层按季度向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交风险管理情况报告。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报告进行审议，同时对本集团风险及管理状况进行评估，评估的内容包括风险管理的全面性、有效性和高级管理层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等。

报告期内，本集团面对复杂严峻的风险形势，保持了资产质量整体水平的基本稳定，各项风险管理工作取得良好成效。本行董事会确认本行及子公司的风险管理系统平稳有效。

八、内部控制情况

(一) 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本行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本行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行内部控制相应职责，高级管理层下设内部控制管理委员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统筹规划、基本政策制定、组织落实和检查评价等工作。

本集团内部控制的目标是确保本集团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和本集团内部规章制度、财务报告信息真实完整、风险管理体系有效、资产安全，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最终实现。

(二) 内部监控有效性声明

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围绕本集团内部控制目标，本集团建立了严密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已检讨本行及附属公司的风险管理及内部监控系统平稳有效。

(三)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本集团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已按照《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对本集团2015年12月31日(基准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根据本集团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本集团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在所有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个别有待完善的事项，对本集团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性、有效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构成实质影响，本集团已经识别，并采取了积极的改进和控制措施。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行聘请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集团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本集团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2015年，本集团保持了内部控制体系整体状况的平稳和有效。2016年，本集团将继续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保持业务合理增长，资产质量基本稳定，内部控制水平不断提升。

有关本集团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和本行官网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证券交易

本行要求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活动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标准守则》。同时，本行已采纳《标准守则》作为其本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的守则。经查询，2015年，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交易均遵守了上述规则。

十、审计师报酬

本集团2015年度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计审计报酬约为人民币3,225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还为本集团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报酬为人民币223万元。

报告期内，普华永道及其成员机构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鉴证服务、翻译服务、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本集团共为该等非审计专业服务支付报酬约为人民币322.60万元。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等服务并没有影响普华永道的独立性感到满意。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2年。

十一、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及本行高管人员年度经营绩效考核办法实施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本行未实施股权激励。

十二、投资者关系

本集团秉承投资者价值最大化理念，以“做与市场沟通最好银行”为目标，不断强化投资者关系，积极推进市值管理工作。2015年，本行获得上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A级评价，本行董秘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2015中国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董秘称号。

- 持续保持与市场的“零距离”交流。丰富沟通交流渠道，通过开展分析师会、路演、接待投资者来访、参加投资论坛等活动，向市场传递本集团经营发展等信息。2015年，本集团在上海、香港共举行4次业绩发布会，开展欧美全球路演1次；投资者关系团队接待机构投资者和分析师日常来访57批次，参加境内外投资者论坛活动13次。
- 积极拓宽与市场的在线沟通平台。创新沟通交流方式，通过开设的投资者服务邮箱、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网页、上证e平台、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向市场及时传递本集团经营管理等重要信息，解答广大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有效增强市场互动。
- 再次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持股行动。在本行2014年成功开展核心管理人员增持A股的基础上，2015年本行再次实施核心管理人员持股行动，并将持股范围扩大至H股。截至2015年末，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中层管理人员共400余人，以自有资金合计买入本行A股、H股分别1,500万股、985万股，显示了核心管理人员对本集团经营发展的信心，对本集团投资价值的认可。

履行企业社会责任

本集团秉持“以和谐诚信为基石，不断追求自身的超越，与社会共同发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以支持实体经济为核心，持续推进“两化一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在经济发展新常态中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社会效益的协调统一。

一、加强责任管理

本集团是国内首家在董事会专设“社会责任委员会”的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围绕推动履行社会责任、促进社会责任内部推广和外部交流、贯彻落实绿色信贷政策、积极进行对外捐赠、促进员工关爱、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以及提升委员会自身能力建设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委员会部分委员围绕履行社会责任、加强服务提升、践行绿色信贷等主题到分行调研，并提出意见建议。

报告期内，本集团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社会责任政策》确立的工作方法和职能分工，全方位实践企业社会责任，围绕“2015年企业社会责任工作重点举措”确立的“加强责任管理、服务实体经济、推行绿色金融、共建和谐共赢”等四大重点责任领域，开展了扎实的工作。

本集团高度重视与各利益相关方的责任沟通，报告期内继续根据已识别出的八大利益相关方（客户、股东、政府机构、员工、环境、社区、合作伙伴、社会组织）的期望与诉求，选择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关键议题并设定相应目标。企业社会责任工作受到利益相关方、媒体、专业机构等的一致好评。

报告期内，本集团每股社会贡献值达人民币3.86元，同比增长3.49%。

二、支持实体经济

报告期内，本集团贯彻落实国家宏观政策，将国家支持服务实体经济要求和产业金融政策作为投向政策把握的核心指导原则，积极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实体经济重点领域，积极把握国家经济转型升级的战略性思路，优化信贷结构，引导全行信贷资源投向符合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领域，不断提升金融支持实体经济成效。

（人民币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贷款余额	32,663.68	34,317.35	37,220.06
中西部地区贷款余额	8,440.64	9,211.45	10,031.51
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12,551.60	12,591.51	12,302.28
涉农贷款余额	5,407.85	5,602.07	5,992.70

注：中西部地区指山西省、安徽省、江西省、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内蒙古自治区等1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三、促进民生发展

报告期内，本行为居民个人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信贷支持，重点在支持民生产业、促进消费、便利各类支付、改善居民住房等方面开展工作。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个人贷款的余额增幅均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幅。

(人民币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保障性住房贷款余额	332.60	352.25	353.27
科教文卫行业贷款余额	491.74	598.33	717.31
个人贷款余额	7,513.10	8,683.57	9,933.19

四、绿色信贷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加强绿色信贷工作，绿色类客户数及授信余额占比维持高位，低碳经济、节能环保等绿色经济领域客户及项目持续增长，“两高一剩”行业贷款有效压降。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亿元)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绿色类客户数占比(%)	99.56	99.58	99.64
绿色类授信余额占比(%)	99.80	99.78	99.79
“两高一剩”行业贷款占比(%)	2.52	2.15	1.83
支持节能减排授信余额	1,658.36	1,524.31	2,047.95

五、绿色服务

本行倡导“绿色金融”，大力发展电子银行业务，为客户提供更高效、更低价、更便捷、更优质的金融产品及服务。报告期内，本行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显著增高，达88.13%，产生的环保效应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近8,502.05吨，同比增长31.37%。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电子银行业务分流率(%)	78.33	83.13	88.13

六、绿色运营

本行致力于环境友好型企业建设，驰而不息推进绿色运营。报告期内，在节能减排、循环利用、绿色采购、绿色施工等方面均取得新的成果。报告期内，本行总部通过采用各类节能技术、推广节能措施、增强节能意识等，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在业务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总部能源消耗同比下降，无纸化办公程度持续加强，智能化通讯设备利用率有效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实现人均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均稳中有降，纸张消耗总量同比下降14.5%，全行视频会议数量同比增长43.2%。本行也倡导供应商共同关爱环境，坚持绿色采购标准，共建环保节能建筑。此外，本行积极投身环保公益事业，通过开展“天蓝积分”公益活动、建设“交通银行青年林”，组织节能降耗、义务植树、低碳出行、环保宣传等，践行绿色理念、改善生态环境。

七、服务客户

本行从战略高度重视客户满意度，以共同价值最大化的新型银行客户关系为目标，向客户提供便捷、高品质、具有亲和力的产品和服务。根据J.D.Power公司中国零售银行客户满意度研究显示，本行以837分的成绩名列第一位。本行积极参与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的2015年度“百佳”评选活动，20家网点当选“百佳”，当选网点数量蝉联行业首位，5家网点获评“百佳”创建优秀奖。此外，在《经济》杂志社等媒体和机构举办的2015中国企业诚信与竞争力论坛峰会中，本行获评“公众满意最佳典范品牌”奖。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正式设立交通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部(与个人金融业务部合署办公)；建立全行消保工作分享联动机制，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纳入绩效考评体系，创新设立“消保建议书”考核工具；持续加强员工消保培训，将优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例在全行推广。报告期内，本行获中银协消费者权益保护网络竞赛“先进集体奖”。

八、关爱员工

报告期末，本行境内银行机构从业人员89,269人，其中女性员工占比约52.81%；境外银行机构当地员工2,199名，其中女性员工占比约49.70%。报告期内，本行未聘请兼职工作人员。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境内外行员工总数(人)	99,919	93,658	91,468
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人)	2,360	2,419	2,474
少数民族员工(人)	3,205	3,240	3,658

报告期内，本行新增就业岗位超过1.3万个；其中4,244个面向应届毕业生，再次获得“中国年度最佳雇主”称号。

报告期内，本行完善员工关爱制度，首次将“幸福交行”建设纳入各级党委(党组)战略评价体系，首创“员工关爱”三方公司合作联盟，首推“悦动人生”健康金融保障计划，首设“八型特色”健康交行服务平台，首拓“普惠民生”优享团购实事工程；同时继续做好员工互助会和“送温暖”工程，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艺术活动，不断提升员工幸福感、归属感和荣誉感，营造交行“家”文化。报告期内，本行制定《交通银行幸福企业建设规划(2015-2017)》，实现了本行幸福企业建设的标准化和长效化管理。

九、热心公益

本行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报告期内，扶贫、助残和救灾等各类捐赠项目顺利进行，持续加大定点扶贫帮扶力度，连续十三年帮扶甘肃省天祝县，累计投入帮扶资金人民币3,200余万元，受益群众达12.8万人，有力促进了天祝地区的扶贫开发进程；启动于2007年的“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累计拨款人民币1亿元，执行完毕款项人民币9,198.38万元，项目开展8年来，3.2万名贫困残疾学生得到资助、126所特教学校得到补贴、1,199位优秀特教教师和143位优秀残疾大学生获得表彰、5,280名特教教师受益于培训、582名残疾学生在技能比赛中获奖；本行广泛投入到赈灾重建工作中，开辟救灾绿色金融服务通道、积极组织捐款捐物，向西藏地震灾区捐款人民币200万元，向台湾粉尘爆炸灾区捐款300万新台币。此外，本行员工积极参与各类志愿者活动，广泛投入敬老爱幼、扶贫帮困、金融知识普及、公益环保等公益活动中。

(人民币万元)

2015年捐赠金额		2,448.13	
扶贫	助残	救灾	其他
1,097.49	800.00	289.00	261.64

有关本行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更多内容，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和本行官网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社会责任报告》。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的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仲裁和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作为被告或第三人的未结诉讼涉及的诉讼金额约为人民币13.97亿元，本集团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见本年度报告财务附注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贷款余额为0。

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集团资产事项。

（二）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过程中常规的表外业务之一。报告期内，除监管机构批准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本集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三）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其他重大合同。

四、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本行于2015年7月8日收到第一大股东财政部通知，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财政部承诺不减持本行股票。财政部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自承诺之日起至本报告披露前未发生减持行为。

本行于2012年实施A+H非公开发行时，7家认购股东（财政部、社保基金理事会、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传统一高利率保单产品、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浙江省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所认购的A股股份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在承诺期内，上述认购股东均严格执行了承诺。上述限售股份已于2015年8月24日上市流通。

五、股权激励计划情况说明

作为激励机制一部分，本行于2005年和2006年两次授予高级管理人员股票增值权。发行股票增值权不涉及任何新股发行，对本行股东亦无摊薄影响。截至2015年12月31日，2005年授予的7.588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期间内无人行权。股票增值权详情载于财务报告附注七。

六、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市场禁入、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未存在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环保、税务部门等行政管理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集团不存在拒绝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本集团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续聘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负责本集团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及其他相关专业服务。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酬 ¹	人民币2,383.1万元
审计年限 ²	2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报酬 ¹	人民币841.9万元
审计年限 ²	2年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酬	人民币223万元

注：

1. 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不含内部控制审计服务、非审计服务报酬。

2. 审计年限是指审计机构连续为本集团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

2015年末交银集团组织架构图

股东大会

董事会

高级管理层

董事会办公室

总行&境内子公司

公司与机构业务板块

公司机构业务部（投资银行部）
国际业务部
小企业金融部
北京管理部（集团客户部）
资产托管业务中心（资产托管部）
离岸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零售与私人业务板块 (互联网金融业务板块)

个人金融业务部（消费者权益保护部）
网络渠道部
私人银行业务中心（私人银行部）
太平洋信用卡中心
互联网金融业务中心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业与市场业务板块

金融机构部
金融市场业务中心
资产管理业务中心
贵金属业务中心
票据业务中心

风险管理板块

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
授信管理部
法律合规部

办公室

（党委办公室、安全保卫部）

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
教育培训部

资产负债管理部

预算财务部
管理信息中心

战略投资部

营运管理部（业务整合部）

信息技术管理部

监察局（反欺诈部）

企业文化部（党委宣传部）

员工工作部
（工会、团委、机关党委）

总务部

发展研究部（金融研究中心）

培训中心（党校）

金融服务中心（营业部）

国际结算中心
武汉金融服务中心
南宁金融服务中心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

软件开发中心
研发中心（北京）
研发中心（深圳）

数据中心

测试中心

审计监督局

审计监督分局

武汉、成都、沈阳
北京、上海、广州

监事会

监事会办公室

境内分行

37家省直分行

193家省辖分行

3141个营业网点

海外分、子行

香港分行

纽约分行

旧金山分行

东京分行

新加坡分行

首尔分行

法兰克福分行

澳门分行

胡志明市分行

悉尼分行

布里斯班分行

台北分行

英国子行

卢森堡子行

多伦多代表处

其它子公司

交银国际

交银保险

交银企服

村镇银行

大邑村镇银行

安吉村镇银行

石河子村镇银行

崂山村镇银行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境内省分行、直属分行名录

序号	省直分行名称	地址
1	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2号
2	交通银行天津市分行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路7号
3	交通银行河北省分行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26号
4	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	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解放路35号
5	交通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新华东街18号
6	交通银行辽宁省分行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8-1号
7	交通银行大连分行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广场6号
8	交通银行吉林省分行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人民大街3515号
9	交通银行黑龙江省分行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28号
10	交通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市黄浦区江西中路200号
11	交通银行江苏省分行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218号
12	交通银行苏州分行	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苏惠路28号
13	交通银行无锡分行	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中路198号
14	交通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剧院路1-39号
15	交通银行宁波分行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中山东路55号
16	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花园街38号
17	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16号
18	交通银行厦门分行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中路9号交通银行大厦
19	交通银行江西省分行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会展路199号
20	交通银行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共青团路98号
21	交通银行青岛分行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中山路6号
22	交通银行河南省分行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郑花路11号
23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847号
24	交通银行湖南省分行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韶山中路37号
25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11号
26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66号A华能大厦
27	交通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东路228号
28	交通银行海南省分行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银通国际中心
29	交通银行重庆市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58#
30	交通银行四川省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西玉龙街211号交银大厦
31	交通银行贵州省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省府路4号
32	交通银行云南省分行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397号交银大厦
33	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西路新街88号
34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129号
35	交通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296号
36	交通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东风路16号
37	交通银行青海省分行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29号

境内外分支机构、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续）

境外银行机构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交通银行香港分行	香港中环毕打街20号
2	交通银行纽约分行	ONE EXCHANGE PLAZA 55 BROADWAY , 31ST & 32ND FLOOR, NEW YORK NY 10006-3008, U.S.A.
3	交通银行旧金山分行	575 MARKET STREET, 38th FLOOR, SAN FRANCISCO, CA 94105 U.S.A.
4	交通银行东京分行	日本国东京都中央区日本桥1-3-5日本桥三洋GROUP大厦
5	交通银行新加坡分行	50 Raffles Place #18-01 Singapore Land Tower
6	交通银行首尔分行	6th Floor Samsung Fire & Marine Bldg. #87, Euljiro 1-Ga, Jung-Gu, Seoul 100-782, Korea
7	交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Neue Mainzer Strasse 7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8	交通银行澳门分行	澳门商业大马路251A-301号友邦广场16楼
9	交通银行胡志明市分行	17th floor, Vincom Center, 72 Le Thanh Ton, Dist.1, HCMC, VN
10	交通银行悉尼分行	Level 27, 363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11	交通银行布里斯班分行	Level 35, 71 Eagle Street, Brisbane, Australia
12	交通银行台北分行	台湾台北市信义路5段7号(101大楼)29楼A
13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14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7 Rue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 - 1325
15	交通银行多伦多代表处	130 King Street West Suite 2125,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X 1C8

主要子公司和村镇银行名录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1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万宜大厦
2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
3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
4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武汉市建设大道847号瑞通广场
5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6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7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8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9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10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201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了本集团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 一、 本集团严格按照境内外会计准则规范运作，2015年年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201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二、 本集团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我们认为，本集团2015年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牛锡明	董事长、执行董事	蔡耀君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纯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于永顺	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亚利	执行董事、副行长	李健	独立非执行董事
侯维栋	执行董事、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刘力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华庭	非执行董事	寿梅生	副行长、纪委书记
王太银	非执行董事	杨东平	首席风险官
刘长顺	非执行董事	沈如军	副行长
王冬胜	非执行董事	王江	副行长
马强	非执行董事	杜江龙	董事会秘书
张玉霞	非执行董事	吕本献	公司业务总监
彼得·诺兰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伟	首席财务官
陈志武	独立非执行董事	伍兆安	交行—汇丰战略合作顾问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章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字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件。
- 四、在香港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10029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银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 (2) 设计、实施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贵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银行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16年3月29日

注册会计师

杨尚圆

注册会计师

周章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20,228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8,087	174,261
拆出资金	四、3	356,812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38,999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4,310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76,292	178,454
应收利息	四、7	41,533	34,7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634,568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64,739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933,683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23,679	211,588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577	547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5,634	7,276
固定资产	四、14	78,342	56,227
在建工程	四、15	12,051	13,540
无形资产	四、16	2,059	1,7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684	16,077
其他资产	四、18	137,085	129,284
资产总额		7,155,362	6,268,29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320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14,210	1,022,037
拆入资金	四、21	241,844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9,29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16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49,865	89,573
客户存款	四、24	4,484,814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89,265	38,6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7,271	6,163
应交税费	四、27	12,784	11,190
应付利息	四、28	74,409	70,892
预计负债	四、29	463	279
应付债券	四、30	170,106	129,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19	32
其他负债	四、31	74,339	61,467
负债总额		6,617,270	5,794,694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
资本公积	四、34	113,392	113,496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307)	(2,842)
盈余公积	四、35	183,862	142,764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75,653	71,549
未分配利润	四、37	73,098	71,8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34,885	471,055
少数股东权益		3,207	2,550
股东权益合计		538,092	473,605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155,362	6,268,29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牛锡明	彭纯	林至红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行长：	会计机构负责人：

银行资产负债表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四、1	919,643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四、2	172,592	169,738
拆出资金	四、3	391,194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四、4	138,141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四、5	34,24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四、6	75,548	178,006
应收利息	四、7	40,431	33,753
发放贷款和垫款	四、8	3,628,265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9	255,968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四、10	932,422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四、11	319,762	206,761
长期股权投资	四、12	16,343	14,282
投资性房地产	四、13	233	199
固定资产	四、14	44,668	42,311
在建工程	四、15	12,039	13,455
无形资产	四、16	2,021	1,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17	16,290	15,820
其他资产	四、18	14,671	22,501
资产总额		7,014,471	6,150,069

银行资产负债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100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四、20	1,217,920	1,024,277
拆入资金	四、21	160,034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四、22	29,29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四、5	33,154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四、23	48,030	88,044
客户存款	四、24	4,479,852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四、25	89,265	38,601
应付职工薪酬	四、26	6,504	5,687
应交税费	四、27	11,870	10,785
应付利息	四、28	73,779	70,257
预计负债	四、29	463	279
应付债券	四、30	154,055	118,8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四、17	13	16
其他负债	四、31	50,393	42,643
负债总额		6,489,729	5,686,020
股东权益			
股本	四、32	74,263	74,263
其他权益工具	四、33	14,924	—
资本公积	四、34	113,433	113,525
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416)	(2,756)
盈余公积	四、35	183,022	142,145
一般风险准备	四、36	72,299	69,339
未分配利润	四、37	67,217	67,533
股东权益合计		524,742	464,049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7,014,471	6,150,06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93,828	177,401
利息收入	四、38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四、38	(160,954)	(153,733)
利息净收入	四、38	144,172	134,77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8,231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3,204)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5,027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四、40	81	(1,927)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6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1	(32)	4,063
汇兑收益		4,376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4,051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6,153	3,858
二、营业支出		(108,116)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3,979)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58,011)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28,914)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4,482)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2,730)	(2,298)
三、营业利润		85,712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730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430)	(140)
四、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9,181)	(18,892)
五、净利润		66,831	66,03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8	65,850
少数股东损益		303	18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2,621	5,2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35	4,839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	(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6	(1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529	4,85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477	5,059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16	(2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6	442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452	71,3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69,063	70,6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389	627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四、51	0.90	0.8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利润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1,096	169,238
利息收入	四、38	299,064	282,830
利息支出	四、38	(156,919)	(149,847)
利息净收入	四、38	142,145	132,98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四、39	34,651	30,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四、39	(2,928)	(3,3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四、39	31,723	27,208
投资损失	四、40	(995)	(2,109)
其中：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		72	9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四、41	(48)	4,030
汇兑收益		4,389	4,504
其他业务收入	四、42	3,882	2,622
二、营业支出		(99,621)	(87,976)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43	(13,644)	(12,604)
业务及管理费	四、44	(54,993)	(51,046)
资产减值损失	四、45	(28,274)	(22,210)
其他业务成本	四、46	(2,710)	(2,116)
三、营业利润		81,475	81,262
加：营业外收入	四、47	654	882
减：营业外支出	四、48	(426)	(137)
四、利润总额		81,703	82,007
减：所得税费用	四、49	(18,129)	(18,083)
五、净利润		63,574	63,924
六、其他综合收益	四、50	2,340	4,686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6	(15)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6	(15)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334	4,7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		1,216	4,972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8)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46	(27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914	68,61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0,810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47,319	137,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651	77,79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8,848	3,780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24,73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162	93,503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88,963	273,75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24,269	3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74,022	647,39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4,970	180,659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48,113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4,494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39,708	65,795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53,094	141,2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9	24,1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056	31,32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55,259	106,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4,900	597,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379,122	49,71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0,052	468,4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7,247	41,45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70	4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7,869	510,3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5,491	507,8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67	25,8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2,258	533,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389)	(23,351)

合并现金流量表(续)

2015年12月31日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	-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77	-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63,666	131,543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8,925	131,543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73,514	63,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394	24,060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	-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966	87,8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59	43,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17	1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09	70,232
加: 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13,626	243,394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30,435	313,62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现金流量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33,247	—
同业存放款项及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646,765	137,151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51,431	78,028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22,418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18,13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02,458	93,945
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79,873	267,0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1)	13,333	27,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25	621,52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302,664	181,476
存放中央银行和存放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51,48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141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201,059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40,014	66,650
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149,233	138,1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257	23,4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129	30,0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52 (2)	35,307	86,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83,663	585,1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53 (1)	365,862	36,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9,020	463,23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661	41,038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18	9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999	505,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791,864	499,946
其中：增资子公司所支付的现金净额		2,07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443	12,5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307	512,452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流量净额		(424,308)	(7,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及存款证收到的现金		156,467	123,875
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14,98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449	123,875
偿还应付债券及存款证支付的现金		73,135	63,7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54	23,528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所支付的现金		5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647	87,31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02	36,5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989	16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345	65,897
加：本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07,215	241,318
六、本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四、53 (2)	325,560	307,2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集团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32	四、33	四、34	四、50	四、35	四、36	四、37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104)	2,535	41,098	4,104	1,273	657	64,4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535	-	-	66,528	389	69,452
净利润		-	-	-	-	-	-	66,528	303	66,831
其他综合收益		-	-	-	2,535	-	-	-	86	2,62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06)	-	-	-	-	277	171
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12)	-	-	-	-	277	265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	(97)
其他		-	-	3	-	-	-	-	-	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	14,924
(四) 利润分配		-	-	-	-	41,100	4,104	(65,255)	(9)	(20,060)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1,100	-	(41,100)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4,104	(4,104)	-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9)	(20,060)
(五) 其他		-	-	2	-	(2)	-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392	(307)	183,862	75,653	73,098	3,207	538,092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383	(7,681)	109,509	62,757	67,330	1,923	421,48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	4,839	33,255	8,792	4,495	627	52,12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839	-	-	65,850	627	71,316
净利润		-	-	-	-	-	-	65,850	185	66,035
其他综合收益		-	-	-	4,839	-	-	-	442	5,28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3	-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	113	-	-	-	-	-	113
(三) 利润分配		-	-	-	-	33,255	8,792	(61,355)	-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255	-	(33,255)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792	(8,792)	-	-
分配普通股股息		-	-	-	-	-	-	(19,308)	-	(19,30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	113,496	(2,842)	142,764	71,549	71,825	2,550	473,60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本银行	附注	股本 四、32	其他 权益工具 四、33	资本公积 四、34	其他 综合收益 四、50	盈余公积 四、35	一般 风险准备 四、36	未分配 利润 四、37	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15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4,924	(92)	2,340	40,877	2,960	(316)	60,6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40	-	-	63,574	65,914
净利润		-	-	-	-	-	-	63,574	63,574
其他综合收益		-	-	-	2,340	-	-	-	2,3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94)	-	-	-	-	(94)
联营企业其他股东投入资本		-	-	(97)	-	-	-	-	(97)
其他		-	-	3	-	-	-	-	3
(三)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4,924	-	-	-	-	-	14,924
(四) 利润分配		-	-	-	-	40,879	2,960	(63,890)	(20,05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0,879	-	(40,879)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960	(2,960)	-
对普通股股东的分配		-	-	-	-	-	-	(20,051)	(20,051)
(五) 其他		-	-	2	-	(2)	-	-	-
三、2015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14,924	113,433	(416)	183,022	72,299	67,217	524,742
一、2014年1月1日余额		74,263	-	113,412	(7,442)	109,021	61,228	64,152	414,6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113	4,686	33,124	8,111	3,381	49,4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4,686	-	-	63,924	68,610
净利润		-	-	-	-	-	-	63,924	63,924
其他综合收益		-	-	-	4,686	-	-	-	4,68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13	-	-	-	-	113
联营企业投入资本		-	-	113	-	-	-	-	113
(三) 利润分配		-	-	-	-	33,124	8,111	(60,543)	(19,308)
提取盈余公积		-	-	-	-	33,124	-	(33,124)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8,111	(8,111)	-
现金股利		-	-	-	-	-	-	(19,308)	(19,308)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74,263	-	113,525	(2,756)	142,145	69,339	67,533	464,04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基本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银行」)系经国务院国发(1986)81号《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银发(1987)40号《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的通知》批准,于1987年4月重新组建成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

本银行持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B0005H13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本银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00000000005954,注册资本人民币742.63亿元,法定代表人为牛锡明。

2005年6月及2007年4月,本银行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分别于2005年7月6日及2007年5月15日在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03328及601328。2015年7月,本银行发行境外优先股,并于2015年7月29日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为460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设有230家市级及以上分行,另设有15家境外机构,包括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首尔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澳门分行、胡志明市分行、悉尼分行、旧金山分行、台北分行、布里斯班分行、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和多伦多代表处。本银行对境内分支机构实行以省为界进行管理,总体架构为:总行—省分行(直属分行)—省辖分(支)行三级。

本银行主要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及境外机构所在有关监管机构所批准经营的业务。

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银行业务、证券业务、保险业务、基金管理业务、信托业务及金融租赁业务等。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9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附注二(10))、金融工具发生减值的判断标准(附注二(10))、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二(10))、对结构化主体拥有控制的判断(附注二(30)(f))、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二(13)(15))、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附注二(12))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0)。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银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的银行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银行及合并经营成果和银行及合并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境内机构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境内机构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境外机构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集团的企业合并均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

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银行不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已按照银行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的调整。

本银行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的所有重大账目及交易于合并时抵销。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续)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 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 作为权益交易核算, 调整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的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与商誉之和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结构化主体, 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 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通常是合同安排或其他安排形式。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责任人, 则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 (1)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2)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外, 其他均计入当期损益。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和未实现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编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 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 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列入股东权益「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处置境外经营时, 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外币业务(续)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编制财务报表时，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股东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自获取日至到期日短于三个月或者原始到期日短于三个月且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资产。

9 贵金属

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无关的贵金属包括经营章币销售等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两者的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与本集团交易活动有关的贵金属包括贵金属租赁、拆借等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重新计量所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款项类投资、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分别计入利息收入和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 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 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 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 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风险), 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 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一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减值损失的金额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 予以终止确认: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 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 通过将部分金融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 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将金融资产证券化。本集团持有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前不得转让。本集团作为资产服务商, 提供回收资产池中的贷款、保存与资产池有关的账户记录以及出具服务机构报告等服务。信托财产在支付信托税负和相关费用之后, 优先用于偿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 全部本息偿付之后剩余的信托财产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 归本集团及其他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者所有。本集团根据在被转让金融资产中保留的风险和收益程度, 部分或整体终止确认该类金融资产。

在运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时, 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 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1)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予以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2)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 本集团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 (3)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集团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 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 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

本集团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1) 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 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 (2) 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 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工具, 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权益工具的确认及金融负债的分类及计量(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的剩余利益的合同。

当且仅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2) 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 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 不包括交付可变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 如为衍生工具, 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集团发行的权益工具以已收到款项的公允价值扣除直接发行费用后的余额确认。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 包括利率衍生工具、货币衍生工具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 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 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 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 本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 本集团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本集团的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及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在套期开始时, 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 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在套期开始及之后, 本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 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公允价值套期

公允价值套期为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 或该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中可辨认部份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价值变动源于某类特定风险, 并将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公允价值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的变动连同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形成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二者的净影响作为套期无效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若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 在终止日至到期日的期间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当被套期项目被终止确认时, 尚未摊销的对账面价值所做的调整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续)

套期会计(续)

现金流量套期

现金流量套期为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该类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如可变利率债务的全部或部份未来利息偿付额)、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最终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

对于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并符合现金流量套期要求的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份，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累计计入股东权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份计入当期损益。

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当在被套期项目影响当期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

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或不再被指定为套期，或者套期关系不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时，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的累计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才被重分类至当期损益。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则原已计入股东权益中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合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 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 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 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或有事项准则所规定的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并作为预计负债核算。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 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 予以抵销, 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 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 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 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集团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 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 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 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 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而且本集团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 从而能够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 因此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5-50年	3%	1.94%-3.88%
电子设备	3年	3%	32.33%
运输工具(不含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3%	12.13-24.25%
器具及设备	5-11年	3%	8.82%-19.40%
固定资产装修	按照经济使用寿命和剩余租期孰短者计算	-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经营性租出运输工具为飞行设备及船舶，用于本集团的经营租赁业务。本集团根据飞行设备及船舶的实际情况，确定折旧年限和折旧方法，并通过外部评估机构根据历史经验数据逐项确定预计净残值。预计使用年限为15至25年。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其他说明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在适当情况下作出调整。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5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按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续)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按确定价格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18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授予的股份期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定价，具体参见附注七。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的分类

保险合同指本集团承担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本集团所签发的保险合同主要为寿险合同，于长时期内承担与人身相关的保险风险。本集团签发的保险合同也包括非寿险合同，涵盖意外事故和健康保险风险。必要时，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将保险风险转移给分保人。重大保险风险测试于保险合同初始日进行。

某些保险产品同时包含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若保险部分与存款部分可以单独计量，本集团对组成部分进行拆分。对于拆分后的保险部分，按照保险合同进行会计处理；对于拆分后的存款部分，则作为金融负债(投资合同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保险合同

保险合同收入的确认

长期寿险保险合同的保费收入在保险合同确立需收取相应对价时确认为收入。短期非寿险合同的保费于承保日收到时作为未实现保费收入计入合并资产负债表中, 并在相应承保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计入损益。当本集团通过再保险合同转移保险合同风险时, 本集团基于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保险合同准备金

本集团以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 即该类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合理预计净现金流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在计算长期寿险合同准备金时, 本集团将考虑时间价值的影响。

在评估保险合同负债时,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基于可获得的信息对各项准备金进行负债充足性测试。如存在差额, 则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

21 利息收入和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 并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 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原始实际利率。

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 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的, 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 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4 受托及代理业务

本集团仅收取手续费，不承担与受托及代理理财资产相关的主要风险。受托及代理业务在资产负债表外核算。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 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 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在「其他资产」项目列示。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 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资产负债表日, 抵债资产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当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时, 对抵债资产计提跌价准备。

抵债资产处置时, 取得的处置收入与抵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支出。

取得抵债资产后转为自用的, 按转换日抵债资产的账面余额结转。已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的, 同时结转跌价准备。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内退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住房补贴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 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 包括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 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 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 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年金计划及补充退休福利。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年金计划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该计划为设定提存计划，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

本集团为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休养的员工支付其自内部退养日起至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期间的各项福利费用。该等福利费用在内部退养计划实施日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折现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折现额进行复核，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8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主要经营决策者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及(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有关财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有如下分部：华北、东北、华东、华中及华南、西部、总部及海外。

29 股利

普通股股息于股东大会批准派发的财务期间确认。

向本行优先股股东分配的优先股股息，在该等股息获本行董事会批准的期间内于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内确认为负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集团在运用附注二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a) 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每季度末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在决定是否将贷款减值计入合并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表时,本集团在减值迹象可被逐笔认定的贷款减值前,会针对贷款组合中出现的未来现金流减少迹象作出判断。贷款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国家及地区经济环境的变动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个别方式评估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客户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异。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客户贷款的减值损失时,管理层是根据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发生损失时的历史经验对贷款组合作出减值估计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进行调整。本集团会定期评价确定未来现金流发生的时间与金额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历史损失数据和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系数,以降低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b)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技术(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c) 所得税

本集团在多个税务管辖区缴纳所得税,主要是在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在计提所得税时本集团需进行大量的估计工作。有很多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对于可预计的税务稽查问题,本集团基于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来确认负债,尤其是部分税务抵减项目在中国大陆需要经过税务主管机关的专项批准。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以前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认定期间的所得税和递延税款以及应交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影响。

(d)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符合条件的有活跃市场报价、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管理层在评估对该类投资的持有至到期意图和能力时,主要考虑本集团的投资目的及流动性需求。持有至到期投资分类涉及重大判断,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且两年内不可将任何投资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e)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若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大幅或持续下跌并低于成本时, 本集团认定其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 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 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 包括行业状况、信用评级、违约率对手方的风险。当一个或多个事件表明初始确认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预计可收取的未来现金流减少, 则认为是发生了认定债务工具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集团根据此种客观证据确认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损失。

(f) 合并结构化主体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 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 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集团仅仅是代理人, 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 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本集团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 则是主要责任人, 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 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 列如: 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所持有的权利、本集团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三、主要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收入	3% -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计税基础	1% -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 其他说明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银行的税率为25%。本银行境外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分别按照当地税率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分支机构的境外与境内税率差异部分由总行统一补缴。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40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的规定,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营业税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按应税营业额缴纳营业税。营业税实行就地缴纳的办法, 由境内分支机构及子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47	19,261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49,068	766,60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6,735	143,339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778	8,851
合计	920,228	938,05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7,613	19,224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748,586	766,04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146,666	143,27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6,778	8,851
合计	919,643	937,399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及海外监管机构缴存的存款准备金。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法定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汇存款准备金, 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2015年12月31日本银行适用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7.5%(2014年12月31日: 20%), 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14年12月31日: 5%)。中国人民银行对缴存的外汇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系本集团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超出法定准备金的款项, 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主要系缴存央行财政性存款, 即指本银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的财政存款, 包括本银行代办的中央预算收入、地方国库存款等。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41,810	154,089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6,277	20,172
合计	178,087	174,261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137,432	149,86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35,160	19,877
合计	172,592	169,73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60,385	79,607
拆放境外银行	80,536	27,96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5,891	64,748
合计	356,812	172,318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拆放其他银行		
拆放境内银行	60,385	79,607
拆放境外银行	88,671	27,963
拆放非银行金融机构	242,138	82,565
合计	391,194	190,135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向发起的未合并理财产品拆出资金余额为人民币50,00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41,500百万元)，该类交易并非本集团及本银行合同义务，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近。2015年上述拆放款项平均敞口为人民币274亿元，平均加权期限为6.44天(2014年平均敞口为人民币79亿元，平均加权期限为3.71天)。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之日，上述拆出资金皆已到期全额收回。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8,388	18,652
公共实体债券	1,924	2,376
金融机构债券	24,991	28,762
公司债券	53,715	55,671
权益投资	86	108
基金投资	9,354	133
贵金属合同	30,541	17,444
合计	138,999	123,14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17,537	18,652
公共实体债券	1,924	2,376
金融机构债券	25,191	28,762
公司债券	53,704	55,671
基金投资	9,244	—
贵金属合同	30,541	17,444
合计	138,141	122,905

5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5,185	192	(74)	1,594,007	32,633	(31,244)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30,315	122	(281)	474,532	1,363	(1,565)
合计	45,500	314	(355)	2,068,539	33,996	(32,809)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840	9,445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1,696	1,203	(1,243)
合计	11,220	8	(281)	1,665,536	10,648	(9,79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套期工具			非套期工具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工具	14,911	187	(74)	1,593,238	32,609	(31,242)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27,498	122	(281)	470,374	1,322	(1,557)
合计	42,409	309	(355)	2,063,612	33,931	(32,799)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衍生工具	—	—	—	1,123,407	9,440	(8,550)
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	11,220	8	(281)	540,236	1,202	(1,238)
合计	11,220	8	(281)	1,663,643	10,642	(9,78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按原币划分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938,269	805,306
美元	955,992	680,022
港元	103,905	106,253
其他	115,873	85,175
合计	2,114,039	1,676,75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938,269	805,306
美元	948,372	678,137
港元	103,905	106,253
其他	115,475	85,167
合计	2,106,021	1,674,863

(1) 公允价值套期

本集团采用利率掉期合同以降低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风险敞口，即将持有的部分固定利率的可供出售债券转换成浮动利率。本集团将部分购入的利率掉期合同指定为套期工具，该等利率掉期合同与相应债券的利率、期限、币种等主要条款相同，本集团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经测试，本集团管理层认为本年度套期关系为高度有效。被套期工具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通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化和被套期项目因套期风险形成的净损益反映套期活动在本年度的有效性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51	(3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72)	24
合计	(21)	(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1) 公允价值套期(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公允价值套期净收益/(损失)		
套期工具	146	(30)
套期风险对应的被套期项目	(168)	24
合计	(22)	(6)

(2)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利用外汇掉期对汇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 利用利率掉期对利率风险导致的现金流量波动进行套期保值。被套期项目为同业拆借、贷款、发行存款证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本集团主要采用回归分析法评价套期有效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集团现金流量套期产生的净损失人民币86百万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现金流量套期中确认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的损益不重大, 且不存在由于很可能发生的预期现金流不再预计会发生而导致的终止使用套期会计的情况。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4,606	60,787
贷款	-	1,224
票据	71,686	116,443
合计	76,292	178,45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3,862	60,339
贷款	-	1,224
票据	71,686	116,443
合计	75,548	178,00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利息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31	1,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161	12,66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3,186	12,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219	3,198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38	882
其他应收利息	5,298	3,527
合计	41,533	34,79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利息	1,921	1,863
持有至到期投资利息	16,164	12,64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	11,984	12,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利息	3,085	3,123
应收款项类投资利息	1,708	866
其他应收利息	5,569	2,819
合计	40,431	33,75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

8.1 贷款和垫款按个人和企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04,357	529,871
信用卡	271,542	223,593
其他	117,420	114,893
小计	993,319	868,357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52,875	2,244,036
贴现	117,444	74,548
贸易融资	258,368	244,794
小计	2,728,687	2,563,37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3,431,735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7,438)	(76,948)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3,434)	(18,040)
组合方式评估	(64,004)	(58,908)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34,568	3,354,78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贷款和垫款		
按揭	604,352	529,871
信用卡	271,542	223,593
其他	112,595	112,991
小计	988,489	866,455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2,350,864	2,241,376
贴现	117,444	74,548
贸易融资	258,368	244,794
小计	2,726,676	2,560,718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3,427,173
减: 贷款损失准备	(86,900)	(76,468)
其中: 个别方式评估	(23,114)	(17,806)
组合方式评估	(63,786)	(58,662)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628,265	3,350,7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1,647	2.73	98,886	2.88
制造业	622,149	16.72	624,673	18.21
-石油化工	125,952	3.38	120,727	3.52
-电子	75,424	2.03	77,856	2.27
-钢铁	36,879	0.99	38,760	1.13
-机械	105,187	2.83	110,486	3.22
-纺织及服装	40,680	1.09	39,389	1.15
-其他制造业	238,027	6.40	237,455	6.92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38,256	3.71	132,234	3.85
建筑业	109,893	2.95	107,52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8,057	11.23	388,980	11.33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413	0.36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33,903	8.97	333,003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5,070	0.94	30,536	0.89
金融业	50,832	1.37	45,693	1.33
房地产业	227,061	6.10	207,566	6.05
服务业	262,750	7.06	233,905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2,061	3.55	138,903	4.05
科教文卫	71,731	1.93	59,833	1.74
其他	94,420	2.53	74,806	2.18
贴现	117,444	3.16	74,548	2.17
个人贷款				
按揭	604,357	16.24	529,871	15.44
信用卡	271,542	7.30	223,593	6.52
其他	117,420	3.15	114,893	3.35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2 发放贷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企业贷款				
采矿业	101,647	2.74	98,886	2.89
制造业	620,569	16.70	623,699	18.19
-石油化工	125,922	3.39	120,727	3.52
-电子	75,424	2.03	77,815	2.27
-钢铁	36,877	0.99	38,722	1.13
-机械	105,083	2.83	110,409	3.22
-纺织及服装	40,652	1.09	39,384	1.15
-其他制造业	236,611	6.37	236,642	6.90
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 应业	138,251	3.72	132,212	3.86
建筑业	109,619	2.95	107,341	3.1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9,595	11.29	388,936	11.35
电信、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13,413	0.36	12,291	0.36
批发和零售业	332,283	8.94	332,582	9.70
住宿和餐饮业	35,005	0.94	30,506	0.89
金融业	52,124	1.40	47,867	1.40
房地产业	230,661	6.21	207,181	6.05
服务业	262,150	7.06	233,733	6.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1,986	3.55	138,819	4.05
科教文卫	71,686	1.93	59,810	1.75
其他	90,243	2.44	72,307	2.11
贴现	117,444	3.16	74,548	2.18
个人贷款				
按揭	604,352	16.27	529,871	15.46
信用卡	271,542	7.31	223,593	6.52
其他	112,595	3.03	112,991	3.29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100.00	3,427,173	100.0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3 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44,823	14.64	524,090	15.27
东北(注2)	190,285	5.11	177,888	5.18
华东(注3)	1,590,358	42.73	1,465,863	42.72
华中及华南(注4)	687,517	18.47	638,822	18.62
西部(注5)	382,623	10.28	348,089	10.14
海外(注6)	326,400	8.77	276,983	8.0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100.00	3,431,735	100.0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比例 (%)	2014年12月31日	比例 (%)
华北(注1)	544,823	14.66	524,090	15.29
东北(注2)	190,285	5.12	177,888	5.19
华东(注3)	1,585,661	42.68	1,461,551	42.65
华中及华南(注4)	687,517	18.51	638,822	18.64
西部(注5)	379,756	10.22	345,856	10.09
海外(注6)	327,123	8.81	278,966	8.14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100.00	3,427,173	100.00

注：

- (1) 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及内蒙古自治区
- (2) 包括辽宁省、吉林省及黑龙江省
- (3) 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及山东省
- (4) 包括河南省、湖南省、湖北省、广东省、广西自治区及海南省
- (5) 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新疆自治区及宁夏自治区
- (6) 包括香港、纽约、东京、新加坡、首尔、法兰克福、澳门、胡志明市、悉尼、伦敦、旧金山、卢森堡、台湾、多伦多及布里斯班。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4 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64,595	982,829
保证贷款	799,315	826,994
附担保物贷款	1,858,096	1,621,912
其中: 抵押贷款	1,427,607	1,288,485
质押贷款	430,489	333,427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22,006	3,431,73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1,063,209	985,033
保证贷款	800,042	824,820
附担保物贷款	1,851,914	1,617,320
其中: 抵押贷款	1,425,444	1,287,547
质押贷款	426,470	329,773
贷款和垫款总额	3,715,165	3,427,173

8.5 逾期贷款总额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2	4,135	416	17,744
保证贷款	6,599	15,866	15,246	1,259	38,970
附担保物贷款	10,390	25,183	19,073	1,973	56,619
其中: 抵押贷款	9,496	21,377	16,093	1,636	48,602
质押贷款	894	3,806	2,980	337	8,017
合计	21,910	49,321	38,454	3,648	113,333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682	6,650	3,602	558	19,492
附担保物贷款	13,965	8,961	6,032	1,425	30,383
其中: 抵押贷款	12,980	8,018	4,926	1,265	27,189
质押贷款	985	943	1,106	160	3,194
合计	36,633	28,646	13,558	2,410	81,24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5 逾期贷款总额(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921	8,271	4,135	416	17,743
保证贷款	6,521	15,831	14,987	1,158	38,497
附担保物贷款	10,323	25,161	19,061	1,973	56,518
其中：抵押贷款	9,435	21,355	16,081	1,636	48,507
质押贷款	888	3,806	2,980	337	8,011
合计	21,765	49,263	38,183	3,547	112,75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360天(含)	逾期360天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3,986	13,035	3,924	427	31,372
保证贷款	8,595	6,416	3,507	558	19,076
附担保物贷款	13,938	8,953	6,023	1,425	30,339
其中：抵押贷款	12,953	8,014	4,917	1,265	27,149
质押贷款	985	939	1,106	160	3,190
合计	36,519	28,404	13,454	2,410	80,78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15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年计提	16,573	12,420	28,993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68)	-	(15,268)
本年转入/(转出)	5,903	(7,374)	(1,47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71)	-	(1,971)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415	63,954	87,369
汇率差异	19	50	69
年末余额	23,434	64,004	87,438

本银行

	2015年度		合计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年初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本年计提	16,432	12,459	28,891
本年转回	(1,833)	-	(1,833)
本年核销	(15,225)	-	(15,225)
本年转入/(转出)	5,919	(7,374)	(1,45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00	-	500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955)	-	(1,955)
其他转入/(转出)	7,374	(7,374)	-
小计	23,099	63,747	86,846
汇率差异	15	39	54
年末余额	23,114	63,786	86,90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6 贷款损失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个别方式评估	2014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82	57,123	73,305
本年计提	12,949	9,006	21,9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18	(7,279)	(1,061)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502)	—	(1,502)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8,022	58,850	76,872
汇率差异	18	58	76
年末余额	18,040	58,908	76,948

本银行

	个别方式评估	2014年度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年初余额	16,111	57,015	73,126
本年计提	12,780	8,875	21,655
本年转回	(1,516)	—	(1,516)
本年核销	(15,811)	—	(15,811)
本年转入／(转出)	6,227	(7,279)	(1,052)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441	—	441
贷款价值因折现价值上升转出	(1,493)	—	(1,493)
其他转入／(转出)	7,279	(7,279)	—
小计	17,791	58,611	76,402
汇率差异	15	51	66
年末余额	17,806	58,662	76,46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8 发放贷款及垫款(续)

8.7 按减值准备评估方式列示的客户贷款

本集团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
	未减值贷款 及垫款组合 方式评估计 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65,800	6,682	49,524	56,206	3,722,006	1.51
减值损失准备	(58,070)	(5,934)	(23,434)	(29,368)	(87,43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7,730	748	26,090	26,838	3,634,568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8,718	4,789	38,228	43,017	3,431,735	1.25
减值损失准备	(54,600)	(4,308)	(18,040)	(22,348)	(76,94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334,118	481	20,188	20,669	3,354,787	

本银行

	已识别的减值贷款及垫款					已识别的 减值贷款 及垫款占贷款 及垫款总额的 百分比 (%)
	未减值贷款 及垫款组合 方式评估计 提损失准备的 贷款和垫款	组合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个别方式 评估计提减值 损失准备	小计	合计	
2015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659,331	6,682	49,152	55,834	3,715,165	1.50
减值损失准备	(57,852)	(5,934)	(23,114)	(29,048)	(86,9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601,479	748	26,038	26,786	3,628,265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垫款总额	3,384,288	4,789	38,096	42,885	3,427,173	1.25
减值损失准备	(54,354)	(4,308)	(17,806)	(22,114)	(76,4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额	3,329,934	481	20,290	20,771	3,350,7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6,179	36,959
公共实体债券	3,810	3,655
金融机构债券	159,281	121,899
公司债券	60,052	44,490
权益投资	5,417	3,013
合计	264,739	210,01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5,889	36,898
公共实体债券	3,628	3,301
金融机构债券	156,314	120,875
公司债券	57,758	43,432
权益投资	2,379	1,054
合计	255,968	205,560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8,892百万元及人民币28,32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作为被套期项目的可供出售债券账面价值为人民币11,732百万元)。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58,656	5,044	263,700	207,824	2,728	210,552
公允价值	259,322	5,417	264,739	207,003	3,013	210,01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47	522	2,169	(149)	395	246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1,005)	(110)	(1,11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成本/摊余成本	253,084	2,386	255,470	205,401	892	206,293
公允价值	253,589	2,379	255,968	204,506	1,054	205,56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2	74	1,556	(223)	186	(37)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1,005)	(24)	(1,029)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110	1,115
本年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61	61
本年转回	-	-	-
本年处置	-	-	-
本年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7)	32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149	1,232

本银行

	2015年度		合计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005	24	1,029
本年计提	39	-	39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	-	-
本年转入	-	61	61
本年转回	-	-	-
本年处置	-	-	-
本年核销	(10)	(5)	(15)
汇率影响	49	1	50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3	81	1,16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568,248	289,276
公共实体债券	16,205	14,088
金融机构债券	272,865	243,619
公司债券	76,704	88,587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
合计	933,683	635,57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568,248	289,276
公共实体债券	16,154	14,037
金融机构债券	272,985	242,905
公司债券	75,374	87,991
减：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	(339)	-
合计	932,422	634,209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	-
本年计提	339	-
本年转回	-	-
汇率影响	-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339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9,522	31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9,32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8,302	183,961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91)	(2,006)
合计	323,679	211,588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	39,522	312
金融机构债券	28,646	29,321
资金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254,299	179,030
减: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705)	(1,902)
合计	319,762	206,761

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2,006	35
本年计提	800	1,995
本年转回	(27)	(24)
汇率影响	12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91	2,006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已计提减值金额	1,902	-
本年计提	800	1,902
本年转回	(5)	-
汇率影响	8	-
年末已计提减值金额	2,705	1,90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联营企业(b)	577	54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子公司(a)	15,820	13,75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20)
小计	15,820	13,735
联营企业(b)	523	547
合计	16,343	14,282

(a) 子公司

	2015年 1月1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5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本年现金 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	-	-	7,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375	-	-	-	1,428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5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8	-	-	-	57	-	11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	-	695	-	-	-	695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20)	-	7	174	-	-
合计	13,755	2,078	(20)	-	7	15,820	-	1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2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续)

	2014年 1月1日	追加 投资	减少 投资	计提 减值准备	其他	2014年 12月31日	减值 准备	上年现金 红利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6,000	-	-	-	-	6,000	-	-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400	-	-	-	-	3,400	-	-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0	-	-	-	-	130	-	65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53	-	-	-	-	1,053	-	-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9	-	-	-	-	1,759	-	-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342	-	-	-	-	342	-	-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37	-	-	-	-	37	-	7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	-	-	-	-	49	-	-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	-	-	-	-	77	-	-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644	-	-	-	-	644	-	-
其他长期股权投资	187	-	-	-	-	187	20	-
合计	13,755	-	-	-	-	13,755	20	72

(b) 主要联营企业

	按权益法							
	2015年		调整的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本年现金	计提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净利润	收益调整	变动	红利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47	-	-	72	-	(96)	-	-
	523	-	-	-	-	-	-	-

	按权益法							
	2014年		调整的		其他综合	其他权益	上年现金	计提
	1月1日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净利润	收益调整	变动	红利	减值准备
西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44	-	-	90	-	113	-	-
	547	-	-	-	-	-	-	-

本集团及本银行于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之被投资单位向本集团及本银行转移资金的能力未受到限制。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5年1月1日	7,095	181	7,276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140	140
汇率影响	-	13	13
本年增加额	-	153	153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1,795)	-	(1,795)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1,795)	-	(1,795)
2015年12月31日	5,300	334	5,634

本银行

	房屋及建筑物		账面价值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2015年1月1日	18	181	199
购置	-	-	-
自用房地产转入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	21
汇率影响	-	13	13
本年增加额	-	34	34
处置	-	-	-
转为自用房地产	-	-	-
汇率影响	-	-	-
本年减少额	-	-	-
2015年12月31日	18	215	233

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均为房屋建筑物，采用公允价值核算，公允价值是以活跃市价为基准，并按特定资产性质、地点或状况的差异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均未用于抵押。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续)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5,634	5,63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房屋建筑物	-	-	233	233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委托外部评估师对其公允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租金收益模型和可比市场法等。所使用的输入值主要包括租金增长率、资本化率和单位价格等。

14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本年增加	1,269	2,313	18,480	922	249	23,23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795	-	-	-	-	1,795
其他转入/(转出)	3,451	-	-	-	516	3,967
本年减少	(89)	(733)	(16)	(284)	(263)	(1,385)
2015年12月31日	49,275	17,729	32,850	6,422	6,299	112,575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本年计提	1,609	2,550	1,055	652	605	6,471
本年减少	(61)	(629)	(10)	(250)	(28)	(978)
2015年12月31日	11,984	13,139	2,190	4,014	2,904	34,231
减值准备						
2015年1月1日	-	-	-	-	-	-
本年计提	-	-	2	-	-	2
本年减少	-	-	-	-	-	-
2015年12月31日	-	-	2	-	-	2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2015年12月31日	37,291	4,590	30,658	2,408	3,395	78,34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6,471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967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经营租出的飞行设备及船舶账面净值为人民币30,58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2,370百万元)。

本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36,482	13,955	8,044	5,118	4,828	68,427
上年增加	1,711	2,780	6,385	864	499	12,239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上年减少	(117)	(586)	(43)	(198)	(32)	(976)
2014年12月31日	42,849	16,149	14,386	5,784	5,797	84,965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9,084	9,825	738	3,094	1,768	24,509
上年计提	1,420	1,886	443	685	584	5,018
上年减少	(68)	(493)	(36)	(167)	(25)	(789)
2014年12月31日	10,436	11,218	1,145	3,612	2,327	28,738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27,398	4,130	7,306	2,024	3,060	43,918
2014年12月31日	32,413	4,931	13,241	2,172	3,470	56,227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018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5,275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本年增加	521	2,282	15	913	249	3,980
转入/(转出)	3,360	-	-	-	514	3,874
本年减少	(23)	(655)	(16)	(284)	(42)	(1,020)
2015年12月31日	45,936	17,587	762	6,394	6,218	76,897
累计折旧						
2015年1月1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本年计提	1,471	2,535	88	647	603	5,344
本年减少	(8)	(571)	(11)	(249)	(28)	(867)
2015年12月31日	11,655	13,045	635	4,000	2,894	32,229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2015年12月31日	34,281	4,542	127	2,394	3,324	44,668

本年折旧额为人民币5,344百万元。

本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3,874百万元。

本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电子设备	交通工具	器具及设备	固定资产 装修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35,707	13,776	745	5,102	4,815	60,145
上年增加	1,711	2,759	57	859	212	5,598
转入/(转出)	4,773	-	-	-	502	5,275
上年减少	(113)	(575)	(39)	(196)	(32)	(955)
2014年12月31日	42,078	15,960	763	5,765	5,497	70,063
累计折旧						
2014年1月1日	8,920	9,695	469	3,087	1,763	23,934
上年计提	1,340	1,858	125	681	582	4,586
上年减少	(68)	(472)	(36)	(166)	(26)	(768)
2014年12月31日	10,192	11,081	558	3,602	2,319	27,752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26,787	4,081	276	2,015	3,052	36,211
2014年12月31日	31,886	4,879	205	2,163	3,178	42,311

上年折旧额为人民币4,586百万元。

上年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人民币5,275百万元。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

15.1 在建工程明细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832	-	2,832	2,517	-	2,517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 俊园办公大楼	-	-	-	773	-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74	-	774	722	-	72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825	-	825	694	-	694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 大楼购置项目	-	-	-	571	-	57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562	-	5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 三期工程	-	-	-	409	-	409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37	-	437	403	-	403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24	-	424	317	-	317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 办公楼购置项目	-	-	-	229	-	22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60	-	660	636	-	636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 办公用房	583	-	583	-	-	-
其他	4,870	(16)	4,854	5,723	(16)	5,707
合计	12,067	(16)	12,051	13,556	(16)	13,54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2,832	-	2,832	2,517	-	2,517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 俊园办公大楼	-	-	-	773	-	773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774	-	774	722	-	722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825	-	825	694	-	694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 大楼购置项目	-	-	-	571	-	571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662	-	662	562	-	5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 三期工程	-	-	-	409	-	409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37	-	437	403	-	403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424	-	424	317	-	317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 办公楼购置项目	-	-	-	229	-	229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60	-	660	636	-	636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 办公用房	583	-	583	-	-	-
其他	4,858	(16)	4,842	5,638	(16)	5,622
合计	12,055	(16)	12,039	13,471	(16)	13,4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本集团

	预算数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5年 12月31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517	315	-	-	89.00	自有	2,832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大楼	954	773	106	(879)	-	92.00	自有	-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0	722	52	-	-	89.00	自有	774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4	694	131	-	-	90.00	自有	825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项目	594	571	18	(589)	-	99.00	自有	-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562	100	-	-	84.00	自有	6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409	24	(433)	-	59.00	自有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34	-	-	95.00	自有	437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64	317	107	-	-	31.00	自有	424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购置项目	245	229	16	(245)	-	100.00	自有	-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96	636	24	-	-	95.00	自有	660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用房	786	-	583	-	-	74.00	自有	583
其他	-	5,723	968	(1,821)	-	-	自有	4,870
合计		13,556	2,478	(3,967)	-			12,06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在建工程(续)

15.2 重大在建工程变动情况(续)

本银行

	2014年 预算数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额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资金来源	2015年 12月31日
深圳分行新办公大楼	3,186	2,517	315	-	-	89.00	自有	2,832
云南省分行本部七彩俊园办公 大楼	954	773	106	(879)	-	92.00	自有	-
重庆分行新办公大楼	870	722	52	-	-	89.00	自有	774
山西省分行本部营业用房	914	694	131	-	-	90.00	自有	825
内蒙古分行本部办公大楼购置 项目	594	571	18	(589)	-	99.00	自有	-
无锡分行本部新营业用房	792	562	100	-	-	84.00	自有	662
张江数据处理中心三期工程	733	409	24	(433)	-	59.00	自有	-
总行深圳研发中心办公用房	459	403	34	-	-	95.00	自有	437
合肥金融服务中心(一期)工程	1,364	317	107	-	-	31.00	自有	424
汕头分行龙光世纪大厦办公楼 购置项目	245	229	16	(245)	-	100.00	自有	-
河北省分行新营业用房	696	636	24	-	-	95.00	自有	660
湖南省分行本部新营业办公 用房	786	-	583	-	-	74.00	自有	583
其他	-	5,638	948	(1,728)	-	-	自有	4,858
合计		13,471	2,458	(3,874)	-			12,05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 12月31日	计提原因
太原分行府东街96号	16	-	-	16	长时间停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878	1,261	3,139
本年增加	649	22	671
本年减少	(394)	-	(394)
2015年12月31日	2,133	1,283	3,416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089	343	1,432
本年计提	268	40	308
本年减少	(383)	-	(383)
2015年12月31日	974	383	1,357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789	918	1,707
2015年12月31日	1,159	900	2,059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8百万元。

本集团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2,109	1,022	3,131
上年增加	364	266	630
上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年12月31日	1,878	1,261	3,139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339	331	1,670
上年计提	263	37	300
上年减少	(513)	(25)	(538)
2014年12月31日	1,089	343	1,432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770	691	1,461
2014年12月31日	789	918	1,707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300百万元。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无形资产(续)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5年1月1日	1,796	1,261	3,057
本年增加	627	22	649
转入/(转出)	-	-	-
本年减少	(394)	-	(394)
2015年12月31日	2,029	1,283	3,312
累计摊销			
2015年1月1日	1,034	343	1,377
本年计提	257	40	297
本年减少	(383)	-	(383)
2015年12月31日	908	383	1,291
账面价值			
2015年1月1日	762	918	1,680
2015年12月31日	1,121	900	2,021

本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97百万元。

本银行

	计算机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账面原值			
2014年1月1日	2,034	1,022	3,056
上年增加	357	266	623
转入/(转出)	-	-	-
上年减少	(595)	(27)	(622)
2014年12月31日	1,796	1,261	3,057
累计摊销			
2014年1月1日	1,298	331	1,629
上年计提	244	37	281
上年减少	(508)	(25)	(533)
2014年1月1日	1,034	343	1,377
账面价值			
2014年1月1日	736	691	1,427
2014年12月31日	762	918	1,680

上年摊销额为人民币281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5,118	11,279	37,299	9,348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20,441	5,110	19,947	4,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325	104	768	19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64	8,334	10,074	2,534
预计负债	463	116	279	70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43	111	472	118
其他	4,262	1,066	7,970	1,999
小计	104,216	26,120	76,809	19,248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3,726		6,48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2,394		12,759
		26,12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2,580)	(659)	(1,548)	(387)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321)	(77)	(181)	(4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310)	(8,607)	(10,650)	(2,664)
其他	(844)	(212)	(428)	(107)
小计	(38,055)	(9,555)	(12,807)	(3,203)
其中: 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8,911)		(2,677)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644)		(526)
		(9,555)		(3,203)
净额	66,161	16,565	64,002	16,04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74	10,893	36,481	9,144
未税前抵扣的资产核销	20,441	5,110	19,947	4,9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323	103	763	191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33,154	8,332	10,069	2,532
预计负债	463	116	279	70
尚未支付的退休福利	443	111	472	118
其他	3,785	947	6,937	1,742
小计	102,183	25,612	74,948	18,784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13,605		6,232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12,007		12,552
		25,612		1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 变动	(1,878)	(471)	(726)	(182)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02)	(50)	(181)	(45)
衍生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4,240)	(8,589)	(10,650)	(2,662)
其他	(901)	(225)	(364)	(91)
小计	(37,221)	(9,335)	(11,921)	(2,980)
其中：预计于1年内(含1年) 转回的金额		(8,906)		(2,659)
预计于1年后转回的金额		(429)		(321)
		(9,335)		(2,980)
净额	64,962	16,277	63,027	15,804

本银行境内分支机构汇总纳税，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了抵销，以净额列示；境外分行亦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分行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当某一境外分行出现递延所得税净资产/净负债时，不与境内分行和其他境外分行递延所得税净负债/净资产进行抵销。本银行境内外子公司分别作为纳税主体，将其同一公司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抵销，以净额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续)

17.1 已确认的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续)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16,045	17,206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9,248	17,31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03)	(106)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49))	858	668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50))	(338)	(1,829)
年末净额	16,565	16,045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6,120	19,248
递延所得税负债	(9,555)	(3,203)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净额	15,804	16,99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84	17,0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980)	(84)
本年计入所得税费用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49))	840	465
本年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递延所得税净变动数 (附注四(50))	(367)	(1,653)
年末净额	16,277	15,804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5,612	18,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5)	(2,980)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436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3,171百万元)；本银行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为人民币9,32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2,964百万元)。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11,612	17,436
预付账款		7,094	5,026
长期待摊费用		1,022	1,058
存出保证金		2,317	3,314
抵债资产	(2)	787	456
商誉	(3)	351	322
应收融资租赁款	(4)	111,537	99,130
待处理资产	(5)	32	34
贵金属		2,333	2,508
合计		137,085	129,28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1)	7,574	14,698
预付账款		715	466
长期待摊费用		973	1,025
存出保证金		2,257	3,314
抵债资产	(2)	787	456
待处理资产	(5)	32	34
贵金属		2,333	2,508
合计		14,671	22,501

(1) 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0,884	88.89	(67)	10,817	16,411	89.62	(102)	16,309
1-2年	632	5.16	(93)	539	519	2.83	(16)	503
2-3年	36	0.30	(8)	28	56	0.31	(8)	48
3年以上	692	5.65	(464)	228	1,325	7.24	(749)	576
合计	12,244	100.00	(632)	11,612	18,311	100.00	(875)	17,43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1) 其他应收款(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7,476	91.11	(67)	7,409	14,141	90.80	(102)	14,039
1-2年	185	2.25	(93)	92	79	0.51	(16)	63
2-3年	34	0.41	(8)	26	29	0.19	(8)	21
3年以上	511	6.23	(464)	47	1,324	8.50	(749)	575
合计	8,206	100.00	(632)	7,574	15,573	100.00	(875)	14,698

账龄为3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以前年度形成、至今尚未收回的各类非业务性挂账款项, 如对外暂付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本集团涉案资金等。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按性质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3,611	-	3,611	10,130	-	10,130
垫付款项	1,049	(632)	417	1,282	(875)	407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868	-	868	4,434	-	4,434
其他	6,716	-	6,716	2,465	-	2,465
合计	12,244	(632)	11,612	18,311	(875)	17,43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暂付款项	3,005	-	3,005	7,445	-	7,445
垫付款项	963	(632)	331	1,271	(875)	396
应收金融交易结算款	868	-	868	4,434	-	4,434
其他	3,370	-	3,370	2,423	-	2,423
合计	8,206	(632)	7,574	15,573	(875)	14,698

暂付款项主要用于核算本集团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收未收款项。垫付款项主要为各类非业务性垫款, 如对外暂借款项、已支付但尚未结案处理的诉讼费以及在结案前挂账的涉案资金等。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2) 抵债资产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756	407
土地使用权	154	139
机器设备	-	-
其他	15	27
抵债资产原值合计	925	573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38)	(117)
抵债资产净值	787	456

本集团及本银行本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107百万元，上年累计处置抵债资产原值合计人民币89百万元。本银行将按《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财金[2005]53号)的规定继续处置抵债资产。抵债资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3) 商誉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0	-	-	200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2	-	-	122
其他	-	29	-	29
合计	322	29	-	351

本集团于2007年9月收购湖北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220百万元取得其85%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200百万元。

本集团于2010年1月收购中保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收购后该公司更名为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96百万元取得其51%的股权。购买日，本集团将合并成本与本集团按股权比例享有该公司可辨认净资产之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计人民币122百万元。

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根据子公司预期的未来盈利及同类金融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对该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未发现该商誉存在减值情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4) 应收融资租赁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778	100,810
减: 坏账准备	(2,241)	(1,680)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值	111,537	99,130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34,459	29,55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8,815	26,35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22,381	21,826
以后年度	42,316	38,605
最低租赁收款额合计	127,971	116,335
未实现融资收益	(14,193)	(15,525)
应收融资租赁款	113,778	100,810
其中: 1年内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30,237	24,887
1年后到期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83,541	75,92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5) 待处理财产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9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4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处理资产原值	37	39
减: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5)
待处理资产净值	32	34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参见附注四、19。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本年核销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948	28,993	(1,971)	(1,833)	(15,268)	500	69	87,43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15	39	61	-	(15)	-	32	1,232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2,006	800	-	(27)	-	-	12	2,79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680	569	-	(11)	-	-	3	2,241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2,762	30,921	(1,855)	(2,007)	(15,606)	503	116	94,834

本集团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本年核销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入／ (转出)	本年转回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305	21,955	(1,502)	(1,516)	(15,811)	441	76	76,9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248	12	(131)	(36)	-	-	22	1,115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35	1,995	-	(24)	-	-	-	2,006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坏账准备—应收融资租赁款	1,406	274	-	-	-	-	-	1,68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3	-	(48)	(48)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6,969	24,494	(1,635)	(1,628)	(15,977)	441	98	82,76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入/ (转出)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6,468	28,891	(1,955)	(1,833)	(15,225)	500	54	86,9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29	39	61	-	(15)	-	50	1,16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902	800	-	(5)	-	-	8	2,705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339	-	-	-	-	-	33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6	-	-	-	-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875	106	59	(124)	(287)	3	-	632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17	71	(4)	(10)	(36)	-	-	138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5	2	-	(2)	-	-	-	5
合计	80,412	30,248	(1,839)	(1,974)	(15,563)	503	112	91,899

本银行

	2014年度							
	年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	本年转回	本年核销	核销后		年末数
			转入/ (转出)			收回	汇率影响	
贷款损失准备—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26	21,655	(1,493)	(1,516)	(15,811)	441	66	76,4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153	-	(110)	(36)	-	-	22	1,029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	1,902	-	-	-	-	-	1,90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	-	-	20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4	-	-	-	(8)	-	-	16
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	782	200	(2)	-	(105)	-	-	875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160	52	-	(48)	(47)	-	-	117
待处理资产减值准备	9	5	-	(4)	(5)	-	-	5
合计	75,274	23,814	(1,605)	(1,604)	(15,976)	441	88	80,432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46,359	326,511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963	33,98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6,888	661,540
合计	1,214,210	1,022,03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存放款项		
— 境内同业存放款项	350,093	327,203
— 境外同业存放款项	10,944	33,986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6,883	663,088
合计	1,217,920	1,024,277

21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133,399	126,904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08,445	86,092
合计	241,844	212,99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拆入款项		
— 境内同业拆入款项	56,860	51,330
— 境外同业拆入款项	103,174	86,286
合计	160,034	137,616

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可转让存款证	11,885	13,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沽空交易用证券头寸	1,801	5,347
— 与贵金属相关的金融负债	15,611	9,757
合计	29,297	28,50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未发生由本集团及本银行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重大变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49,865	89,57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	48,030	88,044

24 客户存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433,773	1,395,657
个人	594,704	542,124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6,635	1,270,614
个人	855,903	815,778
其他存款	3,799	5,495
合计	4,484,814	4,029,668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95,379	494,86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	1,432,523	1,395,012
个人	594,196	541,682
定期存款(含通知存款)		
公司	1,595,608	1,269,766
个人	853,726	814,777
其他存款	3,799	5,493
合计	4,479,852	4,026,730
包括: 保证金存款	395,088	494,454

25 已发行存款证

已发行存款证由境内行、台北分行、香港分行、纽约分行、东京分行、新加坡分行、法兰克福分行、悉尼分行发行, 按摊余成本计量。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24	17,625	(16,477)	5,972
职工福利费	—	648	(647)	1
住房补贴	487	282	(278)	4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94	557	(544)	207
社会保险费	31	1,447	(1,460)	18
其中：医疗保险	25	1,317	(1,324)	18
生育、工伤保险	6	130	(136)	—
住房公积金	30	1,524	(1,549)	5
其他	33	283	(296)	20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7	(10)	—	3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6(1)))	45	3,050	(3,018)	77
其中：养老保险	38	2,217	(2,221)	34
失业保险	7	140	(144)	3
企业年金	—	693	(653)	40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6(2)))	472	17	(46)	443
其中：补充养老	472	17	(46)	443
合计	6,163	25,423	(24,315)	7,271

注：剔除2015年度津补贴账务一次性调整等因素后的工资同比增幅为0.6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6 应付职工薪酬(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3	16,535	(15,645)	5,293
职工福利费	—	609	(609)	—
住房补贴	487	278	(274)	49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6	535	(525)	196
社会保险费	19	1,409	(1,411)	17
其中: 医疗保险	16	1,283	(1,282)	17
生育、工伤保险	3	126	(129)	—
住房公积金	6	1,477	(1,479)	4
其他	33	246	(277)	2
二、内退福利				
内退福利	47	(10)	—	37
三、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附注四(56(1)))	34	2,974	(2,987)	21
其中: 养老保险	30	2,159	(2,170)	19
失业保险	4	137	(139)	2
企业年金	—	678	(678)	—
设定受益计划(附注四(56(2)))	472	17	(46)	443
其中: 补充养老	472	17	(46)	443
合计	5,687	24,070	(23,253)	6,504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及住房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障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制度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8,604	7,852
营业税	3,032	3,002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148	336
合计	12,784	11,190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7,869	7,637
营业税	2,938	2,953
城市维护建设税及其他	1,063	195
合计	11,870	10,785

28 应付利息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71,300	68,331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3,109	2,561
合计	74,409	70,89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存款及同业往来利息	70,848	67,697
应付发行债券及存款证利息	2,931	2,560
合计	73,779	70,257

29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4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汇率影响	2015年 12月31日
未决诉讼损失	191	203	(25)	-	369
其他	88	-	-	6	94
合计	279	203	(25)	6	4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448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39,215	38,930
普通债券			
本银行	30.3	46,700	17,000
子公司	30.3	16,103	10,706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2,640	7,411
小计		170,106	129,54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次级债券	30.1	55,500	55,500
二级资本债	30.2	39,215	38,930
普通债券		46,700	17,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			
普通债券	30.3	12,640	7,411
小计		154,055	118,841

注: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应付债券是本银行香港分行为消除由于该应付债券和与之相关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将该应付债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应付债券。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1 次级债券

次级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07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13%	16,000	2007/03/06	15年	(a)	16,000	540	661	(660)	541	16,000	16,000
09交行02	人民币	中国	4.00%	13,500	2009/07/01	15年	(b)	13,500	267	540	(540)	267	13,500	13,500
11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75%	26,000	2011/10/21	15年	(c)	26,000	383	1,380	(1,489)	274	25,948	26,000
合计									1,190	2,581	(2,689)	1,082	55,448	55,500

(a)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7年3月8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7年3月8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13%。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7月3日赎回这些债券，如果不行使赎回权，则自2019年7月3日起的5年期间，债券的票面利率增加至7.00%。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24日赎回这些债券，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利率为5.75%。

30.2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注释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4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5.80%	28,000	2014/08/18	10年	(a)	28,000	609	1,624	(1,642)	591	27,974	27,966
14交行美元	美元	香港	4.50%	1,200	2014/10/03	10年	(b)	7,590	83	349	(344)	88	7,727	7,274
14交行欧元	欧元	香港	3.625%	500	2014/10/03	12年	(c)	3,554	34	128	(130)	32	3,514	3,690
合计									726	2,101	(2,116)	711	39,215	38,930

(a) 在行使赎回权后本集团的资本水平仍满足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情况下，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集团可以选择在该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结束后第一日，即2019年8月19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该债券。

(b) 本集团可选择于2019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2019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美国国债利率加上初始息差285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c) 本集团可选择于2021年10月3日一次性全部赎回该债券。如果不行使发行人赎回权，则自2021年10月3日按当时5年期欧元掉期中值加上初始息差300基点后重新调整利率。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银行有权对该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上述次级债按规定计入二级资本，不设立任何担保，不用于弥补本集团日常经营损失。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原币)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银行													
13交行01	人民币	中国	4.37%	10,000	2013/07/26	5年	10,000	185	437	(437)	185	10,000	10,000
14香港2年期票据	人民币	香港	3.30%	1,500	2014/03/21	2年	1,500	14	49	(49)	14	1,500	1,500
12香港债B部分	人民币	香港	3.10%	300	2012/03/08	3年	300	8	-	(8)	-	-	300
15交通银行债	人民币	中国	3.45%	30,000	2015/12/17	5年	30,000	-	26	-	26	30,000	-
13台湾债A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0%	800	2013/12/10	3年	800	2	35	(35)	2	800	800
13台湾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70%	400	2013/12/10	5年	400	1	19	(19)	1	400	400
14宝岛债A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45%	1,000	2014/06/23	3年	1,000	1	21	(21)	1	1,000	1,000
14宝岛债B部分	人民币	台湾	3.85%	500	2014/06/23	5年	500	-	42	(42)	-	500	500
14宝岛债C部分	人民币	台湾	4.15%	500	2014/06/23	7年	500	1	20	(20)	1	500	500
P14JHTP1A	人民币	台湾	3.30%	200	2014/12/04	2年	200	1	7	(8)	-	200	200
P14JHTP1B	人民币	台湾	3.75%	900	2014/12/04	5年	900	3	34	(35)	2	900	900
P14JHTP1C	人民币	台湾	3.90%	700	2014/12/04	7年	700	2	27	(27)	2	700	700
P14JHTP1D	人民币	台湾	4.00%	200	2014/12/04	10年	200	1	8	(9)	-	200	200
小计								219	725	(710)	234	46,700	17,000
子公司													
13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75%	500	2013/03/06	10年	3,247	47	110	(110)	47	3,238	3,055
14蔚蓝星轨债	美元	香港	3.375%	500	2014/04/25	5年	3,247	23	130	(130)	23	3,246	3,054
5年期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3.125%	385	2015/08/18	5年	2,500	-	38	-	38	2,500	-
3年期中期票据	欧元	卢森堡	3M Euribor +1.15%	100	2015/08/18	3年	700	-	-	-	-	700	-
14交银租赁01	人民币	中国	6.10%	200	2014/01/17	3年	200	12	12	(12)	12	150	200
14交银租赁02	人民币	中国	5.20%	3,800	2014/07/17	3年	3,800	90	198	(198)	90	2,850	3,800
14交银租赁资产支持证券	人民币	中国	5.20%-6.40%	664	2014/09/19	3年	664	3	27	(29)	1	219	597
15交银租赁债	人民币	中国	3.80%	4,000	2015/10/16	3年	4,000	-	30	-	30	3,200	-
小计								175	545	(479)	241	16,103	10,706
合计								394	1,270	(1,189)	475	62,803	27,70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应付债券(续)

30.3 普通债券(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普通债券详细信息列示如下：

本集团

	币种	发行地	利率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应计利息						期末	期初
								期初数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期末数	摊余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原币)											
14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125%	700	2014/01/15	3年	4,546	41	97	(94)	44	4,539	4,570	4,311	
14香港私募债	港币	香港	4.00%	500	2014/02/14	7年	419	5	17	(16)	6	415	434	415	
14香港私募债02	港币	香港	3.20%	350	2014/04/02	5年	293	2	9	(9)	2	293	300	286	
14瑞郎债	瑞士法郎	香港	0.875%	300	2014/06/26	3年	1,921	9	17	(17)	9	1,966	2,002	1,935	
14新元债	新加坡元	香港	2.10%	100	2014/07/24	3年	459	4	10	(10)	4	460	456	464	
15香港中期票据	美元	香港	2.50%	750	2015/01/16	3年	4,870	-	117	(61)	56	4,858	4,878	-	
合计								61	267	(207)	121	12,531	12,640	7,411	

31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57,431	49,648
转贷款资金		2,736	1,814
保险合同准备金		6,656	4,657
应付股利	(2)	63	61
其他		7,453	5,287
合计		74,339	61,46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1)	40,222	37,925
转贷款资金		2,736	1,814
应付股利	(2)	63	61
其他		7,372	2,843
合计		50,393	42,64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负债(续)

(1) 其他应付款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6,056	20,670
融资租赁保证金	8,652	7,488
预收款项	2,976	1,504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4,550	2
其他	15,197	19,984
合计	57,431	49,648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暂收款项	26,023	19,301
应付金融交易结算款	1,032	2
其他	13,167	18,622
合计	40,222	37,925

暂收款项用于核算本集团在办理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应付、暂收的款项。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团应付工程款、代收电子汇划费等其他应付的款项。

(2) 应付股利

应付股利为股东尚未领取的以前年度部分股利。

32 股本

本银行实收股本为人民币74,263百万元,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以百万计)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变动数		2015年12月31日
		股份转换	非公开发行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6,542	-	(6,542)	-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542	-	(6,542)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709	-	6,542	39,251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35,012	-	-	35,01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67,721	-	6,542	74,263
股份总数	74,263	-	-	74,26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

33.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美元优先股	2015-07-29	权益工具	5.00%	20美元/股	122,500,000	2,450	14,982	无到期日	强制转股	未发生转换
减：发行费用							(58)			
账面价值							14,924			

33.2 主要条款

(1) 股息及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发行价格，按下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重置日止(不含该日)，按年息率5.00%计息；以及
- (ii) 此后，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调整参考待偿期为5年的美国国债到期收益率，并包括3.344%的固定溢价。本银行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

本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次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银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银行以美元支付本次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相应期次境外美元优先股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本次境外优先股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方式。

(2) 股息发放条件

尽管条件中还有任何其他规定，本银行在任何股息支付日分配任何股息的先决条件是：

- (i) 本银行在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可分配税后利润依据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本银行经审计财务报表中的本银行未分配利润，且以较低数额为准)。
- (ii) 本银行相关资本充足率满足资本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其他适用监管要求。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2) 股息发放条件(续)

此外, 在任何情况下, 经本银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 本银行有权以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息。本银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的股息, 将所获资金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

依照条件取消任何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 不构成本银行违约。股息支付方式为非累积, 境外优先股股东在清盘或其他情形下, 均无权获得已被取消的股息。

(3) 股息制动机制

如果本银行选择取消全部或部分股息(但非因根据条件基于触发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取消股息), 该等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取消(全部或部分)均应经本银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银行承诺任何取消境外优先股股息(全部或部分)的股东大会决议将为同等偿还顺序股息取消决议, 并承诺不会于股东大会仅提出取消任何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决议而不提出同等偿还顺序股息取消决议。

如果在任何股息支付日, 按照条件将派发的股息因条件所载明的规定或其他原因(但非因根据条件基于触发事件的发生而导致取消股息)而未全额发放, 本银行不得向任何普通股或偿还顺序排于或明确说明排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义务以现金支付任何分配额、股息或其他现金款项, 并且本银行应促使任何普通股或偿还顺序排于或明确说明排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股份或义务不被派发任何现金分配额、现金股息或其他现金款项。上述行为均将持续, 除非或直至下述事件中较早发生者之时点:

- (i) 已全额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已计划在此后任一股息支付日派发的股息, 或
- (ii) 境外优先股全额赎回或购买后注销, 或者境外优先股按照清算优先金额全额转股。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当发生清盘时, 境外优先股股东的偿还顺序将如下: 在本银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银行发行或担保的、在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偿还顺序之后; 所有境外优先股股东偿还顺序相同, 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 并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持有人的偿还顺序相同; 以及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当发生清盘时, 在按照条件的规定进行分配后, 本银行的任何剩余资产应用于偿还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 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为明确起见, 具有同等偿还顺序的义务包括境内优先股以及其他本银行不时向中国境外投资者发行的境外优先股)的持有人平等分享, 且分配顺序在普通股持有人之前。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其他权益工具(续)

33.2 主要条款(续)

(5) 强制转股条件

如果发生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本银行应(在报告中国银监会并获得其批准后但无需获得境外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

- (i)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为止应计的未派发的、与相关损失吸收金额有关的任何股息；及
- (ii)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的、强制性的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相关持有人持有的境外优先股所对应的损失吸收金额(按照1.00美元兑港币7.7555元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有效的转股价格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数量(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转股而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6) 赎回条款

在取得中国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本银行有权在提前至少30天，不超过60天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后，在第一个重置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总额等于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计划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任何已宣布但未支付的应计股息。

33.3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

美元优先股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变动数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数量(股)	-	122,500,000	-	122,500,000
折合人民币(百万元)	-	14,924	-	14,924

33.4 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相关信息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534,885	471,05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519,961	471,055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4,982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3,207	2,550
归属于普通股少数股东的权益	3,207	2,550
归属于少数股东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4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5	3	-	148
购买非控制性权益	(29)	-	(12)	(41)
联营企业增资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计	113,496	5	(109)	113,392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112,769	-	-	112,769
财政部批准资产重估增值	472	-	-	472
接受非现金资产捐赠	145	3	-	148
联营企业增资	113	-	(97)	16
其他	26	2	-	28
合计	113,525	5	(97)	113,433

35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522	6,576	-	44,098
任意盈余公积	105,242	34,522	-	139,764
合计	142,764	41,098	-	183,862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6,903	6,355	-	43,258
任意盈余公积	105,242	34,522	-	139,764
合计	142,145	40,877	-	183,02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71,549	4,104	-	75,65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般风险准备	69,339	2,960	-	72,299

本银行根据《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规定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本银行部分子公司和境外分行亦根据当地监管要求计提相应的一般风险准备。

37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71,825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5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57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5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4,10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73,098

本银行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67,53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57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6,35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34,52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9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20,051
年末未分配利润	67,217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银行按本年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6,357百万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注册资本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未分配利润(续)

(2) 本年度已实施之利润分配

经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本银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2,960百万元,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人民币34,522百万元; 以于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051百万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董事会的提议, 本银行拟于2016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11,598百万元; 拟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4,263百万股为基数, 向本银行登记在册的A股普通股股东和H股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税前), 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人民币20,051百万元。上述提议有待股东大会批准。

38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6,499	4,698
存放中央银行	12,868	13,07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314	14,183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 个人贷款	61,092	54,564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7,946	151,990
票据贴现	5,089	4,846
证券投资	55,318	45,154
利息收入小计	305,126	288,509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3,344)	(31,8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70)	(81)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8,298)	(22,440)
客户存款	(97,743)	(93,826)
发行债券	(6,213)	(4,568)
存款证及其他	(1,786)	(998)
利息支出小计	(160,954)	(153,733)
利息净收入	144,172	134,776
其中: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1	1,50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8 利息净收入(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	6,344	4,632
存放中央银行	12,860	13,064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18	14,889
贷款和应收款项		
其中：个人贷款	60,650	54,243
企业贷款和应收款项	142,223	146,359
票据贴现	5,089	4,846
证券投资	54,780	44,797
利息收入小计	299,064	282,830
利息支出		
同业存放	(43,385)	(27,97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568)	(76)
拆入资金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877)	(22,830)
客户存款	(97,645)	(93,734)
发行债券	(5,672)	(4,255)
存款证及其他	(1,772)	(982)
利息支出小计	(156,919)	(149,847)
利息净收入	142,145	132,983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5	1,49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727	2,480
银行卡	11,185	10,424
投资银行	7,472	7,643
担保承诺	3,014	3,588
管理类	9,697	6,417
代理类	3,403	1,754
其他	733	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8,231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621)	(226)
银行卡	(2,437)	(2,788)
其他	(146)	(2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204)	(3,31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5,027	29,604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支付结算	2,910	2,375
银行卡	11,185	10,424
投资银行	5,660	6,843
担保承诺	3,070	3,588
管理类	7,815	5,008
代理类	3,418	1,675
其他	593	60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4,651	30,52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支付结算与代理	(293)	(221)
银行卡	(2,437)	(2,788)
其他	(198)	(30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2,928)	(3,31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723	27,20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0 投资收益／(损失)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5	372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265	53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1,302	22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6	90
衍生金融工具	(1,687)	(2,664)
合计	81	(1,927)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2	315
可供出售债权工具投资	10	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427	49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15	9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72	90
衍生金融工具	(1,681)	(2,665)
合计	(995)	(2,109)

4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982	1,153
衍生金融工具	(597)	3,006
贵金属	(385)	(125)
投资性房地产	140	5
被套期债券	(172)	24
合计	(32)	4,063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1,101	1,137
衍生金融工具	(617)	2,989
贵金属	(385)	(125)
投资性房地产	21	5
被套期债券	(168)	24
合计	(48)	4,0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其他业务收入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收入和租赁收入。

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2,421	11,3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887	819
教育费附加	671	613
合计	13,979	12,822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税	12,175	11,2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2	784
教育费附加	627	594
合计	13,644	12,604

44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5,429	24,690
业务费用	24,771	22,087
折旧和摊销	7,200	5,753
税金	611	515
合计	58,011	53,045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24,076	23,873
业务费用	24,276	21,375
折旧和摊销	6,050	5,290
税金	591	508
合计	54,993	51,04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资产减值损失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60	20,4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	(2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73	1,9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9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18)	200
坏账损失—应收融资租赁款	558	274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1	5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28,914	22,866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贷款减值损失—发放贷款和垫款	27,058	20,13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39	(36)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	795	1,90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339	—
坏账损失—其他应收款	(18)	200
抵债资产减值损失	61	4
待处理资产减值损失	—	1
合计	28,274	22,210

46 其他业务成本

本集团及本银行的其他业务成本主要包括贵金属销售成本。

47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	122	49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27	91	127
其他	554	1,012	554
合计	730	1,225	73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7 营业外收入(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9	122	49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	127	91	127
其他	478	669	478
合计	654	882	654

48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79	(18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	29	23
捐赠支出	18	23	18
其他	210	277	210
合计	430	140	251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计入本年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预计诉讼支出/(转回)	179	(189)	-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	28	23
捐赠支出	18	23	18
其他	206	275	206
合计	426	137	247

49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8,907	18,631
— 香港利得税	783	601
— 海外税项	349	328
小计	20,039	19,56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58)	(668)
合计	19,181	18,89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9 所得税费用(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6,012	84,927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503	21,232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56	75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615	453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3,993)	(2,868)
所得税费用	19,181	18,892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当年所得税费用	18,969	18,548
— 中国企业所得税	17,965	17,681
— 香港利得税	680	547
— 海外税项	324	3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840)	(465)
合计	18,129	18,083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润总额	81,703	82,007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0,426	20,502
加：其他国家(或地区)不同税率影响	104	73
加：不可作纳税抵扣的支出税负	1,545	373
减：非纳税项目收益的税负(1)	(3,946)	(2,865)
所得税费用	18,129	18,083

(1) 免税收入主要为中国国债利息收入。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0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所得税 费用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 归属于 少数股东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853)	2,529	(324)	4,031	(1,078)	(338)	2,529	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131	1,477	1,608	3,001	(1,078)	(360)	1,477	8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64)	(64)	(86)	-	22	(64)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984)	1,116	(1,868)	1,116	-	-	1,116	-
合计	(2,842)	2,535	(307)	4,037	(1,078)	(338)	2,535	86

本银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4年 12月31日	税后 归属于 母公司	2015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前 发生额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所得税 费用	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净额
一、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11	6	17	6	-	-	6
补充退休福利计划精算利得/(损失)	11	6	17	6	-	-	6
二、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2,767)	2,334	(433)	3,026	(325)	(367)	2,3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金额	(28)	1,216	1,188	1,918	(325)	(377)	1,216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28)	(28)	(38)	-	10	(2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739)	1,146	(1,593)	1,146	-	-	1,146
合计	(2,756)	2,340	(416)	3,032	(325)	(367)	2,34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每股收益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66,528	65,850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66,528	65,850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74,263	74,263
加：本年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74,263	74,263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按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基本每股收益	0.90	0.89
稀释每股收益	0.90	0.89

2015年7月29日，本银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33其他权益工具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当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本银行未宣告发放优先股股利。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银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期间，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5年12月31日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2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6,067	2,937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7,783	14,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19	18,491
合计	24,269	36,055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性其他应收款净减少额	7,367	3,860
经营性其他应付款净增加额	2,297	12,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9	11,055
合计	13,333	27,20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12,968	12,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91	94,041
合计	55,259	106,323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07	86,747
合计	35,307	86,74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6,831	66,03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8,914	22,866
保险合同准备金	1,999	2,008
折旧与摊销	7,200	5,753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79	(18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	(153)	(185)
债券利息收入	(50,049)	(41,631)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71)	(1,502)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32	(4,063)
投资损失／(收益)	(1,643)	(36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6,213	4,568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786	9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606)	1,14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88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56,532)	(646,62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776,834	640,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9,122	49,715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30,435	313,62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13,626	243,3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6,809	70,23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63,574	63,924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8,274	22,210
折旧与摊销	6,050	5,290
计提/(转回)未决诉讼及未决赔偿准备金	179	(189)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的损失/(收益)	(153)	(185)
债券利息收入	(49,529)	(41,275)
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1,955)	(1,49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48	(4,030)
投资损失/(收益)	(524)	(235)
发行债券利息支出	5,672	4,255
发行存款证利息支出	1,772	98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470)	1,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3)	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449,046)	(631,7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761,973	617,7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862	36,419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325,560	307,215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307,215	241,31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变动额	18,345	65,89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647	19,261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735	152,190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66,053	142,175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435	313,62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7,613	19,224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6,666	152,128
存放同业款项(原到期日三个月以内)	161,281	135,863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560	307,215

54 担保物

(1)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本集团部分资产被用作同业间卖出回购及拆借业务有关的质押的担保物。所有该等协议均在协议生效起12个月内到期，该等协议对应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及相关业务的负债余额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201,280	178,708	179,853	166,654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99,280	177,318	178,018	165,346

卖出回购交易中，部分属于卖断式交易，相关担保物权利已转移给交易对手，参见金融资产的转移(附注四、5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4 担保物(续)

(2) 收到的担保物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进行买断式买入返售交易时收到的, 在担保物所有人没有违约时就可以出售或再用于担保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1,873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22百万元), 本集团及本银行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担保物。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并无将该等担保物用于卖出回购担保。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协议是指本集团在卖出一项金融资产的同时, 与交易对手约定在未来指定日期以固定价格回购该资产(或与其实质上相同的金融资产)的交易。由于回购价格是固定的, 本集团仍然承担与卖出资产相关的几乎所有信用及市场风险和报酬。卖出的金融资产(在卖出回购期内本集团无法使用)未在财务报表中予以终止确认, 而是被视为相关担保借款的担保物, 因为本集团保留了该等金融资产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此外, 本集团就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一项金融负债。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交易对手进行了债券卖出回购交易, 出售此类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报(参见附注四、23)。

于卖出回购交易中,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终止确认的被转让金融资产及与之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汇总如下:

本集团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501	2,931	1,484	2,920

本银行

	担保物		相关负债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证券投资	1,501	2,700	1,484	2,69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5 金融资产的转移(续)

(2) 证券借出交易

完全未终止确认的已转让金融资产主要为证券借出交易中借出的证券，此种交易下交易对手在本集团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可以将上述证券出售或再次用于担保，但同时需承担在协议规定的到期日将上述证券归还于本集团的义务。对于上述交易，本集团认为本集团保留了相关证券的绝大部分风险和报酬，故未对相关证券进行终止确认。截止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证券借出交易中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400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无)。

(3)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及本银行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及本银行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其余部分终止确认。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及本银行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02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人民币3,034百万元已于2015年1月26日全部到期)。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25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2百万元)。同时，本集团及本银行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25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92百万元)。

56 离职后福利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退休福利计划及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基本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境内分支机构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员工参加本集团设立的年金计划，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计入当期损益的费用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357	2,424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693	691
合计	3,050	3,115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296	2,390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678	691
合计	2,974	3,0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1) 设定提存计划(续)

年末应付未付金额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37	45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40	-
合计	77	4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费(附注26)	21	34
企业年金计划(附注26)	-	-
合计	21	34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为境内分支机构2008年12月31日前离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以精算方式估计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金额, 并以此为基础计算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这项福利以通货膨胀率和死亡率假设预计未来现金流出, 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报告日的收益率。本集团根据精算结果确认本集团的负债, 相关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过去服务成本会在对计划作出修订的期间计入损益。净利息是通过将期初的折现率应用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来计算净利息, 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的退休福利负债对本集团无重大影响, 乃根据当地的有关政策和制度作出。

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附注26)	443	472

在利润表中确认的金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23	1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受益计划成本	(6)	20
合计	17	3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过去服务成本以及利息费用已计入利润表中的业务及管理费。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年初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72	483
当年支付的补充退休福利	(46)	(43)
利息费用	21	23
过去服务成本	2	(11)
精算(利得)/损失	(6)	20
年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443	472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设定受益计划平均受益义务期间为13.44年(2014年12月31日：14.24年)。

本集团预计将在下一会计年度为设定受益计划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42百万元(2014年：人民币43百万元)。

补充退休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使本集团面临精算风险，这些风险包括利率风险、长寿风险和通货膨胀风险。政府债券收益率的降低将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增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通过参考参与计划的成员的死亡率的最佳估计来计算，计划成员预期寿命的增加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此外，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计划未来的支付标准相关，而支付标准根据通货膨胀率确定，因此，通货膨胀率的上升亦将导致计划负债的增加。

在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时所使用的重大精算假设为折现率、通货膨胀率及死亡率。折现率与通货膨胀率分别为3.30%以及1.43%(2014年12月31日：3.82%以及2.04%)。死亡率的假设是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统计资料为依据。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剩余生命年限分别为19.70年以及28.70年(2014年12月31日：22.20年以及29.52年)。

下述敏感性分析以相应假设在报告期末发生的合理可能变动为基础(所有其他假设维持不变)：

- (1) 如果折现率增加(减少)100个基点，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减少人民币32百万元(增加人民币37百万元)。
- (2) 如果通货膨胀率增加(减少)1%，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37百万元(减少人民币33百万元)。
- (3) 如果男性和女性的预期寿命增加(减少)一年，则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将增加人民币29百万元(减少人民币29百万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6 离职后福利(续)

(2) 设定受益计划(续)

由于部分假设可能具有相关性, 一项假设不可能孤立地发生变动, 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不一定能反映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实际变动。

在上述敏感性分析中, 报告期末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计算方法与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相关债务的计算方法相同。

与以往年度相比, 用于编制敏感性分析的方法和假设未发生任何变动。

57 结构化主体

(1) 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部分理财产品。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 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理财产品持有人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本集团提供保本的理财产品, 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 当其发生损失时, 本集团有义务根据相关理财产品担保协议承担损失, 因此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人民币788,451百万元, 单支理财产品对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576,923百万元)。

理财产品投资者享有的权益在客户存款中列示。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投资或发起设立提供特定投资机会的结构化主体。该类结构化主体通过发行产品份额进行融资, 从而购买资产进行投资, 本集团对该类结构化主体不具有控制, 因此未合并该类结构化主体。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基金、信托、资产管理计划及非保本理财产品, 并主要通过向该类结构化主体的投资者提供管理服务获取手续费收入, 该等收入对本集团而言并不显著。同时, 本集团亦通过投资, 在部分由本集团或第三方独立机构发起的该类结构化主体中持有权益。该类投资在集团报表中体现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发起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规模或通过投资而持有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信息及对应的最大风险敞口的信息。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7 结构化主体(续)

(2) 未合并的结构化主体(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主要收益 类型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	83,730	9,289	1,789	-	11,078	手续费 收入及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15,571	-	410	255,511	255,950	手续费 收入及 投资收益
非保本理财产品	668,868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368,169	9,289	2,199	255,511	267,028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主要收益 类型
	发起规模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应收款项 类投资	最大损失 风险敞口	
基金	39,581	2	1,221	-	1,223	手续费 收入及 投资收益
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621,977	-	-	181,955	181,955	手续费 收入及 投资收益
非保本理财产品	457,031	-	-	-	-	手续费收入
合计	1,118,589	2	1,221	181,955	183,178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主要子公司中的权益

1 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南京路2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85.00	-	投资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5.00	-	设立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上海市仙霞路18号锦明大厦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2.50	-	投资
交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68号万宜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红棉路8号东昌大厦	中国香港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大邑交银兴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大邑县富民路中段168-170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61.00	-	设立
浙江安吉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广场1幢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东一路127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青岛崂山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458号	中国大陆	金融业	51.00	-	设立
交通银行(英国)有限公司	4th Floor, 1 Bartholomew Lane, London EC2N 2AX UK	英国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交通银行(卢森堡)有限公司(2)	7 Rue de la Chapelle, Luxembourg, L-1325	卢森堡	金融业	100.00	-	设立

(1) 于2015年度, 本银行及本银行子公司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对新疆石河子交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非等比例增资, 导致本银行对其持股比例由70%下降至51%。

(2) 于2015年度, 本银行新增卢森堡子行。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参见附注四、57(1)。

2 存在重要少数股东权益的子公司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权益均不重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续)

(二) 在主要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主要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	西藏拉萨市城关区	中国大陆	金融业	10.60	-

- (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11名董事中的3名由本集团任命，从而本集团能够对该公司施加重大影响，故将其作为联营企业核算。

本集团及本银行主要联营公司的财务信息汇总如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36,666	25,523
负债	31,734	21,275
净资产	4,932	4,248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724	528
持续经营净利润	683	451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683	451
联营公司股利分配	-	-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与财政部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5年12月31日, 财政部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97.03亿股(2014年12月31日: 197.03亿股), 占总股份的26.53%(2014年12月31日: 26.53%)。

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 主要负责财政收支和税收政策等。本集团于日常业务过程中与财政部进行银行业务交易,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该类交易包括购入和赎回财政部发行的投资类证券以及财政部在本集团的存款。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持有国债及特别国债	299,525	265,957
客户存款	22,000	42,000
应收利息	4,792	4,407
应付利息	142	510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9,763	9,421
利息支出	1,617	1,499

本集团与财政部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国债及特别国债	2.38~6.15	2.38~6.15
客户存款	2.95~5.25	3.80~6.13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二) 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5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3.11亿股(2014年12月31日：103.11亿股)，占总股份的13.88%(2014年12月31日：13.88%)。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交易主要是存款业务，并按银行支付第三方客户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64,500	56,600
应付利息	1,083	927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3,219	2,925

本集团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客户存款	3.85~6.10	4.46~6.10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5年12月31日，汇丰银行持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38.86亿股(2014年12月31日：138.86亿股)，占总股份的18.70%(2014年12月31日：18.70%)。本集团与汇丰银行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同业款项	1,976	55
衍生金融资产	185	9
应收利息	7	6
债券投资	512	1,05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82	3,914
拆入资金	6,725	8,348
衍生金融负债	140	1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999	3,455
应付利息	2	6
表外项目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本金	204,188	145,286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三) 与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及其旗下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	(240)	4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123	(14)
利息收入	39	43
利息支出	359	380

本集团与汇丰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1~0.125	0.01~0.025
债券投资	2.38~5.50	0.69~5.5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75	0.01~5.35
拆入资金	0.10~4.90	0.034~4.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28~3.58	2.28~3.38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本银行与其子公司的交易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存放同业款项	1,725	154
拆出资金	36,209	18,183
债券投资	1,682	1,254
应收利息	431	397
发放贷款及垫款	8,657	8,260
其他资产	134	2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56	2,422
拆入资金	825	874
客户存款	809	1,310
应付债券	52	-
应付利息	7	10
其他负债	18	21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四) 与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续)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收入	1,010	924
利息支出	67	9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4	2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8	65
其他业务收入	86	93
业务及管理费	69	64

本银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银行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存放同业款项	0.05~5.50	0.01~4.90
拆出资金	0.18~4.00	0.53~5.80
债券投资	3.80~6.10	4.80~6.10
发放贷款及垫款	0.72~3.62	2.67~3.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0.01~5.50	0.01~4.55
拆入资金	0.15~0.50	0.16~1.13
客户存款	0.01~1.36	0.01~5.57
应付债券	5.75	-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

本集团与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相关交易合并于本附注披露。本集团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键管理人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订立的交易包括贷款及存款，乃按银行收取第三方客户的利率进行。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存款	10	7

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五)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关联方交易(续)

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薪金及酌情奖金	12	13
股票增值权	(32)	11
其他福利	2	3

(六) 与主要的联营公司的关联方交易

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0.60%的股份(2014年12月31日: 20%),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主要是符合商业条款及市场利率的银行业务。

主要余额及交易的详细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30	2,371
应付利息	2	3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53	93

本集团与西藏银行进行交易的利率区间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3.80	2.60~6.30

七、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基于股权的支付

根据2005年11月本集团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之决议, 本集团实施长期激励计划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方案。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对象为2005年6月23日在本集团全职服务并领薪的董事长、行长、监事长、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信息官、董事会秘书等。初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为本集团H股首次发行的发行价2.5港元。以人民币领薪的获授人行权时, 行权收益以行权日当天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港币对人民币的基准汇价折算成人民币支付。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七、股份支付(续)

初次授予的额度为7.558百万股，初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设定为10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5年6月23日，等候期设定为两年。第三、四、五、六年每年行权上限分别不超过获授权总额的25%、50%、75%、100%。于2015年12月31日，该批初次授予的7.558百万股股票增值权已过有效期，期间内无人行权。

经本银行董事会授权，第四届董事会人事薪酬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06年11月3日批准长期激励计划第二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方案。该方案下股票增值权授予对象为2006年11月3日在本集团全职领薪的集团高管人员，行权价为6.13港元；授予的额度为2.724百万股；授予的股票增值权有效期和等候期与初次授予一致，有效期的起算时间为2006年11月3日。

本集团对股票增值权采用二项式期权定价模型进行公允价值计量，在计量过程中已根据本集团管理层的最佳估计、不可转让性的影响、行使限制及行为进行适当调整。

八、或有事项

未决诉讼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本集团作为被起诉方的案件相应标的金额	1,397	1,725
就该等诉讼事项已计提的预计负债	369	191

九、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91,247	228,152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2,700	61,424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8,547	166,728
信用卡承诺	438,608	388,038
信用证承诺	150,085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3,725	310,500
承兑汇票	294,834	381,368
合计	1,308,499	1,534,52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合同金额
贷款承诺	91,234	228,094
其中: (1)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32,700	61,401
(2)原到期日在1年或以上	58,534	166,693
信用卡承诺	438,608	388,038
信用证承诺	150,085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333,694	310,500
承兑汇票	294,355	380,724
合计	1,307,976	1,533,825

本集团及本银行贷款承诺包括已批准但尚未使用的贷款额度和信用卡信用额度。

2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645	7,45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已经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	7,623	7,44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九、承诺事项(续)

3 经营租赁承诺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21	2,543
一年至两年	2,485	2,240
两年至三年	1,885	1,818
三年至五年	2,282	2,368
五年以上	1,683	1,220
合计	11,356	10,189

本银行作为承租方，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银行所需支付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019	2,512
一年至两年	2,484	2,238
两年至三年	1,884	1,817
三年至五年	2,282	2,367
五年以上	1,683	1,220
合计	11,352	10,154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在经营租赁中主要通过子公司从事飞行设备及船舶租赁业务，根据不可撤销的租赁合同，本集团所应收取的最低租赁款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	3,442	1,530
一年至两年	2,958	1,531
两年至三年	2,955	1,530
三年至五年	5,905	3,003
五年以上	17,698	5,792
合计	32,958	13,386

九、承诺事项(续)

4 证券承销及债券承兑承诺

本银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银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国债本金为人民币67,952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58,443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不会实时兑付,但会在该等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式国债到期时兑付本金和利息。本银行认为在该等国债到期前,本银行所需兑付的国债金额并不重大。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已公告未发行、不可撤销的证券承销承诺(2014年12月31日:无)。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于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称“营改增”)试点,将金融业等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营改增后,收入及支出都将实行价税分离核算,本集团及本行的财务报表和相关财务指标都将受到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 年金计划主要内容及重大变化

本银行于2010年设立了设定提存计划模式的年金计划,2009年1月1日以后退休的境内员工纳入该年金计划,本银行按上年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年无重大变化。

2 分部报告

本集团高级管理层按照所属分行及子公司所处的不同经济地区评价本集团的经营情况,各地分行主要服务于当地客户和极少数其他地区客户,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将总行本部、230家境内机构及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划分为七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所在地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本集团各个报告分部提供的主要产品及劳务分别为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分部间转移交易以内部资金成本为基础计量。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资金的使用成本按集团的资本成本为基础进行计算并披露。除此以外,经营分部间无其他重大收入或费用项目。

本集团不存在对单一主要外部客户存在较大依赖程度的情况。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5年度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2,822	6,396	65,623	33,522	17,105	10,000	38,360	- 193,828
利息净收入	17,621	4,662	45,282	25,042	13,756	8,353	29,456	- 144,172
外部利息收入	32,648	10,954	80,011	43,019	23,320	15,697	99,477	- 305,126
外部利息支出	(32,211)	(8,492)	(55,732)	(29,339)	(12,687)	(10,015)	(12,478)	- (160,954)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7,184	2,200	21,003	11,362	3,123	2,671	(57,543)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116	1,395	11,847	6,884	2,815	2,116	5,854	- 35,02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403	1,495	13,016	7,373	3,110	2,490	6,344	- 38,23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7)	(100)	(1,169)	(489)	(295)	(374)	(490)	- (3,204)
投资收益/(损失)	(27)	36	1,058	545	(10)	(1,209)	(312)	- 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	-	(274)	(13)	-	(428)	687	- (32)
汇兑收益/(损失)	449	50	1,170	334	74	8	2,291	- 4,376
保险业务收入	-	-	4,011	-	-	40	-	-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667	253	2,529	730	470	1,120	384	- 6,153
营业支出	(10,986)	(4,109)	(40,984)	(16,631)	(8,977)	(3,943)	(22,486)	- (108,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955)	(688)	(4,855)	(2,982)	(1,481)	(62)	(1,956)	-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6,173)	(3,095)	(15,942)	(9,124)	(4,829)	(3,499)	(15,349)	-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276)	(99)	(14,849)	(3,929)	(2,351)	(353)	(5,057)	-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4,467)	-	-	(15)	-	-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582)	(227)	(871)	(596)	(316)	(14)	(124)	- (2,730)
分部营业利润	11,836	2,287	24,639	16,891	8,128	6,057	15,874	- 85,712
加：营业外收入	37	24	212	203	75	17	162	- 730
减：营业外支出	(78)	(39)	(158)	(8)	(89)	(25)	(33)	- (430)
利润总额	11,795	2,272	24,693	17,086	8,114	6,049	16,003	-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801)	(445)	(2,332)	(1,027)	(650)	(694)	(1,251)	- (7,200)
资本性支出	(895)	(572)	(17,671)	(1,456)	(640)	(3,634)	(1,899)	- (26,76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分部间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相互抵减	合计
营业收入	22,696	6,657	62,678	32,077	16,923	8,603	27,767	-	177,401
利息净收入	19,358	5,498	45,377	24,410	13,786	6,162	20,185	-	134,776
外部利息收入	35,299	11,277	81,978	42,604	23,221	12,948	81,182	-	288,509
外部利息支出	(31,992)	(7,856)	(52,484)	(28,769)	(11,123)	(8,232)	(13,277)	-	(153,733)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	16,051	2,077	15,883	10,575	1,688	1,446	(47,720)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04	995	11,448	6,456	2,550	1,421	4,430	-	29,6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23	1,086	12,618	7,164	2,901	1,535	4,787	-	32,9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9)	(91)	(1,170)	(708)	(351)	(114)	(357)	-	(3,310)
投资收益/(损失)	9	5	467	104	5	(2,307)	(210)	-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43	2	414	128	143	1,761	1,572	-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456	49	812	256	107	1,171	1,629	-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2,510	-	-	37	-	-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526	108	1,650	723	332	358	161	-	3,858
营业支出	(9,615)	(4,966)	(38,344)	(14,940)	(7,434)	(3,408)	(14,852)	-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74)	(658)	(4,791)	(2,838)	(1,371)	(41)	(1,349)	-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6,328)	(3,161)	(15,479)	(9,423)	(4,563)	(2,586)	(11,505)	-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095)	(1,040)	(14,756)	(2,286)	(1,205)	(587)	(1,897)	-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2,505)	-	-	(23)	-	-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418)	(107)	(813)	(393)	(295)	(171)	(101)	-	(2,298)
分部营业利润	13,081	1,691	24,334	17,137	9,489	5,195	12,915	-	83,842
加: 营业外收入	90	119	339	201	116	17	343	-	1,225
减: 营业外支出	(17)	(16)	(16)	(49)	(6)	(30)	(6)	-	(140)
利润总额	13,154	1,794	24,657	17,289	9,599	5,182	13,252	-	84,927
所得税费用									(18,892)
净利润									66,0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468)	(425)	(2,233)	(873)	(343)	(497)	(914)	-	(5,753)
资本性支出	(2,360)	(809)	(2,885)	(2,585)	(1,544)	(13,629)	(2,093)	-	(25,9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1 分部按地区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资产	1,135,026	341,769	2,336,453	1,240,038	633,404	659,606	3,059,290	(2,266,908)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1	-	53	523	-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总资产									7,155,362
分部负债	(1,129,382)	(338,407)	(2,283,083)	(1,225,180)	(625,688)	(637,153)	(2,645,166)	2,266,908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间 相互抵减	合计
	华北	东北	华东	华中及华南	西部	海外	总部		
分部资产	948,519	295,668	2,107,325	1,149,702	533,799	590,614	2,389,943	(1,763,348)	6,252,2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	-	-	547	-	547
未分配资产									16,077
总资产									6,268,299
分部负债	(946,869)	(282,619)	(2,034,638)	(1,148,540)	(521,920)	(581,728)	(2,041,696)	1,763,348	(5,794,662)
未分配负债									(32)
负债总额									(5,794,694)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

本集团

	2015年度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营业收入	98,454	55,552	31,114	8,708	193,828
利息净收入	76,769	37,195	29,151	1,057	144,172
其中: 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77,754	19,322	46,039	1,057	144,172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985)	17,873	(16,888)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887	15,790	1,033	2,317	35,027
投资收益/(损失)	430	-	(1,445)	1,096	8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9)	-	(42)	19	(32)
汇兑收益/(损失)	1,932	(2)	2,389	57	4,376
保险业务收入	-	-	-	4,051	4,051
其他业务收入	3,445	2,569	28	111	6,153
营业支出	(54,015)	(43,747)	(3,168)	(7,186)	(108,1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117)	(4,606)	(67)	(189)	(13,979)
业务及管理费	(22,723)	(30,874)	(2,289)	(2,125)	(58,011)
资产减值损失	(21,771)	(5,949)	(812)	(382)	(28,914)
保险业务支出	-	-	-	(4,482)	(4,482)
其他业务成本	(404)	(2,318)	-	(8)	(2,730)
营业利润	44,439	11,805	27,946	1,522	85,712
加: 营业外收入	38	118	-	574	730
减: 营业外支出	(8)	(3)	-	(419)	(430)
利润总额	44,469	11,920	27,946	1,677	86,012
所得税费用					(19,181)
净利润					66,831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167)	(4,542)	(158)	(333)	(7,200)
资本性支出	(8,052)	(16,887)	(588)	(1,240)	(26,76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本集团

	2014年度				合计
	公司 金融业务	个人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营业收入	100,053	48,621	23,443	5,284	177,401
利息净收入	80,734	35,535	17,667	840	134,776
其中：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88,557	17,245	28,134	840	134,776
分部间利息净收入／(支出)	(7,823)	18,290	(10,467)	—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6,474	11,362	94	1,674	29,604
投资收益／(损失)	49	—	(2,230)	254	(1,9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3)	—	4,070	16	4,063
汇兑收益／(损失)	938	(220)	3,836	(74)	4,480
保险业务收入	—	—	—	2,547	2,547
其他业务收入	1,881	1,944	6	27	3,858
营业支出	(45,978)	(39,130)	(4,275)	(4,176)	(93,55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866)	(3,794)	(41)	(121)	(12,822)
业务及管理费	(21,694)	(27,745)	(2,287)	(1,319)	(53,045)
资产减值损失	(14,762)	(5,951)	(1,947)	(206)	(22,866)
保险业务支出	—	—	—	(2,528)	(2,528)
其他业务成本	(656)	(1,640)	—	(2)	(2,298)
营业利润	54,075	9,491	19,168	1,108	83,842
加：营业外收入	274	1	—	950	1,225
减：营业外支出	(36)	(2)	—	(102)	(140)
利润总额	54,313	9,490	19,168	1,956	84,927
所得税费用					(18,892)
净利润					66,035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1,731)	(3,630)	(126)	(266)	(5,753)
资本性支出	(7,793)	(16,343)	(569)	(1,200)	(25,9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2 分部报告(续)

2.2 分部按业务划分的信息(续)

	2015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819,081	1,043,997	3,239,559	36,041	7,138,678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577	577
未分配资产					16,684
资产总额					7,155,362
分部负债	(3,275,719)	(1,477,740)	(1,856,510)	(7,182)	(6,617,151)
未分配负债					(119)
负债总额					(6,617,270)

	2014年12月31日				
	公司	个人			
	金融业务	金融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分部资产	2,639,542	907,829	2,666,063	38,788	6,252,222
其中					
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	-	-	-	547	547
未分配资产					16,077
资产总额					6,268,299
分部负债	(2,869,014)	(1,368,306)	(1,552,332)	(5,010)	(5,794,662)
未分配负债					(32)
负债总额					(5,794,69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3.1 风险管理概述

3.1.1 风险概述

本集团从事的银行等金融业务使本集团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集团通过持续的风险识别、评估、监控各类风险。本集团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在合理的风险水平下安全、稳健经营。

3.1.2 风险管理框架

本银行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最终责任和最高决策职能，通过其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掌握全行风险状况。高管层设立「1+3+2」风险管理委员会，一个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划和风险偏好，按照「横到边、纵到底、全覆盖」的要求，完善管理体系，优化工作机制，统一管理规范，评估工作有效性。信用风险、市场与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合规(反洗钱)三个专业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及贷款/非信贷审查、风险资产审查两类业务审查委员会，各司其职。各级分支机构和子公司则参照总行简化设立委员会体系。全面风险管理委员会与其他委员会之间，以及总分机构委员会之间建立「领导与执行、指导与报告」机制，形成整体统一、有机协调的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全行风险管理要求的执行落实。

本集团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大小中台」执行体系和双线报告机制。成立风险管理板块，组织协调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并统一报告，凝聚风险管控合力。各类风险、各级机构、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小中台带动全行具体执行风险管理要求。通过双线报告机制、大小中台沟通协作，形成稳固风险防线。

3.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集团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

本集团建立了完整的市场风险「大小中台」管理体系。在全行管理层面建立了由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市场风险管理的领导机构。在职能履行层面实施条线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牵头部门，金融市场中心、境内外分行是市场风险管理的执行机构，风险管理部、审计局分别对市场风险管理进行独立验证和内部审查。

对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基于风险价值(VaR)计量进行监测和限额管理，建立了制约有效的限额管控机制。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本集团采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等手段进行监测，并通过定价管理和资产调配等手段进行管控，以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本集团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制度，本集团根据业务实际情况确立主要市场风险因子，开展历史压力情景和假设压力情景的压力测试。本集团实现交易数据和市场数据的每日系统自动采集，实施风险资本与风险价值限额管理，并制定了限额分配方案。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本集团亦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交易账户及银行账户市场风险进行评估与计量。敏感性分析是假定只有单一变量发生变化时对相关市场风险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的发生变化, 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 因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只能提供有限的市场风险的信息。

3.2.1 风险价值(VaR)

风险价值(VaR)指在给定置信水平和持有期内, 某一投资组合由于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因素变动引起的预期可能发生的最大损失。本集团采用历史模拟法, 每日计算风险价值(置信区间99%, 持有期为1天)。

本集团按照风险类别分类的汇率风险和交易账户利率风险的风险价值分析概括如下:

本集团

	2015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67	160	244	118
其中: 利率风险	150	133	244	100
汇率风险	145	100	199	31

本集团

	2014年度			
	年末值	平均值	最大值	最小值
风险价值	181	189	300	107
其中: 利率风险	143	127	174	93
汇率风险	135	144	269	36

3.2.2 外汇风险

本集团主要以人民币进行业务, 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部分业务则以美元或其他币种进行。境内人民币兑换美元或其他币种的汇率受中国人民银行的调控。汇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自营及代客外汇交易的交易性风险及为保持一定外币头寸与境外经营的结构性风险。本集团制定汇率风险管理办法, 明确了汇率风险管理部门职能划分、工作范围、风险识别、计量和控制方法、具体措施, 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经营水平, 通过不断完善交易系统和管理信息系统的管理支持, 设立和控制相关限额在政策许可范围内压缩和限制外汇敞口, 主动调整外币资产结构以强化资产负债币种结构的匹配, 适当运用汇率金融衍生工具进行转移和对冲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用于计量外汇风险的外币折算汇率为1美元兑换人民币6.4936(2014年12月31日: 6.1190)和1港币兑换人民币0.83778(2014年12月31日: 0.7888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分币种的结构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2,099	37,017	22,834	28,27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11,951	52,852	1,760	11,524	178,087
拆出资金	238,354	116,395	1,005	1,058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646	8,929	2,996	32,428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356	219	3,917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53,162	266,456	98,884	16,066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7,198	50,478	25,001	22,062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028	3,705	84	1,866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2,263	1,408	8	-	323,679
其他资产	234,407	53,628	3,751	2,179	293,965
资产合计	6,277,218	602,224	156,542	119,3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692)	-	(3,628)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60,854)	(48,572)	(2,395)	(2,389)	(1,214,210)
拆入资金	(78,169)	(136,507)	(3,756)	(23,412)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73)	(102)	(4,206)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9,006)	(11,518)	-	(9,341)	(49,865)
客户存款	(3,966,515)	(298,813)	(180,614)	(38,872)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6,540)	(26,859)	(735)	(5,972)	(170,106)
其他负债	(151,298)	(12,088)	(2,756)	(3,243)	(169,385)
负债合计	(5,745,564)	(561,393)	(203,958)	(106,355)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531,654	40,831	(47,416)	13,023	538,09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952	164,557	24,201	13,789	1,308,49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集团

	人民币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4,236	27,343	30,986	5,490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47,596	21,652	758	4,255	174,261
拆出资金	121,380	49,808	281	849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615	4,968	6,162	19,401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9	281	27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7,230	1,224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5,531	256,215	103,005	10,036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4,959	27,444	18,747	8,866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913	490	183	984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210,680	908	-	-	211,588
其他资产	208,704	7,738	15,890	27,116	259,448
资产合计	5,610,334	404,399	176,293	77,273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4,690)	(37,758)	(9,349)	(240)	(1,022,037)
拆入资金	(79,793)	(121,671)	(9,246)	(2,286)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9,75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4)	(414)	(1,797)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2,692)	(9,813)	-	(7,068)	(89,573)
客户存款	(3,684,955)	(190,610)	(133,274)	(20,82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5,062)	(17,694)	(702)	(6,089)	(129,547)
其他负债	(135,153)	(4,913)	(7,222)	(2,735)	(150,023)
负债合计	(5,162,343)	(401,122)	(172,192)	(59,037)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447,991	3,277	4,101	18,236	473,605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1,479	228,380	19,834	24,834	1,534,527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港币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1,528	37,017	22,834	28,26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08,314	51,510	1,442	11,326	172,592
拆出资金	260,414	128,434	1,005	1,341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3,817	8,929	2,967	32,428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18,818	11,286	219	3,917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45,825	270,557	96,427	15,456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0,604	49,072	24,815	21,477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28,791	1,765	-	1,866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8,354	1,408	-	-	319,762
其他资产	135,801	3,817	4,229	2,849	146,696
资产合计	6,177,814	563,795	153,938	118,924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1,472)	-	(3,628)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63,154)	(49,603)	(2,730)	(2,433)	(1,217,920)
拆入资金	(23,163)	(109,300)	(3,630)	(23,941)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	(5,468)	(7,718)	(15,60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21,383)	(7,463)	(102)	(4,206)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171)	(11,518)	-	(9,341)	(48,030)
客户存款	(3,960,750)	(299,047)	(181,183)	(38,872)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69,600)	(14,095)	(2,254)	(3,316)	(89,265)
应付债券	(130,174)	(17,174)	(735)	(5,972)	(154,055)
其他负债	(135,140)	(4,478)	(185)	(3,219)	(143,022)
负债合计	(5,662,514)	(518,146)	(202,165)	(106,904)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515,300	45,649	(48,227)	12,020	524,74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105,471	164,515	24,201	13,789	1,307,97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 人民币	港币折 人民币	其他币种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3,580	27,343	30,986	5,490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43,956	21,047	483	4,252	169,738
拆出资金	135,380	53,625	281	849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574	4,968	6,016	19,347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3,490	6,604	281	275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6,782	1,224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983,465	255,377	102,183	9,680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090	27,260	18,344	8,866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633,066	159	-	984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5,853	908	-	-	206,761
其他资产	101,088	8,195	7,773	26,945	144,001
资产合计	5,500,324	406,710	166,347	76,688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80,163)	-	-	(3,506)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976,531)	(38,140)	(9,366)	(240)	(1,024,277)
拆入资金	(21,260)	(105,692)	(8,378)	(2,286)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7,040)	(11,709)	(9,757)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4,769)	(3,090)	(414)	(1,796)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1,325)	(9,699)	-	(7,020)	(88,044)
客户存款	(3,682,117)	(190,609)	(133,175)	(20,82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25,066)	(8,529)	(276)	(4,730)	(38,601)
应付债券	(100,465)	(11,585)	(702)	(6,089)	(118,841)
其他负债	(117,615)	(4,844)	(4,613)	(2,595)	(129,667)
负债合计	(5,079,311)	(379,228)	(168,633)	(58,848)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421,013	27,482	(2,286)	17,840	464,04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1,260,901	228,275	19,825	24,824	1,533,82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2 外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人民币对美元和港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5%或贬值5%的情况下，对本集团及本银行净利润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768)	(825)	(334)	(667)
贬值5%	2,768	825	289	667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升值5%	(2,858)	(720)	(1,255)	(568)
贬值5%	2,858	720	1,210	568

对净利润的影响来自于外币货币性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货币性资产中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部分)与负债净头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金融资产(不包括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与负债的净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来自于境外经营机构外币报表的折算差异、外币货币性资产中实质上构成境外投资部分及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如股票)和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中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受人民币汇率变动的影响。

上述对净利润的影响是基于本集团年末汇率敏感性头寸及涉及人民币的货币衍生工具在全年保持不变的假设。在实际操作中，本集团会根据对汇率走势的判断，主动调整外币头寸及运用适当的衍生工具来减轻外汇风险的影响，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3.2.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主要源自于本集团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错配及市场利率变动，亦产生于因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调整。于2013年7月20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人民币贷款的基准利率下限，允许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于2015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取消了存款的基准利率上限。本集团已初步建成较为完善的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监测体系。本集团通过利用缺口分析系统，对全行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重定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生息资产的比重，修订贷款合同中的利率重设条款及适当运用利率掉期等衍生工具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于报告期间，本集团密切监测本外币利率走势，细化风险限额，加强组合化运作和限额监控。通过合理调整贷款定价策略，强化贷款议价的精细化管理，实现风险可控下的收益最大化。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 本集团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1,110	-	-	-	-	49,118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164,068	4,596	9,081	340	2	-	178,087
拆出资金	106,755	50,616	180,727	18,714	-	-	356,8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5	61,166	12,482	9,822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310	34,3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9,393	25,271	11,628	-	-	-	76,29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6,034	473,967	1,269,312	88,457	36,798	-	3,634,56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94	57,479	50,305	75,952	30,292	5,417	264,7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616	35,834	70,307	514,536	297,390	-	933,6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576	29,866	74,366	149,217	52,654	-	323,679
其他资产	4,737	5,336	22,018	66,321	15,442	180,111	293,965
资产总额	3,040,276	699,216	1,717,329	974,703	445,060	278,778	7,155,362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923)	-	-	-	(135,3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1,899)	(134,154)	(364,515)	(193,642)	-	-	(1,214,210)
拆入资金	(100,097)	(61,968)	(59,611)	(12,484)	(7,684)	-	(241,84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64)	(33,1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3,607)	(16,254)	(4)	-	-	-	(49,865)
客户存款	(2,503,580)	(662,883)	(877,084)	(426,956)	(4)	(14,307)	(4,484,814)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67,817)	(99,789)	-	(170,106)
其他负债	(48)	(72)	(648)	(6,675)	(3,945)	(157,997)	(169,385)
负债总额	(3,238,504)	(921,891)	(1,419,447)	(720,194)	(111,422)	(205,812)	(6,617,270)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8,228)	(222,675)	297,882	254,509	333,638	72,966	538,09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943	-	-	-	-	28,112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139,084	6,971	27,962	244	-	-	174,261
拆出资金	67,259	36,554	52,475	16,030	-	-	172,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6	12,233	38,296	50,383	13,206	562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6	10,6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874	63,545	11,035	-	-	-	178,454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11,138	451,154	1,168,980	85,145	38,370	-	3,354,78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701	35,917	110,491	35,841	3,013	210,0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10	17,291	83,038	340,776	191,255	-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6,893	21,626	68,430	74,349	30,290	-	211,588
其他资产	8,538	4,743	19,568	58,944	13,724	153,931	259,448
资产总额	2,874,458	632,818	1,505,701	736,362	322,686	196,274	6,268,29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4,891)	(141,107)	(289,069)	(264,050)	(22,920)	-	(1,022,037)
拆入资金	(71,864)	(57,837)	(60,604)	(15,921)	(6,770)	-	(212,99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6)	(6,885)	(11,640)	(4,603)	-	(302)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74)	(10,0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2,772)	(32,133)	(4,668)	-	-	-	(89,573)
客户存款	(2,417,869)	(514,857)	(626,933)	(464,685)	(855)	(4,469)	(4,029,668)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9,948)	(99,299)	-	(129,547)
其他负债	(40)	(62)	(552)	(5,748)	(2,900)	(140,721)	(150,023)
负债总额	(2,861,949)	(850,727)	(1,005,659)	(788,049)	(132,744)	(155,566)	(5,794,694)
资产负债净头寸	12,509	(217,909)	500,042	(51,687)	189,942	40,708	473,605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70,559	-	-	-	-	49,084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159,296	4,595	8,701	-	-	-	172,592
拆出资金	110,663	58,557	201,474	20,500	-	-	391,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693	16,251	29,584	61,366	11,621	9,626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34,240	34,2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8,649	25,271	11,628	-	-	-	75,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61,651	472,521	1,267,993	87,897	38,203	-	3,628,2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5,287	57,352	50,060	74,209	26,681	2,379	255,96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5,518	35,603	70,307	514,802	296,192	-	932,42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7,490	29,589	73,805	148,040	50,838	-	319,762
其他资产	2,257	-	-	-	-	144,439	146,696
资产总额	3,031,063	699,739	1,713,552	906,814	423,535	239,768	7,014,471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63,747)	(14,650)	(56,703)	-	-	-	(135,1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25,057)	(134,386)	(364,735)	(193,742)	-	-	(1,217,920)
拆入资金	(94,624)	(42,581)	(22,506)	(323)	-	-	(160,0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30)	(7,266)	(11,769)	(4,188)	-	(344)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33,154)	(33,15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780)	(16,250)	-	-	-	-	(48,030)
客户存款	(2,501,471)	(662,352)	(875,180)	(426,538)	(4)	(14,307)	(4,479,852)
已发行存款证	(9,796)	(23,144)	(47,893)	(8,432)	-	-	(89,265)
应付债券	-	(1,500)	(1,000)	(55,006)	(96,549)	-	(154,055)
其他负债	(2)	(5)	(15)	(114)	(2,601)	(140,285)	(143,022)
负债总额	(3,232,207)	(902,134)	(1,379,801)	(688,343)	(99,154)	(188,090)	(6,489,729)
资产负债净头寸	(201,144)	(202,395)	333,751	218,471	324,381	51,678	524,74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9,324	-	-	-	-	28,075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135,745	6,590	27,403	-	-	-	169,738
拆出资金	68,178	40,247	65,680	16,030	-	-	190,1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466	12,233	38,296	50,383	13,206	321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10,650	10,6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3,426	63,545	11,035	-	-	-	178,00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08,990	450,494	1,168,898	84,172	38,151	-	3,350,7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053	18,578	35,895	110,075	33,905	1,054	205,56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204	17,291	82,957	340,408	190,349	-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142	21,626	67,623	72,905	29,465	-	206,761
其他资产	6,387	-	-	-	-	137,614	144,001
资产总额	2,864,915	630,604	1,497,787	673,973	305,076	177,714	6,150,06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669)	(80,000)	-	-	-	-	(83,66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306,539)	(141,107)	(289,069)	(264,642)	(22,920)	-	(1,024,277)
拆入资金	(67,752)	(48,653)	(19,344)	(1,867)	-	-	(137,6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076)	(6,885)	(11,640)	(4,603)	-	(302)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0,069)	(10,0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1,464)	(32,075)	(4,505)	-	-	-	(88,044)
客户存款	(2,415,892)	(514,566)	(626,602)	(464,346)	(855)	(4,469)	(4,026,730)
已发行存款证	(5,768)	(17,546)	(12,193)	(3,094)	-	-	(38,601)
应付债券	-	(300)	-	(22,296)	(96,245)	-	(118,841)
其他负债	(1)	(3)	(4)	(69)	(1,737)	(127,853)	(129,667)
负债总额	(2,856,161)	(841,135)	(963,357)	(760,917)	(121,757)	(142,693)	(5,686,020)
资产负债净头寸	8,754	(210,531)	534,430	(86,944)	183,319	35,021	464,049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2 市场风险(续)

3.2.3 利率风险(续)

下表显示了在人民币、美元与港币收益率曲线同时平行上升或下降100个基点的情况下, 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结构, 对本集团及本银行未来一年利息净收入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652	(3,402)	14,521	(2,339)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652)	3,586	(14,521)	2,166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收益率上升100个基点	12,873	(3,144)	14,271	(2,198)
收益率下降100个基点	(12,873)	3,307	(14,271)	2,040

上述对其他综合收益的影响源自固定利率可供出售债券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

上表列示的利率敏感性分析是基于简化假设并仅用于举例。数据表示基于当前利率风险结构收益率曲线预计变动对预计利息净收入和权益的影响。这种影响未考虑集团为了规避这一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都移动相同数量,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

上述预测假设各期限资产和负债(除活期存款)的利率同时平行上移或下移, 因此, 不反映仅某些利率变动而剩余利率不变所可能带来的影响。这种预测还基于其他简化的假设, 包括所有头寸将持有到期。本集团预期在头寸没有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敏感性分析的金额变化不重大。

本集团认为该假设并不代表本集团的资金使用及利率风险管理的政策, 因此上述影响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

其他价格风险

主要源自于本集团持有的权益性投资及其他与商品价格挂钩的衍生工具等金融资产。权益性投资大多由于历史原因及取得抵债资产过程中形成, 亦来自于本集团有证券投资资格的控股子公司的自营交易。对于该等自营交易敞口, 本集团实施严格风险限额管理, 余额占本集团金融资产比重极小。本集团认为本集团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并不重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偿债义务而引致损失的风险。

3.3.1 信用风险管理

本集团公司机构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个人金融业务部、授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资产保全部)等共同构成信用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 对包括授信投向指导、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公司、零售信贷业务实行规范化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对于公司贷款, 本集团客户经理负责接收授信申请人的申请文件, 对申请人进行贷前调查, 评估申请人和申请业务的信用风险, 提出建议评级。本集团根据授信审批权限, 实行分行和总行分级审批制度。本集团在综合考虑申请人信用状况、财务状况、抵质押物和保证情况、信贷组合总体信用风险、宏观调控政策以及法律法规限制等各种因素基础上, 确定授信额度。本集团密切跟踪经济金融形势发展及行业信用风险状况, 加强信贷投向指导, 制订分行业的授信投向指引; 加强日常风险预警、监控与专项风险排查, 准确定位重点风险客户和重大潜在风险点; 推动贷后管理提升, 切实提升贷后管理精细化水平。由独立的放款中心根据授信额度提用申请, 在放款之前审查相关授信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本集团客户经理是贷后管理的第一责任人。本集团运用风险过滤、名单管理、风险提示、风险排查等一系列工具和方法, 对公司贷款实施日常风险监控。对不良贷款, 本集团主要通过(1)催收; (2)重组; (3)执行处置抵质押物或向担保方追索; (4)诉讼或仲裁; (5)按监管规定核销等方式, 对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尽可能降低本集团遭受的信用风险损失程度。

本集团运用现金流贴现方法, 逐笔评估预计损失, 确定减值类信贷资产。对减值类信贷资产, 逐户制定行动计划, 指定专人进行清收处置, 并根据预计损失金额, 逐笔计提损失准备金。对非减值类信贷资产, 根据迁徙模型计提组合拨备。

对于零售信贷资产, 本集团通过现场检查和实施重大报告制度, 整体把握零贷业务风险情况; 通过完善管理系统, 加强日常风险监控和预警; 通过制定个贷及小企业业务手册, 规范零贷业务操作流程; 通过加强风险舆情监控和预警提示, 及时识别和揭示重大潜在风险; 通过运用压力测试及质量迁徙分析, 及早掌握并预判个贷质量走势, 提前采取针对性的风险控制措施。此外, 本集团继续实施快速反应机制, 妥善应对突发事件; 对重点风险项目开展名单式管理, 重点监控督导清收化解。

本集团以逾期账龄和担保方式为标准, 分类管理零售信贷资产。对未发生贷款逾期的零贷客户, 通过定期回访增强管理力度, 并将潜在风险较大的客户列入监察名单进行专项管理; 对已发生逾期的零贷客户, 按照逾期时间长短采用不同方式进行催收; 对逾期超过一定时间的零贷业务, 列入减值资产管理, 计提相应减值拨备。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a)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信用卡业务的运行管理由本集团独立核算的信用卡中心负责。本集团信用卡中心采取监督与防控并举的措施, 通过加强数据的交叉验证, 增强审批环节的风险防控能力; 通过二次征信对高风险客户收紧额度, 实行提前入催; 通过合理分配催收力量, 有效提升催收业务产能; 通过进一步完善数据分析系统, 推进信用卡业务的精细化管理。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简称“指引”)计量并管理企业及个人贷款和垫款的质量。指引要求银行将企业及个人贷款划分为以下五级: 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 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本集团通过个别评估和组合评估的方式来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的主要定义列示如下:

正常: 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 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 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 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 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 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 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 即使执行担保, 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 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 本息仍然无法收回, 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资金业务

对资金业务(包括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通过谨慎选择同业、平衡信用风险与投资收益率、综合参考内外部信用评级信息、分级授信, 并运用适时的额度管理系统审查调整授信额度等方式, 对资金业务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对债券投资, 本集团采用外部可获得的评级(如标准普尔)来管理债券投资和票据的信用风险, 投资此类债券和票据是为了获得更好的信用质量并为满足同一时间的资金需要提供稳定的来源。本集团对涉及的债券发行主体实行总行统一授信审查审批, 并实行额度管理。

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包括银行金融机构设立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 对信托收益权回购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 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1 信用风险管理(续)

(b) 资金业务(续)

对衍生产品, 本集团严格控制未平仓衍生合约净头寸(即买卖合约的差额)的金额及期限。于任何时间, 本集团承受的信用风险金额按有利于本集团之工具的现实公允价值为限(即公允价值为正数的工具)。就衍生工具而言此金额仅占合约名义金额之一小部分。衍生工具信用风险敞口作为客户整体信用限额中的一部分与市场波动引起的潜在敞口一起进行管理。衍生工具一般不要求获取抵押物, 只有本集团要求对手提供保证金的情况除外。本集团与其他金融机构及客户进行外汇及利率合约交易。管理层已按交易对手设定该等合约的限额, 并定期监察及控制实际信用风险。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以及与同业所进行的贵金属业务, 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 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 实行额度管理。

(c) 与信用相关的承诺

财务担保与贷款的信用风险相同。而商业信用证通常以与之相关的已发运货物作为担保物, 因此与直接贷款相比, 其风险要低。与信用相关的承诺均纳入申请人总体信用额度管理, 对于超过额度的或交易不频繁的, 本集团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应的保证金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

3.3.2 风险资产减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同业款项及分类为贷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减值准备是根据客观的减值证据而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损失。

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列报的减值准备是从本集团根据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预计可回收性获取的。

本集团确定金融资产减值时的政策详见附注二。

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个别识别减值的方式评估债权性投资的减值情况。对于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仅确认与非暂时性减值相关部分的公允价值变动为减值准备。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下表列示本集团及本银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信息: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2,581	918,79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34,568	3,354,787
应收同业款项	611,191	525,033
其中: 存放同业款项	178,087	174,261
拆出资金	356,812	172,3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6,292	178,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9,018	10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9,322	207,003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635,5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211,588
衍生金融资产	34,310	10,656
其他金融资产 (注)	164,682	153,331
表内项目合计	6,963,034	6,122,223
表外项目合计	1,308,499	1,534,527
合计	8,271,533	7,656,75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02,030	918,1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8,265	3,350,705
应收同业款项	639,334	537,879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72,592	169,738
拆出资金	391,194	190,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5,548	178,0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8,356	105,4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3,589	204,5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2,422	634,20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762	206,761
衍生金融资产	34,240	10,650
其他金融资产 (注)	48,005	50,922
表内项目合计	6,856,003	6,019,268
表外项目合计	1,307,976	1,533,825
合计	8,163,979	7,553,093

注：其他金融资产中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

除了信用贷款之外，本集团对担保及抵押贷款、表外项目、衍生金融工具等还会采取一定的信用增强措施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至可接受水平：

担保及抵押

本集团制定了关于抵、质押物与贷款本金的比率及担保如下：

担保及抵押类型	最大比率
存单质押	90%
国债	90%
金融机构债券	90%
公共实体债券	60%
收费权质押	60%
房产抵押	70%
土地使用权质押	70%
运输工具抵押	50%

一般本集团对客户的长期融资要求提供担保。此外，为了最小化信用风险，本集团在发现相关的贷款存在减值迹象时，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额外担保。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608,277	611,191	3,349,165	525,033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57,523	-	39,553	-
已减值	(3)	56,206	-	43,017	-
合计		3,722,006	611,191	3,431,735	525,033
减: 减值损失准备		(87,438)	-	(76,948)	-
净额		3,634,568	611,191	3,354,787	525,03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发放贷款 和垫款	应收 同业款项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3,602,013	625,228	3,345,063	537,87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2)	57,318	-	39,225	-
已减值	(3)	55,834	-	42,885	-
合计		3,715,165	625,228	3,427,173	537,879
减: 减值损失准备		(86,900)	-	(76,468)	-
净额		3,628,265	625,228	3,350,705	537,879

注: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五级分类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9,127	67,563	2,636,690
个人贷款和垫款	971,555	32	971,587
合计	3,540,682	67,595	3,608,277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44,469	53,371	2,497,840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9,867	1,458	851,325
合计	3,294,336	54,829	3,349,165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567,631	67,536	2,635,167
个人贷款和垫款	966,820	26	966,846
合计	3,534,451	67,562	3,602,01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正常类	关注类	
对公贷款和垫款	2,442,204	53,314	2,495,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8,099	1,446	849,545
合计	3,290,303	54,760	3,345,06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65	3,828	3,380	35,041	47,714	28,99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90	2,069	1,382	768	9,809	5,52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55	5,897	4,762	35,809	57,523	34,517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35	6,306	12,881	5,576	31,498	19,963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9	1,482	938	136	8,055	4,1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34	7,788	13,819	5,712	39,553	24,14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5,454	3,811	3,339	34,988	47,592	28,95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560	2,045	1,370	751	9,726	5,513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1,014	5,856	4,709	35,739	57,318	34,472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担保物 公允价值
	逾期 少于30天	逾期 30-60天	逾期 60-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6,722	6,274	12,854	5,343	31,193	19,939
个人贷款和垫款	5,497	1,471	928	136	8,032	4,172
发放贷款和垫款合计	12,219	7,745	13,782	5,479	39,225	24,111
应收同业款项	-	-	-	-	-	-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4,284	11,922	56,206	-
减值资产占比(%)	1.19	0.32	1.51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782	7,577	21,359	-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34,040	8,977	43,017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8	5,690	15,688	-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43,917	11,917	55,834	-
减值资产占比(%)	1.18	0.32	1.50	-
担保物公允价值	13,667	7,573	21,240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4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逾期与减值(续)

(3)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 同业款项
	企业贷款 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减值资产	34,007	8,878	42,885	-
减值资产占比(%)	0.99	0.26	1.25	-
担保物公允价值	9,993	5,684	15,677	-

重组贷款和垫款

重组包括延长还款时间、批准外部管理计划以及修改及延长支付。重组后,原先逾期的客户回复至正常状态与其他相似客户一同管理。重组政策是基于管理层的判断标准认定支付极有可能继续下去而制定的,这些政策需不断检查其适用性。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银行重组贷款及垫款余额为人民币32,907百万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6,809百万元)。

本年因处置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

因债务人违约而接收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对应资产而取得的资产,该等资产已作为抵债资产在本集团其他资产中反映,见附注四、1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

逾期与减值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618,254	1,161,628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61	1,005
合计		1,619,915	1,162,633
减：减值准备		(4,213)	(3,011)
债权性投资净额		1,615,702	1,159,622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	(1)	1,606,595	1,152,839
已逾期尚未发生减值		-	-
已减值	(2)	1,661	1,005
合计		1,608,256	1,153,844
减：减值准备		(4,127)	(2,907)
债权性投资净额		1,604,129	1,150,93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
-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6,060	283,848	52,734	413,217
AA-至AA+	7,219	11,568	5,409	21,511	45,707
A-至A+	-	1,002	435	323	1,760
BBB-至BBB+	-	233	7	-	240
未评级(注)	297,018	93,571	638,326	10,667	1,039,582
小计	324,812	162,434	928,025	85,235	1,500,506
外币证券					
AAA	-	9,502	31	486	10,019
AA-至AA+	-	22,466	235	2,878	25,579
A-至A+	-	23,263	3,895	6,041	33,199
BBB-至BBB+	-	11,966	664	885	13,515
未评级(注)	1,419	29,691	833	3,493	35,436
小计	1,419	96,888	5,658	13,783	117,748
合计	326,231	259,322	933,683	99,018	1,618,254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40,881	139,222	61,312	262,490
AA-至AA+	7,619	6,054	9,524	16,074	39,271
A-至A+	-	222	250	220	692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83,992	105,072	484,917	16,801	790,782
小计	212,686	152,229	633,913	94,407	1,093,235
外币证券					
AAA	-	3,985	85	3,362	7,432
AA-至AA+	-	14,378	598	2,320	17,296
A-至A+	-	12,521	692	1,715	14,928
BBB-至BBB+	-	2,257	51	-	2,308
未评级(注)	908	21,633	231	3,657	26,429
小计	908	54,774	1,657	11,054	68,393
合计	213,594	207,003	635,570	105,461	1,161,628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证券					
AAA	20,575	54,747	284,810	52,924	413,056
AA-至AA+	7,219	10,984	5,307	21,511	45,021
A-至A+	-	1,002	427	322	1,751
BBB-至BBB+	-	233	-	-	233
未评级(注)	293,026	91,362	638,244	9,817	1,032,449
小计	320,820	158,328	928,788	84,574	1,492,510
外币证券					
AAA	-	9,269	31	486	9,786
AA-至AA+	-	22,334	228	2,878	25,440
A-至A+	-	22,346	2,771	6,040	31,157
BBB-至BBB+	-	11,748	443	885	13,076
未评级(注)	1,408	29,564	161	3,493	34,626
小计	1,408	95,261	3,634	13,782	114,085
合计	322,228	253,589	932,422	98,356	1,606,59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 (1) 尚未逾期且未发生减值的债权性投资按市场普遍认可信用评级机构的信用评级(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贷款及 应收款项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合计
人民币证券					
AAA	21,075	38,799	138,522	61,312	259,708
AA-至AA+	7,619	6,012	9,372	16,074	39,077
A-至A+	-	222	250	220	692
BBB-至BBB+	-	-	-	-	-
未评级(注)	179,061	105,072	484,922	16,801	785,856
小计	207,755	150,105	633,066	94,407	1,085,333
外币证券					
AAA	-	3,862	85	3,362	7,309
AA-至AA+	-	14,311	592	2,320	17,223
A-至A+	-	12,495	430	1,715	14,640
BBB-至BBB+	-	2,236	-	-	2,236
未评级(注)	908	21,497	36	3,657	26,098
小计	908	54,401	1,143	11,054	67,506
合计	208,663	204,506	634,209	105,461	1,152,839

注：未评级债券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所持有的国债及政策性银行债券及信托及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5 债权性投资(续)

逾期与减值(续)

(2) 已减值的债权性投资(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	30	339	-	369
未评级(注)	-	1,053	-	239	1,292
合计	-	1,083	339	239	1,661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到A+	-	-	-	-	-
低于A-	-	-	-	-	-
未评级(注)	-	1,005	-	-	1,005
合计	-	1,005	-	-	1,005

注： 已减值的未评级债权性投资主要为本集团及本银行持有的境外机构发行的外币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3 信用风险(续)

3.3.6 债权性投资损失准备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91	2,006
个别减值拨备	1,522	1,005
	4,213	3,011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组合减值拨备	2,605	1,902
个别减值拨备	1,522	1,005
	4,127	2,907

本集团及本银行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于2015年12月31日的金额为人民币16.61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5亿元)。于2015年12月31日, 本集团未持有抵押物, 减值准备为人民币15.22亿元(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币10.05亿元)。个别确认减值的债券投资为逾期债券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3.3.7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分析

本集团主要采取行业分类管理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四、8.2, 此外, 本集团也通过区域性管理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相关分析参见附注十一、2及附注四、8.3。

3.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没有足够资金以满足到期债务支付和资产增长的风险。本集团流动性风险主要来自存款人提前或集中提款、借款人延期偿还贷款、资产负债的金额与到期日错配等。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

本集团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总行集中管理。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 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1 流动性风险管理(续)

本集团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1) 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保持负债稳定性；
- (2) 应用一系列指标及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
- (3) 总行集中管理资金，统一运用全行流动性头寸；
- (4) 保持适当比例的央行备付金、隔夜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
- (5) 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降低流动性风险。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

下表为本集团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55,846	164,382	-	-	-	-	-	920,228
存放同业款项	-	-	124,719	39,377	4,615	9,160	391	2	178,264
拆出资金	-	-	-	107,110	50,755	184,323	20,251	-	362,43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440	382	1,716	14,007	31,129	72,040	18,351	147,06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9,450	25,395	11,776	-	-	76,6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477	-	-	449,215	289,018	1,095,335	1,160,571	1,653,231	4,713,84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5,417	-	18,620	24,650	47,420	144,168	41,160	281,43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8,377	341,664	1,029,53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840	30,505	75,679	171,654	60,641	356,45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32	-	11,612	2,775	6,147	25,075	73,896	17,706	137,34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748	770,703	301,095	682,987	463,160	1,544,434	2,241,348	2,132,755	8,203,23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867)	-	-	(137,537)
同业存放款项	-	-	(424,656)	(97,439)	(135,113)	(371,538)	(224,977)	-	(1,253,723)
拆入资金	-	-	-	(100,177)	(58,727)	(60,523)	(14,856)	(12,211)	(246,4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3,621)	(16,309)	(4)	-	-	(49,934)
客户存款	-	-	(2,030,760)	(494,086)	(670,445)	(895,088)	(449,601)	(4)	(4,539,984)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76,672)	(121,410)	(200,64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30,606)	(9,955)	(23,545)	(49,602)	(19,078)	(7,275)	(140,061)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6,366)	(815,700)	(951,335)	(1,496,258)	(798,952)	(140,900)	(6,689,511)
净头寸	66,748	770,703	(2,185,271)	(132,713)	(488,175)	48,176	1,442,396	1,991,855	1,513,719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66,604	171,451	-	-	-	-	-	938,055
存放同业款项	-	-	114,748	24,506	7,340	29,476	459	-	176,529
拆出资金	-	-	-	67,514	36,835	53,216	16,401	-	173,9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241	321	8,920	12,450	40,312	57,607	16,095	135,9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4,061	64,075	11,299	-	-	179,4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92	-	-	488,862	322,849	1,037,268	1,060,381	1,470,668	4,432,9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15	3,013	-	6,247	19,367	37,408	123,547	45,823	236,52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62	17,989	86,048	378,635	235,846	721,8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7,134	21,871	69,200	75,333	35,590	219,12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117	-	17,436	2,539	5,630	22,912	67,230	16,227	132,091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4,124	769,858	303,956	723,145	508,406	1,387,139	1,779,593	1,820,249	7,346,470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7,812)	(75,952)	(145,173)	(305,489)	(277,231)	(29,099)	(1,060,756)
拆入资金	-	-	-	(72,238)	(60,934)	(80,180)	(18,193)	(8,773)	(240,3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9)	(5,144)	(7,048)	(11,960)	(4,754)	-	(29,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3,081)	(32,413)	(4,835)	-	-	(90,329)
客户存款	-	-	(2,032,649)	(614,088)	(523,544)	(580,915)	(481,485)	(1,082)	(4,233,763)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32,576)	(125,836)	(158,721)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6,058)	(40)	(61)	(789)	(7,849)	(5,220)	(40,01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86,818)	(829,905)	(867,870)	(996,509)	(825,245)	(170,010)	(5,976,357)
净头寸	54,124	769,858	(1,982,862)	(106,760)	(359,464)	390,630	954,348	1,650,239	1,370,11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55,364	164,279	-	-	-	-	-	919,643
存放同业款项	-	-	120,837	38,487	4,612	8,774	-	-	172,710
拆出资金	-	-	-	111,020	58,720	205,493	22,046	-	397,27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44	382	1,716	14,007	31,128	72,040	17,059	145,5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38,676	25,395	11,776	-	-	75,8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66,220	-	-	445,921	287,499	1,093,354	1,160,209	1,653,681	4,706,8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79	-	18,613	24,588	47,201	142,164	36,983	271,9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6,884	18,068	64,537	596,518	340,194	1,026,20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39	-	-	17,750	30,222	75,098	170,318	58,681	352,208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7,574	-	-	-	-	-	7,574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66,359	766,987	293,072	679,067	463,111	1,537,361	2,163,295	2,106,598	8,075,85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64,773)	(14,897)	(57,642)	-	-	(137,312)
同业存放款项	-	-	(427,702)	(97,549)	(135,344)	(371,761)	(225,085)	-	(1,257,441)
拆入资金	-	-	-	(94,665)	(42,649)	(22,650)	(323)	-	(160,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344)	(5,741)	(7,301)	(11,978)	(4,362)	-	(29,7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31,792)	(16,305)	-	-	-	(48,097)
客户存款	-	-	(2,029,003)	(493,730)	(669,908)	(893,165)	(449,179)	(4)	(4,534,989)
已发行存款证	-	-	-	(9,908)	(23,473)	(48,624)	(9,406)	-	(91,411)
应付债券	-	-	-	-	(1,525)	(1,034)	(60,379)	(117,859)	(180,797)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7,055)	(9,909)	(23,478)	(48,639)	(9,520)	(2,601)	(121,202)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484,104)	(808,067)	(934,880)	(1,455,493)	(758,254)	(120,464)	(6,561,262)
净头寸	66,359	766,987	(2,191,032)	(129,000)	(471,769)	81,868	1,405,041	1,986,134	1,514,588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									
银行款项	-	766,047	171,352	-	-	-	-	-	937,399
存放同业款项	-	-	111,517	24,371	6,942	28,834	-	-	171,664
拆出资金	-	-	-	68,446	40,579	66,557	16,401	-	191,9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321	8,920	12,450	40,312	57,607	16,095	13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103,615	64,075	11,299	-	-	178,989
发放贷款和垫款	52,848	-	-	484,443	321,876	1,036,113	1,060,475	1,472,487	4,428,24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29	1,054	-	6,247	19,244	37,387	123,087	43,461	231,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3,356	17,989	85,966	378,300	234,665	720,276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	15,299	21,871	68,389	73,878	34,756	214,193
其他非衍生金融资产	-	-	14,698	-	-	-	-	-	14,698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53,877	767,101	297,888	714,697	505,026	1,374,857	1,709,748	1,801,464	7,224,658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2 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已逾期	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3,515)	(80,700)	-	-	-	(84,215)
同业存放款项	-	-	(229,459)	(75,953)	(145,173)	(305,489)	(277,872)	(29,099)	(1,063,045)
拆入资金	-	-	-	(67,953)	(48,935)	(19,573)	(1,894)	-	(138,35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99)	(5,144)	(7,048)	(11,960)	(4,754)	-	(29,20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51,769)	(32,353)	(4,671)	-	-	(88,793)
客户存款	-	-	(2,031,651)	(613,109)	(523,253)	(580,584)	(481,146)	(1,082)	(4,230,825)
已发行存款证	-	-	-	(5,847)	(17,688)	(12,341)	(3,157)	-	(39,033)
应付债券	-	-	-	-	(309)	-	(24,063)	(122,380)	(146,752)
其他非衍生金融负债	-	-	(26,025)	-	(3)	(10)	(76)	(1,725)	(27,839)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	-	(2,287,434)	(823,290)	(855,462)	(934,628)	(792,962)	(154,286)	(5,848,062)
净头寸	53,877	767,101	(1,989,546)	(108,593)	(350,436)	440,229	916,786	1,647,178	1,376,596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及用于履行贷款承诺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集团，另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也可以在需要时处置取得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货币衍生工具、利率衍生工具及其他。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5	820	272	1,579
合计	271	248	817	820	272	2,42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71)	(123)	(307)	(954)	(398)	(1,853)
合计	(177)	(259)	(775)	(954)	(398)	(2,563)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22)	(472)	(659)	(42)	(1,510)
合计	(206)	(268)	(635)	(670)	(42)	(1,82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净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注)	158	139	552	—	—	849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3	109	264	818	234	1,538
合计	271	248	816	818	234	2,387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106)	(136)	(468)	—	—	(7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8)	(121)	(306)	(952)	(398)	(1,845)
合计	(174)	(257)	(774)	(952)	(398)	(2,555)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资产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24	118	466	2	—	610
— 利率合约及其他	60	38	499	551	50	1,198
合计	84	156	965	553	50	1,808
负债						
交易性衍生金融工具						
— 外汇合约	(91)	(46)	(163)	(11)	—	(311)
— 利率合约及其他	(115)	(219)	(472)	(658)	(42)	(1,506)
合计	(206)	(265)	(635)	(669)	(42)	(1,817)

注： 该等货币衍生工具系以净额结算的无本金交割的外汇远期交易。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银行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货币衍生工具。下表分析了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按照剩余期限分类的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58,727	259,793	715,189	76,055	4,087	1,513,851
现金流出	(458,010)	(259,891)	(713,399)	(76,695)	(4,135)	(1,512,130)
合计	717	(98)	1,790	(640)	(48)	1,721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6,045	259,245	454,953	90,192	3,468	1,083,903
现金流出	(275,950)	(259,683)	(455,864)	(89,023)	(3,530)	(1,084,050)
合计	95	(438)	(911)	1,169	(62)	(147)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458,181	259,693	715,059	75,966	4,046	1,512,945
现金流出	(457,481)	(259,792)	(713,259)	(76,591)	(4,120)	(1,511,243)
合计	700	(99)	1,800	(625)	(74)	1,702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3 衍生金融工具流动风险分析(续)

按照总额清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续)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货币衍生工具						
现金流入	275,885	259,214	454,840	90,106	3,468	1,083,513
现金流出	(275,791)	(259,652)	(455,747)	(89,005)	(3,530)	(1,083,725)
合计	94	(438)	(907)	1,101	(62)	(212)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

本集团的表外项目主要有贷款承诺、信用卡承诺、信用证承诺、开出保函及担保和承兑汇票等。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项目流动性分析：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7,575	44,745	8,927	91,247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4	115,055	44,826	333,725
承兑汇票	294,834	-	-	294,834
合计	1,093,227	161,360	53,912	1,308,499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84,360	73,421	70,371	228,152
信用卡承诺	388,038	-	-	388,038
信用证承诺	223,079	3,001	389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381,368	-	-	381,368
合计	1,230,736	183,196	120,595	1,534,527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4 流动性风险(续)

3.4.4 表外项目流动风险分析(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37,575	44,732	8,927	91,234
信用卡承诺	438,608	-	-	438,608
信用证承诺	148,366	1,560	159	150,085
开出保函及担保	173,842	115,026	44,826	333,694
承兑汇票	294,355	-	-	294,355
合计	1,092,746	161,318	53,912	1,307,976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贷款承诺	84,337	73,386	70,371	228,094
信用卡承诺	388,038	-	-	388,038
信用证承诺	223,079	3,001	389	226,469
开出保函及担保	153,891	106,774	49,835	310,500
承兑汇票	380,724	-	-	380,724
合计	1,230,069	183,161	120,595	1,533,825

3.5 公允价值信息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通过恰当的估值方法和参数进行计量, 并由董事会定期复核并保证适用性。

公允价值计量应基于公允价值计量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 被归入第一层次、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的公允价值级次, 具体如下所述: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指主体在计量日能获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层级输入值所包含的报价以外的, 资产或负债的其他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以及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指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确定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时, 对于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按照活跃市场价格确认其公允价值并将其划分为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次。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1 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续)

当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估值技术来确定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若金融工具(包括债权工具和衍生金融工具)估值中使用的主要参数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活跃公开市场获取的，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二层次。本集团持有的第二层次金融工具包括场外交易的衍生工具、无法从活跃市场上获取报价的存款证、贵金属及发行债券及在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债券投资。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或上海期货交易所的结算价格确定。现金流贴现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最近交易价格、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早偿率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布莱尔-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相关收益率曲线、汇率、波动水平、及交易对手信用差价等。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部分应收款项类投资，其公允价值以现金流贴现模型为基础，使用反映信用风险的不可观察的折现率来确定。这些金融工具被划分至第三层次。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未上市股权(私募股权)，其公允价值的计量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因此本集团将这些金融工具划分至第三层次。管理层采用一系列估值技术对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进行评估，使用的估值模型包含并考虑了市场流动性的折扣率等不可观察的参数。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金融工具的敞口。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其公允价值计量的三个层次分析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06	131,693	-	138,999
衍生金融资产	-	34,310	-	34,3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272	225,946	1,521	264,739
合计	44,578	391,949	1,521	438,04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64)	-	(33,164)
应付债券	-	(12,641)	-	(12,641)
合计	(825)	(74,277)	-	(75,102)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279	112,867	-	123,146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6	-	10,65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272	181,688	1,056	210,016
合计	37,551	305,211	1,056	343,81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23,159)	-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10,074)	-	(10,074)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40,644)	-	(45,991)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110	131,031	-	138,141
衍生金融资产	-	34,240	-	34,24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3,098	221,680	1,190	255,968
合计	40,208	386,951	1,190	428,34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25)	(28,472)	-	(29,297)
衍生金融负债	-	(33,154)	-	(33,154)
应付债券	-	(12,641)	-	(12,641)
合计	(825)	(74,267)	-	(75,092)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118	112,787	-	122,905
衍生金融资产	-	10,650	-	10,6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727	179,088	745	205,560
合计	35,845	302,525	745	339,115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347)	(23,159)	-	(28,506)
衍生金融负债	-	(10,069)	-	(10,069)
应付债券	-	(7,411)	-	(7,411)
合计	(5,347)	(40,639)	-	(45,986)

本年度及上年度本集团及本银行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公允价值计量第三层次的调节如下:

本集团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1,056
利得和损失总额	18
计入汇兑损益	1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447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5年12月31日	1,521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18
未实现利得/(损失)	-

本银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年12月31日	745
利得和损失总额	8
计入汇兑损益	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购入	437
发行	-
出售	-
结算	-
从其他层次转入至本层次	-
从本层次转出至其他层次	-
2015年12月31日	1,190
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金融资产/负债的损益	
已实现利得/(损失)	8
未实现利得/(损失)	-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2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上述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可供出售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的权益性证券。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市场可比公司法，该估值方法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市净率和流动性折扣。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相应的公允价值。账面价值和公允价值相近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例如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向中央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未包括于下表中。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3,683	965,328	635,570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3,679	328,809	211,588	213,189
金融资产合计	1,257,362	1,294,137	847,158	850,93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89,265)	(90,149)	(38,601)	(38,620)
应付债券	(157,465)	(164,830)	(122,136)	(123,963)
金融资产合计	(246,730)	(254,979)	(160,737)	(162,583)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932,422	963,641	634,209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319,762	324,801	206,761	208,652
金融资产合计	1,252,184	1,288,442	840,970	844,80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89,265)	(90,149)	(38,601)	(38,620)
应付债券	(141,414)	(147,877)	(111,430)	(113,203)
金融资产合计	(230,679)	(238,026)	(150,031)	(151,823)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下表列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6,214	958,039	1,075	965,328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6,501	282,308	328,809
合计	6,214	1,004,540	283,383	1,294,137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64,830)	-	(164,830)
合计	-	(164,830)	(90,149)	(254,979)

本银行

	201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4,521	958,045	1,075	963,641
应收款项类投资	-	44,592	280,209	324,801
合计	4,521	1,002,637	281,284	1,288,442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90,149)	(90,149)
应付债券	-	(147,877)	-	(147,877)
合计	-	(147,877)	(90,149)	(238,026)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5 公允价值信息(续)

3.5.3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续)

本集团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730	636,015	-	637,745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83,514	213,189
合计	1,730	665,690	183,514	850,934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23,963)	-	(123,963)
合计	-	(123,963)	(38,620)	(162,583)

本银行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1,300	634,853	-	636,153
应收款项类投资	-	29,675	178,977	208,652
合计	1,300	664,528	178,977	844,805
金融负债				
已发行存款证	-	-	(38,620)	(38,620)
应付债券	-	(113,203)	-	(113,203)
合计	-	(113,203)	(38,620)	(151,823)

3.6 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集团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本集团与其交易对手之间的该类协议通常允许在双方同意的情况下以净额结算。如果双方没有达成一致，则以总额结算。但在一方违约前提下，另一方可以选择以净额结算。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本集团未对这部分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进行抵销。

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上述遵循可执行的净额结算安排或类似协议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的金额不重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 比财务状况表上的「所有者权益」更加广义, 其目标为:

- (1)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 (2)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 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 (3)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 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监会。

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监管要求包括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以及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具体如下:

- (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以及资本充足率的最低要求分别为5%、6%以及8%;
- (2) 储备资本要求2.5%, 由核心一级资本来满足;
- (3) 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1%, 由核心一级资本满足;
- (4) 此外, 如监管机构要求计提逆周期资本或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 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集团的资本由预算财务部监管, 可分为三个等级:

- (1) 核心一级资本: 普通股股本、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未分配利润、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部分, 以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2)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部分;
- (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以及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二级资本部分。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包括: 商誉、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以及对有控制权但不纳入资本计算并表范围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财务报告附注(续)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续)

3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续)

3.7 资本管理(续)

2014年4月，银监会正式批准本集团实施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其中，对符合监管要求的公司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计量，零售信用风险暴露资本要求采用内部评级法计量，市场风险资本要求采用内部模型法计量，操作风险资本要求采用标准法计量。高级方法未覆盖的部分，按照非高级方法进行计量。本集团依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本集团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1.14	11.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1.46	11.30
资本充足率(%)	13.49	14.04
核心一级资本	521,641	472,806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3,154)	(2,35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518,487	470,456
其他一级资本	14,943	10
一级资本净额	533,430	470,466
二级资本	94,432	114,036
资本净额	627,862	584,502
风险加权资产	4,653,723	4,164,477

十二、比较数字

因财务报表项目列报方式的变化，本财务报表比较数据已按照当期列报方式进行了重述。

十三、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银行的银行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3月29日已经由本银行董事会批准。

1 非经常性损益

本集团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6	93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40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453	803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44)	(24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	(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63	648

本银行

	2015年度	2014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产生的损益	27	94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		
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1	5
其他应扣除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380	462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97)	(16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1	40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以及「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列入经常性损益项目。

2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与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差异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的有关规定，本集团对境内外财务报表进行比较。

本集团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经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15年度净利润和于2015年12月31日的股东权益并无差异。

2015年度补充资料(续)

(除另有标明外，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百万元列示)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本集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本集团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2015年度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6	0.90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7	0.89	0.89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www.bankcomm.com

